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INDUSTRY GROUP LIMITE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29

共築夢想

共享成就

2025 年度報告



* 僅供識別



目錄

2	公司資料
4	財務摘要
5	五年財務摘要
6	主席報告書
1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9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52	企業管治報告
78	董事會報告
91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46	獨立核數師報告
149	綜合損益表
150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51	綜合財務狀況表
153	綜合權益變動表
155	綜合現金流量表
15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朱勇軍先生(主席)
朱燕燕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兆強先生
林長盛先生
麥家榮先生

審核委員會

黃兆強先生(委員會主席)
林長盛先生
麥家榮先生

薪酬委員會

黃兆強先生(委員會主席)
朱勇軍先生
林長盛先生

提名委員會

朱勇軍先生(委員會主席)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辭任委員會主席)
黃兆強先生(委員會主席)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委員會主席)
林長盛先生
朱燕燕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投資委員會

朱勇軍先生(委員會主席)
朱燕燕女士
潘軾旻先生
鄧寶城先生
鍾偉光先生
謝野女士

公司秘書

朱燕燕女士

授權代表

朱勇軍先生
朱燕燕女士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

中國農業銀行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法律之法律顧問

梁家駒律師行

開曼群島法律之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核數師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Suntera (Cayman) Limited
Suite 3204, Unit 2A, Block 3, Building D
P.O. Box 1586, Gardenia Court,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110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
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
33樓3301-04室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灣

宏照道 19 號

金利豐國際中心 8 樓 H 室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深圳市南山區

西麗街道西麗社區

打石一路

深圳國際創新谷

6 棟 A 座 22 樓 2204 室

聯絡

電話：(852) 2547 6382

傳真：(852) 2547 6629

網站

www.chinawaterind.com

股份代號

1129

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變動 %
財務業績			
收益	233,835	536,631	(56.43)
毛利	4,467	87,125	(94.87)
年度虧損	(300,511)	(334,025)	(10.0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276,023)	(322,282)	(14.35)
每股虧損(港仙) — 基本及攤薄	(47.56)	(110.99)	(57.15)
EBITDA (附註)	(139,414)	(80,144)	73.95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財務狀況		
資產負債比率	56.56%	54.51%
流動比率	0.93 倍	1.25 倍
銀行結餘及現金	42,168	45,156
資產淨值	876,121	1,055,03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46,886	796,20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發行在外股份權益(港元)	1.02	2.77

附註：除融資成本、所得稅、折舊及攤銷前虧損。

五年財務摘要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業績					
收入	1,101,791	1,219,143	748,973	536,631	233,835
融資成本	(66,431)	(67,535)	(46,203)	(53,606)	(47,998)
除稅前溢利／(虧損)	89,511	(466)	(198,204)	(304,848)	(306,559)
所得稅(開支)／抵免	(63,964)	(29,253)	(15,431)	(29,177)	6,048
年內溢利／(虧損)	25,547	(29,719)	(213,635)	(334,025)	(300,511)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2,123,019	2,095,700	2,117,988	1,318,984	1,043,551
流動資產	1,738,848	1,367,808	1,252,689	1,000,187	973,155
總資產	3,861,867	3,463,508	3,370,677	2,319,171	2,016,706
非流動負債	393,904	513,131	659,232	461,878	92,560
流動負債	1,542,097	1,047,959	1,070,201	802,261	1,048,025
總負債	1,936,001	1,561,090	1,729,433	1,264,139	1,140,585
資產淨值	1,925,866	1,902,418	1,641,244	1,055,032	876,12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370,239	1,395,640	1,129,387	796,204	646,886
非控股權益	555,627	506,778	511,857	258,828	229,235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	(2.76)港仙	(3.88)港仙	(84.72)港仙	(110.99)港仙	(47.56)港仙
攤薄	(2.76)港仙	(3.88)港仙	(84.72)港仙	(110.99)港仙	(47.56)港仙

二零二五年，是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團」或「中國水業」）發展史上極不平凡的一年。面對環保行業深度調整、地方財政持續承壓、補貼資金嚴重滯後等多重挑戰，集團在逆境中迎難而上、在困局中砥礪前行。應收賬款高企、資金鏈持續承壓、部分業務板塊出現虧損，甚至面臨國際金融公司(IFC)清盤呈請聆訊通知。這一切，都讓二零二五年成為集團自成立以來最為艱難的一年。

二零二六年，將是集團轉型突圍的關鍵之年。我們將以「穩生存、強核心、拓新局」為指引，在繼續化解存量風險的同時，全力拓展增量空間。

業務回顧：

一、傳統污水板塊穩中有進，政企協同成效顯著

傳統水務板塊二零二五年整體維持穩定運營狀態，污水各公司均順利達成經營目標。二零二六年加大應收賬款清收力度，優化運營成本結構，妥善化解股東關係等內部治理問題，在穩健中求突破、在規範中謀發展。

- 1、濟寧市海源及濟寧市海晟水務有限公司全年實現營收達成率100%、淨利潤達成率148%，成本管控成效尤為突出。公司通過持續優化運營管理、強化內部管控、嚴控運營成本，在污水處理費回收方面實現穩步改善。高頻次的政企溝通機制有效緩和了政商關係，月度回款能力顯著增強，為企業的穩定運營提供了堅實的資金保障。廠區全年保持安全穩定運行，未發生重大安全或運營事故。然而，我們亦清醒地認識到，公司仍面臨政府污水處理費欠款人民幣6,428萬元的壓力，項目回款時間尚不確定，供應商資金支付壓力較為突出。
- 2、佛山市高明區華信污水處理有限公司順利達成全年經營目標。依託良好的政企關係，在政府財政資金緊張的嚴峻態勢下，公司主動與當地政府展開溝通，及時把握政策動態與政府需求，確保污水費按時收取，保障了生產運營的穩定性。年內，公司完成了提標改造補充協議的簽訂以及債務重組方案的優化，進一步明確了發展思路，緩解了部分債務壓力。然而，受提標改造成本上升、罰息等因素的影響，淨利潤未能達到預期。同時，公司仍面臨小股東關係緊張、環保檢查頻繁等問題，這些問題對盈利水平的提升有所制約。

二、新中水板塊精簡優化，提質增效破解困局

二零二五年新中水(南京)再生資源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中水**」)在行業補貼滯後、資金鏈持續承壓的嚴峻形勢下，以「破局求生」的決心，聚焦提質增效、資產盤活、業務拓新三大核心任務，在艱難中探索出一條逆境突圍的轉型之路。

面對整體虧損與資金短缺的雙重壓力，公司果斷推進業務精簡與人員優化，於年底關停2個低效項目，從源頭止住「出血點」。同步推進組織架構深度調整，以效能提升為導向，成功優化冗餘崗位36個，實現人力成本同比下降約15%，人均產值同比提升約15%，「減脂增肌」成效初顯，為後續發展積蓄了內生動力。

截至二零二五年12月底，新中水在全國範圍內正常運營填埋氣發電項目22個、提純項目1個，在線運行規模達31.29兆瓦，全年累計營業收入人民幣9,595萬元。在發電補貼回收方面，全年累計到賬人民幣3,346萬元，板塊累計已收補貼達人民幣1.8億元，但仍有數億元歷史補貼欠款未能回籠，資金壓力依然嚴峻。面對這一困局，公司系統梳理出長期間置機組70台、預處理設備21台、變壓器及配電設備27台。如出售該等資產，彼等處置將為集團帶來一定的現金流。這一舉措不僅為長期資產盤活明確了路徑，更讓「沉睡」的資源重新釋放價值，為資金紓困提供了有力支撐。

碳資產作為新中水重要的戰略資源，二零二五年實現跨越式發展。碳減排專班深耕細作，全年成功售出VCS項目碳減排量73.86萬噸，實現銷售收入人民幣350萬元。在碳資產儲備與交易領域，新中水已建立起穩定的運營機制，不僅為集團培育了新興收益渠道，更在綠色發展轉型的浪潮中搶佔了先機。

三、綜合水處理板塊技術突破，轉型發展注入新動能

二零二五年，在傳統業務持續萎縮的逆境中，安和睿環保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及睿利環保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睿利**」)以技術為矛、以創新為盾，走出了一條「向技術要生存、向創新要發展」的突圍之路。雖然營收、淨利潤暫未達成預期，但在核心競爭力培育方面取得的突破性進展，為板塊的轉型升級注入了強勁動能。

睿利積極推進資質建設，二零二五年4月取得環保工程專業承包二級資質，拓展了業務範圍；12月獲批「上海市專精特新中小企業」稱號；全年新獲28項專利，維持上海市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為技術創新築牢根基。

在工業廢水處理領域，睿利成功開闢生物航煤廢水處理這一全新賽道，簽訂人民幣1,574萬元項目訂單，標誌著核心技術向高附加值領域邁出關鍵一步。有機固廢合作持續深化，與浙能集團淄川綠能環保公司成功簽約第二期餐廚垃圾提油項目，產業協同效應逐步顯現。與丹麥AQP達成的中國區戰略合作取得里程碑式突破——水通道蛋白反滲透膜實現合作後首個商業應用，且應用規模為AQP在中國大陸乃至全球範圍內最大的項目，充分彰顯了公司在國際技術引進與本土化應用方面的整合能力。德國Evcom低溫多效膜蒸餾(MD)中試設備在貴州某集團季戊四醇濃縮實驗中表現優異，商業化應用前景可期。光量子生物質氣化技術正式進入商業應用階段，韓國綠色甲醇項目已簽訂工藝包合同，設備系統銷售有序推進。這一佈局高度契合集團「中國生物質燃氣運營服務商」的戰略定位，為未來搶佔全球綠色能源市場贏得了先機。

四、香港及海外投資板塊佈局紮實，機遇與挑戰交織前行

二零二五年，集團海外業務由香港玻璃資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玻璃資源**」)與勝策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勝策**」)雙輪驅動，聚焦香港環保產業鏈延伸及東南亞、中東等新興市場，在項目儲備、體系搭建、業務拓展等方面邁出堅實步伐。儘管面臨資金瓶頸與區域營商環境差異的雙重考驗，但海外板塊在逆境中夯實根基，為未來的國際化佈局積蓄了寶貴勢能。

香港橋頭堡地位持續鞏固，內生動力顯著增強。香港玻璃資源全年營收超額完成，經營業績表現亮眼。不僅驗證了香港環保市場的商業可行性，更錘煉出成熟的運營能力。年內，公司完成人員配置優化，明確玻璃砂銷路拓展方向，目前已具備多項目同步投標及海外業務協同拓展的能力。香港板塊正從單一項目運營向平台化、規模化邁進，為集團拓展香港環保版圖、輻射海外市場築牢了「橋頭堡」。

海外項目儲備初具規模，體系建設從無到有。勝策在二零二五年成功簽署印尼北干巴魯市及三寶壟兩個合作期限為30年的填埋氣發電項目。其中，北干巴魯項目目前正在建設階段，手續辦理也已按照當地法律法規順利推進。同時，團隊在探索中搭建起完善的海外投資模型與管理制度，形成了一套可複製、可迭代的海外業務管控體系，團隊架構保持精簡高效，這些「看不見的基礎設施」，將為海外業務的長期穩健發展提供制度保障。

五、 產城融合板塊聚焦債權風險化解，多線並舉推進破局

二零二五年，產城融合板塊在複雜多變的市場環境中艱難前行。面對房地產行業深度調整、融資環境持續收緊的雙重壓力，板塊上下以「化解風險、盤活資產」為核心任務，在惠州項目困境中堅守、在南京項目運營中突圍。

惠州鴻鵠藍谷智慧廣場項目：聚焦債權管理，在困境中尋求轉機。二零二五年，項目公司將「活下去」作為首要目標，專項聚焦債權管理與預重整工作。管理層持續與債權人保持高頻溝通，積極尋求推進項目重組的可能性，並在重組方案評估、前期準備等方面做了大量細緻工作。儘管受制於複雜的債務結構和市場環境，整體進展未達預期，但我們從未放棄努力。每一次溝通、每一輪談判，都是在為項目重生積蓄希望。二零二六年，我們將繼續以開放務實的態度，探索多元化的債務化解路徑，力爭在危機中育新機。

南京空間大數據產業園在寫字樓租賃市場競爭加劇、供需失衡的行業寒冬中，南京項目交出了一份可貴的成績單：全年實現租賃與物業收入人民幣600餘萬元，出租率穩定在64%左右，租金及物業收入達成率108.91%。項目人員配置實現最大化合理利用，不僅完成了園區環境提檔升級、持續優化物業品質與服務，還在招商領域競爭加劇、供需失衡的背景下，調整招商策略，聚焦中小戶型初創企業以打造差異化優勢；財務方面，完成8家企業過戶評估（其中5家已辦結，3家待資金推進），並完成寧波銀行經營性物業貸款重組，啟動土地增值稅清算工作，同時積極尋求轉貸機會。

六、 工程建設板塊鳳凰涅槃，重啟征程

二零二五年，深圳市利賽實業發展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利賽」）以一場近乎奇跡的復工復產，為集團的工程建設板塊寫下了濃墨重彩的一筆。在歷經長達兩年的全面停擺後，利賽不僅成功「活」了下來，更以強勁的復甦勢頭，向市場證明了集團永不放棄的精神底色。

二零二五年，利賽克服重重困難，成功實現復工復產並順利併網發電。二零二六年1月，公司單月發電量突破200萬度，創下歷史新高。這一數字不僅意味著生產運營的全面回歸，更標誌著技術團隊在極短時間內完成了從「停擺」到「滿產」的跨越。對於一家沉寂兩年的企業而言，這樣的運營突破堪稱矚目，也為後續發電業務的穩定與持續運營打下了堅實基礎。

目前，利賽持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總承包二級資質，並繼續持有國家高新技術企業認證。這兩項核心資質，既是企業技術實力的權威背書，也是未來參與市場競爭的「通行證」。在行業門檻不斷提高的今天，利賽憑藉紮實的技術積累和資質儲備，已具備重返戰場的底氣與實力。我們同樣清醒地認識到，復產只是第一步，真正的考驗才剛剛開始。歷史遺留債務問題仍需化解，發電設備運維能力有待提升，沼氣收集系統對第三方合作的依賴尚需優化——這些運營中的「硬骨頭」，將在二零二六年作為重點攻堅事項逐步解決。

七、 農業有機廢棄物綜合利用板塊困局初破，前路仍艱

二零二五年，集團農業沼氣板塊在行業寒冬中艱難跋涉。霍邱、勃利、成武三個項目如同三面鏡子，映照出中國農業有機廢棄物資源化利用的現實困境——政策支持不足、商業模式難以為繼、資金鏈持續承壓。然而，即便在最困難的時刻，我們依然在絕望中尋找希望，在困局中探尋破局之道。

二零二五年8月，霍邱項目實現了厭氧罐恢復產氣以及生物質燃氣的提純供氣。然而，由於沼液無法有效消納，項目未能持續運營，再次復產的可能性較低。11月，三方股東開始與米能有限公司進行接洽，最終達成了委託運營及股權轉讓框架協議。米能有限公司可憑藉其自主研發的特定催化劑，利用沼液生產氫氣，進而與二氧化碳合成甲烷。合作達成後，米能有限公司將投入資金對項目進行改造，一年後各方將落實股權轉讓事宜，為項目發展帶來新的機遇。

勃利項目目前仍處於建設期，尚無經營性現金流，且缺乏符合銀行要求的質押物，導致項目貸款受阻。二零二五年，公司積極尋求合作夥伴以推動項目建設工作的恢復。在縣政府的牽線搭橋之下，多家意向合作企業正在與公司進行接洽，後續將持續推進合作事宜，以破解項目建設困境。

斷臂求生，及時止損。成武項目的處境最為艱難，由於資金短缺，項目用地已被其他企業購得。經過審慎評估，集團做出理性決策：不再對該項目投入資金，待解決前期訴訟糾紛後，完成註銷清算。

展望及未來計劃：

站在二零二六年的起點，我們清醒地認識到中國環保行業的深度調整仍在繼續，政策收緊、補貼滯後、資金承壓，這些困擾行業多年的難題，短期內難以根本緩解。對於集團而言，二零二六年仍將是負重前行的一年，但也是轉型突圍的關鍵之年。

我們將把「活下去」作為底線，把「活得更好」作為目標。面對應收賬款高企的現實，集團將以「追款就是保命」的緊迫感，全力推進政府污水處理費、項目欠款、發電補貼的清收工作。同時，我們將以更精細化的資金管理，優先保障核心業務與重點項目的資金需求，確保每一分錢都用在刀刃上。積極推進IFC撤訴工作，加快引入戰略投資者，推動化債與資產剝離——唯有卸下包袱，才能輕裝上陣。

我們將以「聚焦」應對「複雜」，以「減法」換取「加法」。二零二六年，集團將更加堅定地聚焦「中國生物質燃氣運營服務商」的戰略定位，依託多年積累的技術與資源優勢，積極拓展海外項目服務、環保技術運營等輕資產業務，培育新的盈利增長點。我們將以壯士斷腕的決心，加快低效資產剝離新中水板塊關停低效項目、水務板塊化解債務風險、產城融合板塊盤活存量資產。

我們將以「協同」破解「困局」，以「合規」築牢「根基」。延續高頻次政企溝通模式，密切對接地方政府，爭取政策支持與補貼資源，推動欠款回收與項目回購落地。針對小股東關係緊張等內部治理問題，堅持溝通協商為主、法律途徑托底，化解矛盾、凝聚共識。密切關注行業政策動向，搶抓污水處理費調整、碳資產交易、發電補貼等政策機遇，讓業務發展與政策導向同頻共振。

主席報告書

我們將以「人才」驅動「創新」，以「合作」拓展「邊界」。進一步拓展合作渠道，引入戰略合作夥伴，加強與行業龍頭、科研機構的深度合作，引進具有豐富經驗和專業技能的人才。同時，著力健全內部管理制度，強化合同全流程審核，建立常態化合規檢查機制，確保各子公司依法合規經營 — 在規範中發展，在發展中規範。

展望未來，中國水業集團將繼續秉持「以公司為家、以業績為榮、以團結為和、以奮鬥為本」的核心價值觀，在實現企業自身發展的同時，積極履行社會責任，努力實現企業與社會、環境的和諧共贏。我們堅信，只要全體水業人同心同德、奮楫篤行，就沒有跨不過去的坎，沒有抵達不了的遠方。

致謝：

在此，我謹代表集團董事會，向全體員工、投資者及合作夥伴致以誠摯謝意！二零二五年，集團在挑戰中堅守、在突破中前行，離不開每一位同仁的堅守、每一位投資者的信任、每一位合作夥伴的攜手。二零二六年，集團將以穩生存、強核心、拓新局為目標，持續深耕核心業務，加速技術創新與海外佈局，全力創造可持續價值，踐行社會責任，實現共贏發展。

朱勇軍先生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

財務回顧

本年度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五財政年度」或「本年度」）之虧損淨額為約300,510,000港元（「虧損淨額」），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虧損淨額334,030,000港元減少33,520,000港元。二零二五財政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276,020,000港元（二零二四財政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322,280,000港元）。

董事會認為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的虧損淨額將較二零二四財政年度有所減少，主要是由於以下因素的淨影響：(a)對經營及公司開支實施更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使行政及銷售開支減少；(b)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減少；(c)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確認所得稅抵免，相對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錄得所得稅開支；(d)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確認其他經營收入，而去年則確認其他經營開支，這主要與(i)設備撇銷；及(ii)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確認來自訴訟的建築成本及違約利息付款有關；及(e)非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減少，因為可再生能源項目已終止或不再建設，並於去年大幅減值。上述因素的影響被以下各項抵銷部分：(i)可再生能源業務產生的收益及毛利減少，主要由於在營填埋場數量減少，以及隨著當地焚燒項目的運作，運往填埋場用於發電的新垃圾數量減少，導致上網電量大幅下降；(ii)沒有錄得二零二四財政年度所確認的出售宜春水務集團有限公司（「宜春水務集團」）淨收益；及(iii)就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所付按金的減值虧損。

儘管本公司目前的財務狀況引發重大不確定性，使本集團核數師發出不發表意見聲明，但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採取並將繼續實施多項計劃及措施，以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詳情請參閱企業管治報告），故仍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屬恰當，並將繼續密切監察事態發展，考慮在必要時採取其他應急措施。

收益及毛利

於本年度，本集團從事四個業務分部：(i)提供污水處理及相關建造服務；(ii)開發及銷售可再生能源；(iii)物業投資及發展；及(iv)廢物管理及回收。

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本集團總收益及毛利分別為233,840,000港元及4,470,000港元，較去年分別大幅下跌302,790,000港元及82,660,000港元（二零二四財政年度：收益536,630,000港元及毛利87,130,000港元，包括宜春水務集團貢獻收益216,410,000港元及毛利67,530,000港元）。該跌幅主要由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出售宜春水務集團及可再生能源業務表現疲弱。後者受以下負面因素影響：(i)由於本地焚化項目的發展及營運中的垃圾填埋場數目減少，致使上網電量大幅減少；及(ii)獲授的堆填區沼氣收集服務合約數目減少。這些負面因素被其他分部的業績改善部分抵銷，包括：由於採用新水費，污水處理業務（撇除宜春水務集團的影響）的收入增加；及廢物管理及回收業務的收入增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由於(a)出售宜春水務集團；(b)可再生能源業務表現變差；及(c)若干固有開支(計入銷售成本)使銷售成本的跌幅低於收益的跌幅，導致毛利下跌。

其他經營收入淨額

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錄得其他經營收入淨額15,810,000港元，相對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錄得的其他經營開支淨額4,780,000港元(已扣除宜春水務集團的收益6,410,000港元)。與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相比，增幅達20,59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出售廠房及設備(「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11,890,000港元以及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確認來自鴻鵠恒昌訴訟的建築成本及違約利息付款合共22,320,000港元。

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其他經營收入淨額主要包括增值稅退稅9,840,000港元、政府補助款1,490,000港元、投資物業所得租金收入4,580,000港元、銷售碳排放目標收入3,820,000港元、銷售設備收入淨額2,120,000港元、經營沼氣項目所得服務收入淨額290,000港元及利息收入620,000港元，已扣除自若干可再生能源業務項目產生的應計違約付款8,520,000港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

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本集團銷售及分銷開支3,040,000港元以及行政開支121,150,000港元(「總開支」)減少78,020,000港元至124,190,000港元(二零二四財政年度：202,210,000港元)，乃因對各項營運及公司職能實施更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而二零二四財政年度錄得員工遣散費(惟二零二五財政年度並無有關費用)及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宜春水務集團錄得63,190,000港元。總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包括社保)47,190,000港元、法律及專業費(包括審核費)15,870,000港元、維修及維護310,000港元及折舊(包括攤銷)25,520,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354名全職員工，而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有376名全職員工(不包括宜春水務集團)。員工人數減少主要是由於持續關閉若干堆填區。總開支佔本集團的總收益的53.11%，較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37.68%有所增加，原因在於大部分總開支在性質上不具有可變性，不會隨著收益減少而有相同幅度的下降。

就非金融資產(包括其他無形資產(「其他無形資產」)、特許權無形資產(「特許權無形資產」)、商譽、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的減值虧損

當存在減值跡象時，特別是本集團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的垃圾填埋氣體發電業務的可再生能源項目，會對部分其他無形資產、特許權無形資產、商譽、使用權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減值評估。

本集團在進行減值評估後，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錄得42,880,000港元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二零二四財政年度：62,600,000港元)、5,180,000港元其他無形資產減值虧損(二零二四財政年度：9,860,000港元)、300,000港元特許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二零二四財政年度：1,330,000港元)、6,070,000港元商譽減值虧損(二零二四財政年度：21,740,000港元)及31,640,000港元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二零二四財政年度：50,760,000港元)，主要為可再生能源項目作出撥備。

本公司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減值評估，根據本集團管理層（「**管理層**」）所估計涉及未來現金流量預測的輸入值，計算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可收回金額，並採用收入法將該等資產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管理層在評估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時所採用的基準及估計包括（其中包括）年度收入增長、預算毛利率、營運成本、預測期間的估計資本開支及貼現率等關鍵假設。就二零二五財政年度而言，所採用的估值方法與二零二四年所採用的方法維持不變，過往所採用的估值技術其後並無修改。

導致該等項目的減值虧損撥備的原因主要包括：(i) 本集團的可再生能源填埋場鄰近地區發展當地焚化項目，導致運往本集團的填埋場的新垃圾減少，因而產生的電力減少，以及隨著併網發電量持續下降，本集團的部分可再生能源項目錄得持續經營虧損；(ii) 由於所收集氣體加速枯竭，促使管理層下調未來收入預測，導致可收回金額減少；(iii) 不可變經營成本的減幅並非與收益減幅相同；及(iv) 根據中國現行碳排放交易監管制度，銷售碳排放目標收入的預測轉移至較後期間，導致估計收入下調。

考慮到上述原因，並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的估值，管理層認為上述項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資產賬面值，因此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錄得減值虧損。

就應收貸款及預付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720,000 港元（「**減值虧損**」），主要包括應收貸款及利息 990,000 港元及預付款項 1,500,000 港元，惟被應收貸款減值虧損撥回 3,210,000 港元所部分抵銷（二零二四財政年度：14,210,000 港元）。減值虧損減少 14,930,000 港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並無確認減值虧損，並且收回部份應收貸款所致。

根據對貿易、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及賬齡分析的估計以及若干前瞻性因素，本集團根據應收款項各自的風險特性及業務性質，對不同類別應收款項應用不同的預期信貸虧損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評估預期信貸虧損

本公司已委聘一名獨立估值師(「估值師」)對潛在違約及違約應收款項進行估值(「估值」)，以支持估計減值虧損的相關減值評估。

就貿易應收款項、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估值師採用概率違約虧損法(「PD模型」)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PD模型的主要輸入值包括(i)違約概率(「PD」)；(ii)違約損失率(「LGD」)；及(iii)違約風險(「EAD」)。預期信貸虧損率已按前瞻性因素進行調整，考慮到未來經濟狀況、事件及環境的預期變動，並評估債務人過往違約歷史及債務人信譽、有無抵押品以及債務人的財務狀況。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率介乎0.44%至1.58%(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介乎0.47%至1.89%)，視乎對手方的經評估信貸風險而定。同時，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率介乎3.12%至100%(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介乎72.10%至100%)，視乎應收所拖欠貸款及墊款的性質、違約概率以及就其招致的損失而定。鑒於信貸狀況惡化，若干債務人未能償還其貸款及墊款，導致與上一年度相比，本集團採取法律行動以收回待償餘額(「違約事件」)。一旦貸款及墊款導致違約事件，最高違約概率最高達100%將會適用，因為這將表明違約及損失的概率較高。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撥回

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本公司連同其全資附屬公司與廣東東霖源生態有限公司(「廣東東霖源」)及四會污水訂立債權轉讓協議，根據該協議的條款，債權人對達信、四會污水及其各自擔保人的權利已正式轉讓予廣東東霖源。該轉讓代價為人民幣8,800,000元，分四期支付。截至本報告日期，已收回所有代價。於年內，本集團收到的所得款項為3,210,000港元。因此，應收貸款減值虧損撥回3,210,000港元已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無)。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報告「重大訴訟及仲裁」一節。

就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已付按金的減值虧損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一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國水業(香港)有限公司(「中國水業(香港)」)及本公司(統稱「該等買方」)與廣東粵財中小企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廣東粵財」)及珠海橫琴依星伴月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珠海橫琴」)(統稱「該等投資者」)訂立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該等投資者要求該等買方購回新中水(南京)合共3.872%股權(「總待售資本」)，總代價為約人民幣81,340,000元(「購回股權代價」)。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一日的公告及本報告「重大訴訟及仲裁」一節。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該等投資者支付約人民幣50,350,000元(「已付按金」)，以部分清償購回股權代價。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九日，該等投資者向廣東省深圳前海合作區人民法院(「前海法院」)提起訴訟，要求追討購回股權代價的欠款。法院其後分別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作出判決，責令該等買方償還購回股權代價的欠款，連同應計利息。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委聘獨立估值師對總待售資本的公平值進行估值。根據估值報告，本集團就已付按金確認減值虧損 50,570,000 港元，並將欠款確認為其他應付款項（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無）。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本集團分佔收益 1,130,000 港元，源自資陽市綠州新中水環保科技有限公司（「資陽綠州」）（二零二四財政年度：虧損 47,000 港元，已扣除宜春水務集團的收益 60,000 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一間聯營公司資陽綠州之 49% 股權。

融資成本

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為 48,000,000 港元，較二零二四財政年度減少 5,610,000 港元（二零二四財政年度：53,610,000 港元，包括宜春水務集團的資本化利息 1,430,000 港元）。融資成本減少主要由於年內償還借款，使整體債務水平相對去年下降。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就南京物業項目撥備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錄得 18,540,000 港元（二零二四財政年度：公平值虧損 14,490,000 港元，包括宜春水務集團的公平值虧損 360,000 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一項投資物業，位於中國南京市。根據估值報告，二零二五年因南京物業項目的公平值變動而出現虧損，主要由於中國辦公室租賃市場表現下滑，致使辦公大樓的公平值進一步下跌所致。本公司已聘請獨立物業估值師對投資物業進行估值。

所得稅抵免

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所得稅抵免 6,050,000 港元（二零二四財政年度：所得稅開支 29,180,000 港元，包括宜春水務集團的 13,470,000 港元稅項及就出售宜春水務集團的收益支付的稅項 18,880,000 港元），與可再生能源業務及污水處理相關建造服務的經營表現大幅倒退相符。由於本集團在香港之業務並無應繳納香港利得稅的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根據中國稅務規則，中國業務按應課稅溢利以法定稅率 25% 繳付稅項。於回顧年度，中國若干可再生能源公司根據相關稅務規則及法規仍享有三年稅務全面豁免，且產生首次營運收入的相關年度的往後三年起，獲豁免 50% 的稅務優惠。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差不多所有經營活動均在中國進行，而大部份交易及資產均以人民幣計值，但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則以港元計值，而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本集團並無採取任何對沖政策。由於近期人民幣兌港元匯率出現波動，本集團一直密切監察外匯風險，如有需要，將考慮採取適當的對沖措施，以緩解重大貨幣風險。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庫務管理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的融資及庫務政策並無重大變動。本集團繼續審慎管理其財務狀況，並維持現金及財務管理的保守政策。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水平，以確保本集團可滿足用作業務發展及償還到期之金融負債之資金需求。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銀行信貸及其他借貸為其業務營運及資本支出提供資金。為支持中長期的資金需求，本集團亦會視乎市場狀況從資本市場籌集資金。另一方面，本集團管理層持續密切審查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及任何逾期末清結餘，且只會與具信譽的有關方進行交易。本集團的金融風險管理策略包括透過獲取大致屬長期的融資來源，並安排多元化的貸款期架構及資金工具，積極管理公司層面的流動資金及利率狀況。當預計有新投資或銀行及其他借貸到期時，本集團會考慮進行新融資並同時維持合適的資產負債水平。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財政狀況

財務狀況分析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以及下文披露的股本集資事項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本集團錄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42,170,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5,160,000港元），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存放於金融機構的現金19,490,000港元、受限制銀行存款2,340,000港元及已抵押銀行存款20,330,000港元。基於目前的財務狀況，並考慮到本集團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的資金及可能出售資產所得款項），在沒有不可預見的情況下，董事認為，在實施與若干債權人的擬定和解安排、發行可換股債券進行集資活動實行措施加快收回未收回貿易應收稅項後，本公司將能夠按時償還到期債務。現金及銀行結餘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為74,870,000港元，主要由於將IFC貸款133,140,000港元由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以及就回購廣東粵財及珠海橫琴於新中水（南京）的股權而應付其訴訟索償合共34,170,000港元所致（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淨值：197,930,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0.93倍（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5倍）。

儘管本公司遭提出清盤呈請，但董事會已迅速採取全面措施，以減輕對營運的影響，包括持續與呈請人及支持債權人進行磋商、訂立重組契據（定義見下文）以延長IFC債務的還款期限、安排過橋貸款以及發行可換股債券。儘管該情況引發重大不確定性，使本公司核數師發出不發表意見聲明，但董事會仍認為本集團將有足夠的現金流，可在未來12個月內按時履行其財務責任。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淨值為876,120,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55,030,000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綜合資產總值（包括流動及非流動）減少302,460,000港元至2,016,710,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19,170,000港元）。減少主要由於就所付按金計提減值虧損、非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退款，被其他貸款、年內確認折舊及攤銷費用抵銷。

資本架構

年內，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完成供股發行及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過去12個月的集資活動

1.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以及補償安排。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完成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326港元之價格（「認購價」）進行供股（「供股」），並發行最多287,360,964股供股股份及籌集所得款項淨額最多90,1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淨價格約為每股供股股份0.3135港元。錄得供股股份總面值約28,740,000港元。供股發行的主要原因是為了滿足本集團的資金需求，特別是為了償還逾期債務負債。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的公告（「該公告」），本集團已根據供股章程所載的分配方式動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75,100,000港元，餘下的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5,000,000港元（「餘下所得款項淨額」）。董事會認為，將餘下所得款項淨額重新分配用於償還未償還負債，將更為高效及有效地運用財務資源。董事會已議決更改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如下：

供股所得款項用途	供股章程 披露的所得 款項淨額 擬定用途 百萬港元	截至本報告	
		日期的 餘下所得 款項淨額 用途變更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悉數動用餘下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償還負債	68.00	15.00	83.00
投資生物質燃氣項目	15.00	(15.00)	—
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包括薪金4,500,000港元、 專業費用1,600,000港元及租金開支1,000,000港元）	7.10	—	7.10
	90.10	—	90.10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悉數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已根據配售協議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28港元成功向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配售合共57,472,000股配售股份。配售新股份的原因主要是為了讓本集團償還結欠的負債。配售事項下配售股份的總面值為5,750,000港元。每股配售股份的淨認購價約為0.220港元。本公司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12,600,000港元如下：

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 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的用途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所得款項淨額 的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的 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償還負債	10.00	10.00
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包括薪金1,000,000港元、 專業費用1,000,000港元及其他企業開支600,000港元)	2.60	2.60

3.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後，本公司建議發行278,25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50,000,000元)可換股債券。建議發行須經股東計劃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四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募集的所得款項淨額最高達277,5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全部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IFC債務及本公司其他負債。有關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於回顧年度後的重大事項」。

資本開支

於本年度，本集團產生資本開支90,000港元(二零二四財政年度：1,480,000港元)，乃用作收購特許權無形資產。

投資物業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南京持有以下投資物業作租賃用途：

位置	用途	概約總樓 面面積 (平方米)	租期	出租率 (%)	本集團 所佔權益 (%)
南京空間大數據產業基地					
南京麒麟科技創新園康園路88號	商業	17,808.23	長期	64%	100%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南京物業項目的賬面值減少至160,660,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5,050,000港元)。投資物業減少14,390,000港元是由於南京物業項目的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南京物業項目的總樓面面積合共為17,808.23平方米。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經扣除相關支出後，南京物業項目產生的總租金收入為4,440,000港元(二零二四財政年度：4,370,000港元，包括宜春水務集團的440,000港元)。

存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存貨（包括用於可再生能源業務的原材料及廢棄物管理與回收業務的可交付產品）錄得48,040,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7,590,000港元）。

證券投資之投資組合及表現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證券投資（包括持作買賣投資及持作長期投資）之公平值為10,750,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910,000港元），佔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總值2,016,710,000港元的0.53%。減少3,16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出售於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投資及粵財信託新興戰略行業股權投資集合信託計劃的未變現公平值虧損。本集團的證券投資包括香港的上市證券及中國的投資基金。以下為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投資項目之分析：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市值計算的股份清單

於聯交所上市的股份	股份代號	業務簡介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的股份數目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的有效權益	初步投資成本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市值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變現／已變現收益／（虧損） 千港元	重估時產生之累計未變現持有收益／（虧損） 千港元	佔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總值的百分比	分類
富銀融資租賃（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8452	在中國提供融資租賃、保理、諮詢服務和客戶轉介服務及提供醫療設備，租賃5G基地台和儲能業務	844,000	89,840,000	0.94%	988	244	-	(744)	0.01%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
中國唐商控股有限公司	674	放貸業務、物業分租和投資業務及物業開發業務	3,580,000	3,428,466,570	0.10%	908	294	-	(614)	0.01%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
華夏能源控股有限公司（附註2）	8009	一般貿易（包括技術和電子產品的市場採購）；液化天然氣產品貿易；放貸及金融資產投資	250	58,900,537	0.00%	2	-	-	(2)	0.00%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
合計							538	-	(1,360)	0.02%	
非上市投資名稱	業務簡介										
粵財信託新興戰略行業股權投資集合信託計劃（附註1）	投資於非上市股本	不適用			不適用	8,998	10,207	(1,332)	1,209	0.51%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
合計							10,207	(1,332)	1,209	0.51%	
合計							10,745	(1,332)	(151)	0.5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附註1：該投資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初步投資成本為人民幣8,130,000元（相當於9,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市值為人民幣9,220,000元（相當於10,210,000港元）。

附註2：華夏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於聯交所GEM除牌。

FVPL：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

FVOCI：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

不適用：不適用

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虧損淨額1,330,000港元（二零二四財政年度公平值收益：380,000港元）。於本年度，由於地緣政治及經濟局勢持續緊張，全球經濟復甦充滿不確定性，董事會已縮減股本證券交易的短期投資，並根據本集團的投資目標及政策管理投資組合，務求為股東爭取良好的投資回報。鑒於以上因素，董事會將密切留意股票市場發展，並以審慎態度捕捉機會，以平衡本集團的投資風險。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約為874,640,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93,720,000港元），包括：(i)貿易應收款項淨額774,890,000港元；(ii)其他應收款項淨額45,650,000港元；(iii)應收貸款淨額3,220,000港元；及(iv)按金及預付款項淨額50,880,000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減少4,250,000港元至774,890,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79,140,000港元），主要由於政府上網電價補貼僅部分到位，以及可再生能源業務產生的收益減少，惟其被污水處理費支付，以及玻璃和廚餘收集回收業務收益持續放緩抵銷。

(A) 貿易應收款項

- (i) 來自可再生能源業務的貿易應收款項淨額為678,920,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00,110,000港元)，包括：(i)應收政府上網電價補貼672,070,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86,040,000港元)；及(ii)來自地方電網公司的電力銷售應收款項6,850,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070,000港元)，合共佔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淨額的87.62%。前述應收電價補貼將根據財政部、國家發改委和國家能源局聯合發佈的現行政府支付政策(包括(i)於二零二零年一月更新的財建[2020]4號《關於促進非水可再生能源發電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ii)財建[2020]5號《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資金管理辦法》；及(iii)財政部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發佈的財建[2020]70號《加快推進可再生能源發電補貼項目清單審核有關工作的通知》)及中國財政部奉行的付款慣例而結算。有關電價資金的結算並無預定到期日。鑒於過往並無與地方電網公司的壞賬經驗，且上述電價補貼是由相關中國政府當局提供資金，故來自可再生能源業務的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於本年度，管理層根據歷史結算記錄、應收電價補貼的賬齡情況以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考慮到當前經濟狀況重新評估信貸風險，本集團有信心可以收回該等應收賬款。有鑒於此，二零二五財政年度概無就與可再生能源業務有關的貿易應收款項作出減值虧損撥備(二零二四財政年度：8,600,000港元)。
- (ii) 壓縮天然氣及收集沼氣之服務收入以及銷售固態有機肥料之貿易應收款項淨額為5,660,000港元，佔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淨額0.73%(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610,000港元)。本集團認為該等結餘的違約風險不大。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並無就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確認減值虧損(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無)。
- (iii) 就污水處理服務的貿易應收款項淨額為69,400,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8,910,000港元)，佔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淨額的8.96%。增加20,490,000港元主要由於完成升級改造工程後增加污水處理費以及中國本地政府減緩支付污水處理費用。一般而言，倘本集團認為收回金額的機會很微，則會撇銷貿易應收款項。鑒於過往還款記錄，本集團認為有關結餘的違約風險不大，預期信貸虧損也很小。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並無就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確認減值虧損(二零二四財政年度：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iv) 銷售已竣工物業之貿易應收款項淨額達7,640,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100,000港元)，佔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淨額的0.99%。南京物業項目已出售已竣工物業之代價由買方根據相關銷售協議之條款支付。於二零二二年下半年，已售物業已交付予客戶。該等餘額有待辦理抵押貸款程序。本集團認為該等應收結餘之違約風險並不重大。因此，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概無就該分部計提減值虧損(二零二四財政年度：零)。
- (v) 來自玻璃和廚餘收集回收業務的貿易應收款項淨額為13,260,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150,000港元)，佔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淨額1.71%。該1,110,000港元增長主要由於廚餘收集已自二零二四年三月開始營運，為本集團帶來新收入。本集團認為該等結餘的違約風險並不重大。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並未就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確認減值虧損(二零二四財政年度：零)。

(B) 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其他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減少7,090,000港元至45,650,000港元，由於土地收購金的退款(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2,710,000港元)。其他應收款項淨額結餘主要指可收回稅項、可退回執法費用、建設項目應收收入及銷售設備設施應收收入。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概無確認減值撥備(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無)。

(C) 應收貸款淨額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應收貸款(扣除虧損撥備)主要因人民幣匯率升值而增加2,640,000港元至3,230,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90,000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應收貸款總額主要包含借予位於中國及／或香港的個別私人公司及香港一名個人商戶(「**借款人**」)的貸款。該等貸款按年利率0厘至24厘計息，還款期介乎1個月至12個月。概無借款人已質押其任何資產予本集團以取得貸款。本集團已取得各擔保人提供之個人擔保作為若干貸款之抵押。

向借款人授出各項貸款前，本集團對若干借款人及／或擔保人進行信貸評估，包括(i)對相關借款人及／或擔保人進行背景調查；(ii)獲取及審閱有關借款人及／或擔保人財務背景的資料；及(iii)評估借款人會否就彼等各自的貸款提供質押及／或擔保。

當任何應收貸款已經逾期及／或違約，本集團會採取收款／收回行動，包括但不限於發出催繳通知書、與借款人及／或擔保人重新商討還款條款及方法以及諮詢法律顧問以確定借款人在香港及／或中國是否擁有資產，並根據調查結果考慮提出法律訴訟。本集團亦將進行相應的可收回能力及減值評估。

本集團注意到多名借款人未能償還到期貸款，且有若干借款人及／或擔保人更進入清盤。於本年度錄得減值虧損990,000港元(二零二四財政年度：4,830,000港元)。減值虧損減少，乃主要由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大部分應收貸款已幾乎悉數減值。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繼續透過各種渠道以確定借款人是否擁有任何資產。一旦找到該等資產，本集團將立即提出法律訴訟以收回未償還貸款金額。

(D) 按金及預付款項淨額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按金及預付款項(扣除虧損撥備)50,880,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1,280,000港元)。減少10,400,000港元主要由於使用融資租賃按金支付租賃款項及金融租賃開支、維修及鑽井活動的成本攤銷。淨按金及預付款項結餘主要源於就維修及鑽井工程作出的預付款項／按金、就材料採購及建築工程向供應商及／或分包商作出的預付款項及提供融資租賃安排顧問費用、海外項目預付款項、各種保證金(包括玻璃管理合約、建築服務合約及融資租賃)。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計提減值虧損撥備1,500,000港元(二零二四財政年度：770,000港元)。

負債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負債(包括流動及非流動負債)為1,140,590,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64,140,000港元)。減少123,550,000港元，主要由於償還本年度的銀行及其他借款和融資租賃負債。除債券發行及非金融機構的貸款以港元計值外，借貸主要以人民幣計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56.56%(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4.51%)。該比率乃以本集團的總負債1,140,590,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64,140,000港元)除以本集團總資產2,016,710,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19,170,000港元)計算得出。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債務分析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為463,480,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63,050,000港元)。有關到期情況請參閱下表：

債務分析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千港元	%
按到期日分類 — 於一年內償還				
銀行借貸	342,445	73.89	107,755	19.14
其他貸款	121,035	26.11	137,153	24.36
	463,480	100.00	244,908	43.50
按到期日分類 — 於一年後償還				
銀行借貸	—	0.00	257,058	45.65
其他貸款	—	0.00	61,084	10.85
	—	0.00	318,142	56.50
銀行及其他貸款總額	463,480	100	563,050	100
按貸款類別分類				
有抵押	433,521	93.54	447,050	79.40
無抵押	29,959	6.46	116,000	20.60
	463,480	100	563,050	100
按利息類別分類				
固定利率	413,589	89.24	459,617	81.63
浮動利率	47,289	10.20	72,980	12.96
免息	2,602	0.56	30,453	5.41
	463,480	100	563,050	100

其他貸款

1. 透過配售代理發行債券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與昇悅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安排獨立承配人認購年期為90個月的本金總額最多為100,000,000港元之6%票息非上市債券(「**債券**」)。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本公司已完成向承配人發行本金總額為20,000,000港元之債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贖回的債券之金額為19,820,000港元，分類為其他貸款(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540,000港元)。

2. 來自關連公司貸款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關聯公司貸款約為54,500,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5,0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債券19,820,000港元及來自關連公司貸款54,500,000港元，合共74,320,000港元，佔其他貸款的61.40%，其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償還債項及／或收購活動。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為416,270,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5,750,000港元)。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30,520,000港元，主要由於就回購廣東粵財及珠海橫琴於新中水(南京)的股權而應付其訴訟索償，連同應付海外項目的額外項目款項及其他開支。貿易應付款項的信貸條款因應與不同供應商協定的條款而有所不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分部業務回顧

按分部劃分之本集團財務表現分析如下：

	收益				毛利/(毛損)						二零二五年對比二零二四年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收益	毛利	佔毛利率
	二零二五年	佔總額 百分比	二零二四年	佔總額 百分比	二零二五年	佔總額 百分比	二零二四年	佔總額 百分比	二零二四年	佔總額 百分比	百萬元	百萬元	百分比
供水業務	0.00	0.00	83.10	15.49	0.00	0.00	-	25.62	29.40	30.83	(83.10)	(25.62)	-
污水處理業務	57.28	24.50	83.41	15.54	27.24	609.40	47.56	35.26	40.47	42.27	(26.13)	(8.02)	5.29
建築服務業務	0.09	0.04	125.16	23.32	(1.77)	(39.60)	(1,966.67)	30.59	35.11	24.44	(125.07)	(32.36)	(1,942.23)
小計	57.37	24.54	291.67	54.35	25.47	569.80	44.40	91.47	104.98	31.36	(234.30)	(66.00)	13.04
開發及銷售再生能源業務	104.77	44.80	191.19	35.63	(32.93)	(736.69)	(31.43)	(12.75)	(14.63)	(6.67)	(86.42)	(20.18)	(24.76)
物業發展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	0.00	0.00	-	0.00	0.00	-
廢物管理及回收	71.70	30.66	53.78	10.02	11.93	266.89	16.64	8.41	9.65	15.64	17.92	3.52	1.00
總計	233.84	100.00	536.64	100.00	4.47	100.00	1.91	87.13	100.00	16.24	(302.80)	(82.66)	(14.33)

1.1 供水業務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完成宜春水務集團出售事項後，本集團不再參與中國的供水業務。

1.2 污水處理業務

隨著宜春水務集團（其持有兩個污水處理項目）的出售完成，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三個污水處理項目，位於廣東省及山東省（二零二四財政年度：五個項目），而每日污水處理總能力約80,000噸（二零二四財政年度：80,000噸）。

二零二五財政年度，本集團收益及毛利分別為57,280,000港元及27,240,000港元。於本年度，本集團處理廢水合共28,760,000噸（二零二四財政年度：28,490,000噸），較去年同期增加0.95%。與二零二四財政年度比較，本集團的收益及毛利分別減少26,130,000港元及8,020,000港元。收益及毛利大幅減少主要是由於宜春水務集團出售事項。撇除宜春水務集團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錄得收益36,080,000港元及毛利13,280,000港元，本集團的收益及毛利分別增加9,950,000港元及5,260,000港元。該改善主要是由於濟寧海源項目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完成升級及改造工程後，污水處理費增加所致。本集團的平均污水處理費介乎每噸1.44港元至2.28港元不等（二零二四財政年度：每噸1.36港元至2.10港元）。

現有污水處理項目分析如下：

項目名稱	本公司 持有的股權 (%)	設計的每日 供水能力 (噸)	中國的省市	獨家經營權 (屆滿年份)
1 濟寧海源	70	30,000	山東	二零三六年
2 濟寧海晟	100	30,000	山東	二零四九年
3 高明華信	70	20,000	廣東	二零三三年
總計		80,000		

1.3 污水處理基礎設施建造服務

於本年度，本集團提供的建造服務為污水處理項目的基礎設施建造。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及毛損90,000港元及1,770,000港元（二零二四財政年度：收益及毛利148,770,000港元及47,410,000港元）。與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相比，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的業績表現大幅下滑，主要是由於：(i)二零二四年九月完成宜春水務集團出售事項；(ii)二零二四年完成污水處理廠的升級及改造工程；及(iii)二零二五年的建造活動減少。

1.4 開發及銷售可再生能源業務

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有二十三個項目正在營運，總裝機容量為31.29兆瓦。二零二五財政年度，本集團的收益及毛損分別錄得104,770,000港元及32,930,000港元（二零二四財政年度：收益及毛損分別191,190,000港元及12,750,000港元）。與二零二四財政年度比較，本集團的收益減少86,420,000港元，而毛損擴大20,180,000港元。

業務表現倒退主要是由於(i)營運中的垃圾填埋場數目減少；(ii)本地焚化項目投入營運，導致上網電量因運送到垃圾填埋場發電的新垃圾減少而大幅下降；及(iii)大部分經營開支屬非可變性質，跌幅與收益跌幅不一致。於本年度，本集團有二十三個營運中的項目（二零二四財政年度：二十七個項目），產生約249,530.89兆瓦時的上網電力，較二零二四財政年度減少20.37%（二零二四財政年度：313,379.26兆瓦時）。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累積總裝機容量31.29兆瓦，較二零二四財政年度減少69.70%（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3.28兆瓦）。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本集團平均電費為每千瓦時0.40港元，而平均壓縮天然氣費為每立方米2.57港元（二零二四財政年度：每千瓦時0.52港元及平均壓縮天然氣費為每立方米2.63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的收益包括分別從向地方電網公司銷售電力及政府電價補貼所產生的收益90,640,000港元(二零二四財政年度：119,100,000港元)及5,040,000港元(二零二四財政年度：49,350,000港元)。財務表現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變化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開發及銷售可再生能源業務				
一 電力銷售				
收益	百萬港元	95.68	170.96	(75.28)
(毛損)／毛利	百萬港元	(31.20)	(9.47)	(21.73)
一 壓縮天然氣銷售				
收益	百萬港元	7.09	13.34	(6.25)
(毛損)／毛利	百萬港元	(0.66)	(2.51)	1.85
一 收集沼氣之服務收入				
收益	百萬港元	2.00	1.68	0.32
(毛損)／毛利	百萬港元	(1.07)	(2.01)	0.94
一 固態有機肥料銷售				
收益	百萬港元	—	5.21	(5.21)
(毛損)／毛利	百萬港元	—	1.24	(1.24)
總計				
收益	百萬港元	104.77	191.19	(86.42)
(毛損)／毛利	百萬港元	(32.93)	(12.75)	(20.18)

		二零二五年	佔總額百分比	二零二四年	佔總額百分比
收益概要					
政府電價補貼	百萬港元	5.04	4.81%	49.35	25.81%
向地方電網公司 銷售電力	百萬港元	90.64	86.51%	119.10	62.29%
其他	百萬港元	—	—%	2.51	1.32%
		95.68	91.32%	170.96	89.42%
壓縮天然氣及收集 沼氣之服務收入 以及銷售固態有 機肥料	百萬港元	9.09	8.68%	20.23	10.58%
		104.77	100%	191.19	100.0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5 物業投資及發展

宜春水務集團持有兩個物業項目（即文筆峰辦公樓及供水公司大樓水質化驗調度大樓建設）的股權。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完成宜春水務公司出售事項後，上述物業項目已不再為本集團的營運帶來貢獻。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項目的數目由四個減至兩個，分別位於南京市及惠州市（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兩個項目），總佔地面積約為56,884平方米。

本集團的物業項目的發展狀況如下：

項目名稱	地點	完成階段	實際 完成日期／ 預計完成 日期	主要用途／ 目的概約	估計完成後		租期(年)	本集團的 權益(%)
					地盤面積 (平方米)	樓面面積 (平方米)		
1 南京空間大數據產業 基地	南京麒麟科技創新 園康園路88號	已完成	二零二二年 三月	研發／商業(50% 出售及50%出租)	26,340	72,853	50年	100
2 鴻鵠藍谷智慧廣場	中國廣東省惠州市惠 城區高新科技產業園 第三棟中心泰豪路3 號，惠南大道以東	在建中(95%)	二零二七年 四月	研發中心／商業 (出售及／或出 租)	30,544	43,738	50年	100
					56,884	116,591		

1.6 廢物管理及回收

於二零二三年，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香港玻璃資源有限公司(「**玻璃資源**」)在九龍及新界地區從香港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獲授兩份處理玻璃管理合約(「**玻璃管理合約**」)，為期五年，合約總值約319,000,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二月，玻璃資源從環保署獲授為期39個月的服務合約(「**廚餘合約**」)，在九龍西提供廚餘收集服務，合約總值約87,0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71,700,000港元及毛利11,93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收益53,780,000港元及毛利8,410,000港元。收益增加主要是受玻璃樽回收點增多及廚餘合約在二零二四年三月開始運作所帶動。雖然二零二四財政年度只反映九個月的廚餘合約營運表現，惟二零二五財政年度錄得該合約的全年貢獻，因此收益及毛利同告上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變動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玻璃管理合約				
收益	百萬港元	42.49	34.60	7.89
(毛損)／毛利	百萬港元	8.42	6.11	2.31
廚餘合約				
收益	百萬港元	29.21	19.18	10.03
(毛損)／毛利	百萬港元	3.51	2.30	1.21
總計				
收益	百萬港元	71.70	53.78	17.92
(毛損)／毛利	百萬港元	11.93	8.41	3.5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回顧年度的重大事項

A. 集資活動

(1.1)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以及補償安排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完成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326港元之價格(「認購價」)進行供股(「供股」)，並發行最多287,360,964股供股股份。

供股共提呈287,360,964股供股股份，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星期五)(即最後接納時間)，接獲合共181,236,446股供股股份之申請，佔獲提呈股份總數約63.07%。因此，供股認購不足，有106,124,518股供股股份未獲認購，佔根據供股提呈發售的供股股份總數約36.93%。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日，補償安排項下的全部106,124,518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已按每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0.326港元的價格(該價格相當於認購價)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因此，補償安排項下概無淨收益可供分派予不行動股東。由於供股章程載列的所有供股條件經已達成，故供股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成為無條件。

誠如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的通函所提及，本集團有未償還債務負債約200,790,000港元，該筆債務屬按要求償還或於三個月來到期。經評估多種集資方法後，董事會認為建議供股對本公司集資而言為最省時及具成本效益的方法。此舉可使本集團在增強財務狀況的同時，不會進一步增加其債務或利息負擔。

供股籌集的所得款項總額約為93,680,000港元，而扣除供股所有相關開支後的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0,100,000港元，其中(i)約68,000,000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75%)用於償還負債；(ii)約15,000,000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17%)用於投資生物質燃氣項目；及(iii)約7,100,000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8%)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支付薪金、租賃開支、專業費用及／或其他公司開支)。每股供股股份的淨認購價約0.3135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75,100,000港元已按擬定用途使用。餘下15,000,000港元已分配至其他用途。更多詳情，請參與(1.2)節—更改供股所得款項用途。

詳情請參閱(i)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四日、二零二四年十月七日、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六日、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七日的公告；(ii)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的通函；以及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的投票結果公告；及(iii)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供股章程(「供股章程」)；以及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四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八日關於供股股份接納水平及供股結果的公告。

(1.2) 供股所得款項用途變更

誠如供股章程所披露，供股的所得款項淨額約90,1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以下用途：(i)約68,000,000港元用於償還負債；(ii)約15,000,000港元用於投資生物質燃氣項目；及(iii)約7,1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繼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的公告後，本集團已根據供股章程所述分配方式動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的約75,100,000港元。其餘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15,000,000港元（「**其餘所得款項淨額**」）已由董事會重新分配並用於償還未支付的負債。該重新分配使本公司能夠更有效地優化其財務資源的運用。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按擬定用途，悉數動用餘下所得款項淨額。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的公告。

(2)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與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該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按盡力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228港元的價格配售最多57,472,000股配售股份（「**配售股份**」）。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合共57,472,000股配售股份已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按每股配售股份0.228港元的配售價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本公司自配售事項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所有相關成本、費用、開支及佣金後）約為12,600,000港元，即每股配售股份發行價淨額約0.220港元。除前述的供股產生的所得款項外，本集團擬透過經營現金流、收回貿易所得款項及其他可能集資舉措結付未償還債務。這些可能包括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或進行債務融資安排。根據本公司的管理賬目，截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按要求償還或於三個月內到期的債務總額約203,640,000港元。對本集團而言，及時處理及償還該筆未償還債務甚為重要。董事會認為，配售新股份為本集團在不會引致更多利息開支的前提下，屬解決債務的最有效解決方案。此舉視為審慎及對本集團保持財務穩定的最為有利。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按其擬定用途，悉數動用所得款項淨額。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之公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B.1. 海外項目合作協議

- (i)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日，本公司與印尼三寶瓏縣地方政府（「**三寶瓏縣政府**」）訂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位於印尼三寶瓏的填埋場（「**填埋場**」）管理之潛在合作，包括但不限於利用填埋場的填埋氣發電、填埋場的營運及管理，以及滲濾污水處理。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日之公告。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三日，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PT Blondo Lestari Energi（「**PT Blondo**」）與三寶瓏縣政府訂立合作協議（「**合作協議**」），內容有關在印度尼西亞中爪哇省北部三寶瓏縣實施、管理及營運位於Blondo最終處理場（「**處理場**」）的總佔地面積69,688平方米的廢物處理系統。合作協議旨在於處理場建立廢物處理系統，利用甲烷氣體作為發電的能源來源（「**該項目**」），藉此提升環境領域的公共服務品質，透過發展廢物處理產業促進經濟增長，並解決三寶瓏縣的廢物問題。該項目合約期自合作協議簽訂之日起三十(30)年，即自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三日起至二零五五年十月二十二日止。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三日的公告。

B.2. 潛在海外項目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

- (i)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詩都阿佐縣政府訂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就於印尼詩都阿佐的一處填埋場實行填埋氣發電（「**填埋氣發電**」）系統之潛在合作。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之公告。分別與三寶瓏縣政府及詩都阿佐縣政府簽訂兩份諒解備忘錄乃本集團在海外市場推廣及拓展堆埋場及填埋氣發電業務的另一項重大成就。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之公告。
- (ii)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本公司與印度尼西亞北干巴魯市政府（「**北干巴魯政府**」）訂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就位於北干巴魯的穆阿拉法佳垃圾終點站填埋場實行填埋氣發電管理項目之潛在合作。與北干巴魯政府簽訂諒解備忘錄乃本集團在拓展海外可再生能源市場上邁出的關鍵一步，亦為本集團與印度尼西亞政府進行的第三次合作。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之公告。

截至本報告日期，上述潛在項目諒解備忘錄仍在進行磋商，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再刊發公告。

C. 有關可能進行的收購事項的諒解備忘錄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作為買方）與(i)張志壠（「賣方A」）及李雪穎（「賣方B」）就本公司為收購浙江自貿區善行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全部有限合夥權益而可能進行的收購事項；及(ii)與北京康運信息諮詢中心（有限合夥）（「賣方C」）就本公司為收購北京隨身保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1%股權而可能進行的收購事項訂立兩項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的公告。

D. 呈請人及支持債權人提出清盤呈請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七日，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IFC」）（「呈請人」）向香港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提交針對本公司的呈請，要求將本公司清盤（「清盤呈請」），呈請乃針對本公司一筆金額為人民幣216,602,900元的未償還本金(i)（連同新中水（南京）再生資源投資有限公司（「新中水」，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IFC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的貸款協議（「IFC貸款協議」）（經新中水與IFC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二日的修訂及補充契據（「修訂及補充契據」）修訂及補充）；及(ii)本公司以IFC為受益人作出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的擔保（「該擔保」）所產生的應計利息（「IFC債務」）而提出；據該擔保所指，本公司已擔保新中水在IFC貸款協議、該擔保、其他擔保和擔保文件（統稱為「IFC融資文件」）下的責任。根據IFC貸款協議，IFC已同意借出及新中水已同意借入一筆本金合共人民幣320,000,000元的貸款（「IFC貸款」），當中IFC已分兩個批次撥出人民幣301,270,000元：第一筆於二零二二年七月撥出金額人民幣161,200,000元，以年利率5.082%計息；第二筆為於二零二三年七月撥出金額人民幣140,070,000元，以年利率4.78%計息。新中水須由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九年償還IFC貸款全部本金的相關百分比。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九日，本公司接獲金額為3,000,000港元之未償還債務（即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六日發行之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的一名債權人高原（「第一名支持債權人」）發出之有關擬在呈請聆訊中出庭的通知書，表示其有意出席呈請聆訊，以支持呈請。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接獲金額為2,012,493港元之未償還債務（即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發行之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連同累計未付利息）的一名債權人趙媛（「第二名支持債權人」）發出之有關擬在呈請聆訊中出庭的通知書，表示其有意出席呈請聆訊，以支持呈請。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第一名支持債權人及第二名支持債權人分別將其債券權益轉讓予一名獨立第三方，因此而不再為本公司的債權人，亦將不再出席任何有關清盤呈請的聆訊。此後，該等支持債權人已知會高等法院及呈請人，說明彼等已撤銷在呈請聆訊中出庭的意願。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八日、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日、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的公告。

E. 金利豐財務有限公司的催款函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國水業（香港）有限公司（作為借款人）（「**借款人**」）與金利豐財務有限公司（作為貸款人）（「**貸款人**」）就本金額為80,000,000港元的已擔保貸款（「**貸款**」）訂立一份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以貸款人為受益人發出的擔保，本公司已擔保借款人在貸款協議及其他融資及擔保文件項下的義務。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貸款之未償還本金額為50,000,000港元（「**未償還金額**」）。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借款人接獲貸款人法律代表的催款函，據此，貸款人聲稱借款人的貸款已違約，並要求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前償還貸款協議項下之未償還金額，否則貸款人將對借款人採取必要的法律行動，追討未償還金額以及所有應計利息、法律費用及開支而無需另行通知。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的公告。

於回顧年度後的重大事項

I. (i) 支持債權人提出清盤呈請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六日，本公司接獲金額為2,000,000港元之未償還債務（即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發行之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的一名債權人王建東（「**第三名支持債權人**」）發出之有關擬在呈請聆訊中出庭的通知書，表示其有意出席呈請聆訊，以支持呈請。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三日，本公司接獲金額為2,000,000港元之未償還債務（即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發行之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的一名債權人陳李國（「**第四名支持債權人**」）發出之有關擬在呈請聆訊中出庭的通知書，表示其有意出席呈請聆訊，以支持呈請。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七日，第四名支持債權人已將其於該債券之權益轉讓予一名獨立第三方，因此其已不再為本公司之債權人，並將不再出席清盤呈請之任何聆訊。其後，該支持債權人已知會高等法院及呈請人，說明其已撤銷在呈請聆訊中出庭的意願。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接獲金額為2,000,000港元之未償還債務（即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發行之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的一名債權人王琪（「**第五名支持債權人**」）發出之有關擬在呈請聆訊中出庭的通知書，表示其有意出席呈請聆訊，以支持呈請。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六日、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三日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告。

(ii) 押後清盤呈請聆訊

法院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一日首次聆訊上述清盤呈請，惟應雙方聯合申請，將該聆訊押後至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一日。其後，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一日之聆訊中，法院再次押後該呈請，今次押後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五日。經同意傳票聯合申請後，法院命令（其中包括）進一步押後呈請聆訊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三）。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一日、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四日的公告。

II. 債務重組

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六日，新中水(作為借款人)與獨立第三方(作為貸款人)訂立貸款協議(「**過渡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有條件同意向新中水發放本金額人民幣118,000,000元(相當於約131,330,000港元)的貸款(「**過渡貸款**」)，年利率為10%，以部分結算IFC債務。新中水須於提取過渡貸款當日起計90日內償還本金及應計利息。當所有先決條件達成以後(包括簽立重組契據)，過渡貸款將可供提取。於本報告日期，過渡貸款尚未提取。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就建議重組IFC債務(「**債務重組**」)與IFC進行磋商。待本公司與IFC進一步磋商後，本公司與IFC就債務重組訂立正式重組契據(「**重組契據**」)。本公司擬實行債務重組，當中涉及(其中包括)重新安排IFC債務的還款日期。

本公司與IFC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日訂立重組契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十日的公告。

III. 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六日本公司與五名認購人(包括花牛國際有限公司、Digital Advisors Limited、明達富匯有限公司、旺德諮詢有限公司及東億實業有限公司(統稱「**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按五(5)批認購本金總額為278,25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50,000,000元)的可換股債券。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308港元(可經調整)計算，當換股權獲悉數行使後，最多903,409,090股換股股份將予以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將根據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四日舉行。關於批准認購協議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由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可換股債券的認購時間表與上述IFC債務的還款時間表一致，其中第一批債券的債券代價將用於結清過渡貸款，而將予認購的下一批可換股債券的債券代價將用於償還IFC債務及本公司其他負債，各批可換股債券之完成日期將與IFC債務的重新安排還款日期一致。扣除相關開支(包括專業費用)後，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77,500,000港元。本公司計劃動用全部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IFC債務及本公司其他負債。當可換股債券到期後，本公司擬用自身內部資源(包括但不限於所收回的所得款項及可能出售自身資產)結付可換股債券的本金。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十六日、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四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日的通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所持重大投資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於任何其他公司持有任何重大股權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事項。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若干物業買方的按揭融資擔保有或然負債零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70,000港元）。

資產抵押

- (a)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融資租賃債務、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合共為564,01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06,900,000港元），乃由以下項目作抵押：
- (i) 賬面值為237,88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2,720,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 (ii) 賬面值為87,02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2,570,000港元）的使用權資產；
 - (iii) 賬面值為160,66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5,050,000港元）的投資物業；
 - (iv) 收取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產生收益之合約權利；
 - (v)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股權；及
 - (vi)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銀行賬戶。
- (b)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若干銀行存款20,33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330,000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銀行融資21,0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000,000港元）。

無重大變動

除本報告披露者(包括錄得淨流動負債狀況)之外，於本年度，除清盤呈請外，本集團自刊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近期年報以來之財務狀況或業務並無重大變動。

僱員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不包括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共有354名僱員(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6名僱員，不包括宜春水務集團)，其中53名(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名)為香港僱員。於本年度，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董事酬金及公積金)為74,630,000港元(二零二四財政年度：91,680,000港元，不包括宜春水務集團)。員工成本減少乃由於被裁員工因關閉堆填區、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確認的員工遣散補償而實施的成本控制措施。僱員薪酬乃按其表現及經驗而釐定。薪酬福利包括薪金、年終酌情花紅及新購股權計劃，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業績、市況及個別表現而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一般由薪酬委員會每年作檢討。年內，所有香港僱員已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於中國內地的員工亦獲提供類似的福利計劃。此外，本集團鼓勵員工參與持續進修計劃、研討會及網上學習，發展個人潛能從而提升員工的事業、知識及技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可能受到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相關的一些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影響。以下為本集團識別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除下文所列者外，或會存在本集團並未知悉或目前可能不重要但日後或會變得重要的其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風險	描述	主要風險緩解措施	變化
持續經營風險	持續經營風險指本集團可能因財務虧損、流動資金短缺及清盤呈請等因素，而無法在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履行其負債之風險。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虧損約300,510,000港元，並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74,870,000港元。此外，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IFC」）已就一間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貸款協議所結欠之未償還貸款本金約人民幣216,600,000元及應計利息向本集團提出清盤呈請，而本集團已就該貸款提供擔保。數名個別債權人亦已表示擬於聆訊中出席並支持該呈請。聆訊已先後延期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本集團核數師已就二零二五年度財務報表發出不發表意見，並指出與持續經營相關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 一 本集團與呈請人及支持債權人保持溝通，積極尋求和解及債務重組方案。 - 一 本集團已委聘法律顧問，就呈請的後續步驟及可能採取的行動提供意見。 - 一 本集團計劃通過發行可換股債券籌集資金，以償還IFC債務及其他負債。 - 一 管理層正積極與貸款人磋商，探討延長貸款還款期限及其他可行替代方案的可能性。 - 一 積極採取有針對性的措施，加快收回應收款項，同時優化營運效率及成本結構，以改善本集團整體財務表現。	顯著上升

風險	描述	主要風險緩解措施	變化
外匯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資產、貸款及主要交易大部份以人民幣為單位。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結算在中國國內產生的業務開支和收取經營收入。本集團亦將港幣匯至中國並轉換為人民幣，用於收購項目或進行資本注資以成立投資公司。由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以港元列示，港元兌人民幣的任何升值或貶值均會影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 管理層積極監察匯率波動及本集團所面對的匯率風險。 — 進行敏感度分析以計量匯率風險。 — 管理層定期檢討應採取的必要行動(例如對沖等)。	無變化
股價風險	本集團面對透過投資上市股本證券及基金的股價風險，不利的股價變動可能為本集團帶來賬面上或實際上的投資虧損。	— 董事會時常檢討及監控投資組合，並採取所需行動，以限制潛在虧損處於可接受水平內。 — 制定清晰載列監控限制及審批程序的投資政策。 — 投資決定需獲得董事會批准。 — 設立投資部門，對投資項目及潛在投資進行研究及分析。 — 減少投資組合中持有的股份數目，將損失減至最低，並集中資金於業務營運。	無變化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風險	描述	主要風險緩解措施	變化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即是本集團由於未能取得充足資金或變現資產，在責任到期時未能履行財務責任的可能性。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大量流動負債已逾期或構成違約。	— 積極監察現金流量，並維持充足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確保能為本集團營運提供資金及降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 出售並無利潤、利潤不如預期或出售非核心業務的附屬公司。 — 定期編製現金流量預測，讓管理層可管理各個業務單位的流動資金。 — 本集團現正透過供股計劃改善資本流動性。 — 本集團已從本公司主要股東取得備用貸款融資。 — 積極與銀行及出租人就現有貸款及融資租賃負債的延期和再融資安排分別進行磋商。	顯著上升

風險	描述	主要風險緩解措施	變化
營運及定價風險	營運風險指因內部程序、人員及系統不足或缺失，或因外在事件導致之損失風險。此外，由於本集團對於更改或再磋商污水處理費的能力有限，若有關地方政府當局拒絕本集團為了彌補實際成本上升而調升水費之申請，本集團或會蒙受虧損或令盈利能力下降。	— 管理營運風險之責任基本上由各個功能之分部及部門肩負。 — 本集團之主要功能均以其標準營運程序、權限及匯報框架的標準為導向。 — 管理層將會定期識別及評估主要之營運風險，以便採取適當風險應對措施。 — 每月與各業務單位主管舉行管理層會議。 — 每月編製報告及提交予管理層以檢視各業務單位的營運情況。	上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風險	描述	主要風險緩解措施	變化
投資風險	投資風險乃界定為任何某項投資對於其預期回報而言發生虧損的可能性。投資框架的主要考慮因素為平衡各類投資的風險及回報，故風險評估乃投資決策過程中的重要一環。	— 將進行實地考察及詳細分析，以確保只投資於優質項目。 — 已設立投資委員會以檢視及批准對項目的投資。 — 進行可行性評估(包括財務盡職審查)及提交予投資委員會以檢視，以及最終由董事會檢視。 — 投資委員會根據內地現行的政策措施、不斷轉變的市況及本集團的資金狀況，決定投資項目的規模及步伐，並定期更新及向董事會匯報。	上升

風險	描述	主要風險緩解措施	變化
人才供應及留聘人才的風險	本集團可能面臨無法吸引及留聘具備所需技能、經驗及才能的主要人員及人才的風險。	— 鼓勵內部晉升以吸引及挽留人材。 — 為合適人選及人員提供具吸引力的薪酬方案(包括表現獎金及股權激勵計劃)。 — 創造正面及工作與生活平衡的工作環境，以避免員工不滿。 — 定期檢討員工福利待遇，並與市場水平作比較。 — 制定清晰的事業發展路向、設立支援員工計劃，並在可能情況下定期輪換員工，以減輕員工離職造成的影響。	無變化
法律及監管合規風險	本集團業務成功及營運可能受中國各項政府法律及法規變動的影響。如未能預測監管變動的趨勢或應對相關規例，可能導致違反當地法律或規例，屆時不單蒙受經濟損失，亦會損害本集團聲譽。	— 密切監控和關注其營運市場之相關監管及立法發展。 — 就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的變動諮詢市場監管部門。 — 在新員工入職時向員工提供訓練。 — 向員工提供持續培訓，使他們對最新監管規定有所警覺。	上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風險	描述	主要風險緩解措施	變化
擴充風險	本集團將業務重心從供水轉移至再生能源及生物質能源而使其承受擴充風險。由於擴充至新市場需要龐大的資本投資及一段回報期，故本集團可能蒙受經濟損失。	— 進行針對再生能源及生物質能源新市場的市場研究。 — 制定詳盡的業務計劃，包括預測及應變計劃。 — 探索不同資金來源，以在擴充期間管理潛在流動資金風險。	上升
資源供應風險	本集團的再生能源業務需要燃燒填埋場沼氣產生上網電力以作銷售，因此本集團就維持足夠的垃圾量以產生足夠的填埋場沼氣而面臨資源供應風險。倘垃圾供應量下降，發電機可能需要停止運行，從而降低再生能源業務的盈利能力。	— 在擴大再生能源相關投資前，先對垃圾供應的充足性進行評估，以達到預期的發電量及盈利。 — 研究提高填埋場沼氣發電利用率，以減少對填埋場沼氣輸入的需求，同時維持日常的發電活動。 — 探索將農業廢物和食品加工廢物以及其他非政府控制的有機替代廢物材料作為填埋氣的補充或替代來源。	上升

董事

執行董事

朱勇軍先生(「朱先生」)，現年59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朱先生獲委任為主席、授權代表、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投資委員會主席。彼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朱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在湖南大學本科畢業，其後於二零零五年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自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起，朱先生獲委任為錢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66，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目前，朱先生為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21，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二月至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朱先生為Josab Water Solutions AB(根據瑞典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瑞典證券交易所Spotlight Stock Market上市)之董事會主席。朱先生於二零零一年開始從事環保事業。自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零九年二月，朱先生為冠力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0，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執行董事。自二零零八年五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朱先生為潤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2，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九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彼亦為黑龍江國中水務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碼：600187，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董事長。

朱燕燕女士(「朱女士」)，現年55歲，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及二零一九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公司秘書及集團財務總監。朱女士於二零二一年九月獲委任為投資委員會成員及於二零二五年六月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彼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朱女士持有會計學學士學位及公司管治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亦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公司治理公會的資深會員。朱女士曾於一家國際會計師行及多家上市公司工作，累積逾20年豐富工作經驗。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朱女士獲委任為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21，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起，朱女士獲委任為德泰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59，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朱女士辭任比速科技集團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7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朱女士辭任順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上市兩間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於本報告日期，朱女士於本公司111,2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0.0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兆強先生（「黃先生」），現年61歲，於二零一二年十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以及提名委員會主席。黃先生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煜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3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黃先生自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起辭任聯交所GEM上市公司盛良物流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9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自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獲委任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錢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6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黃先生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德泰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德泰新能源」）（股份代號：559）的執行董事。黃先生自二零二二年一月十日獲委任為德泰新能源的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財務總監。黃先生現時擔任互娛中國文化科技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81）（該公司均為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持有香港城市大學頒發之國際會計文學碩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黃先生於稅務、會計、財務及審計方面以及於上市公司擁有多年資深經驗。

林長盛先生（「林先生」），現年67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一年二月林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林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並於二零零六年獲香港中文大學頒發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曾於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會計師事務所任職超過十年至高級核數經理一職，擁有豐富會計、稅務及企業融資經驗。於二零零一年八月至二零二三年十月，林先生曾任潤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潤中」，股份代號：0202）（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執行董事，並自二零零九年起調任為潤中副主席兼行政總裁，直至彼於二零二三年十月退任為止。自二零零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期間，林先生曾任多家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董事，計有鵬程亞洲有限公司（現稱為佳兆業資本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36）、開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15）及中國管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0）。現時林先生亦出任以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或GEM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位：枋濬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55）、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36）及拉近網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72）。

麥家榮先生(「麥先生」)，61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香港高等法院註冊律師及麥家榮律師行之主管合夥人。麥先生於法律界積逾20年法律經驗。彼於一九九五年獲香港大學頒授香港法律專業共同試證書，後於一九九八年獲香港大學頒授法學專業證書(P.C.LL)。自二零一七年七月起，麥先生獲委任為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3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三月起，麥先生亦獲委任為澳門勵駿創建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8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於二零一三年七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擔任鮮馳達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先前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75)，其上市地位已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九日被取消。

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

潘軼旻先生(「潘先生」)，現年49歲，畢業江西財經大學，持有經濟學學士學位。於二零二一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分管公司法律及風控部；於二零二一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投資委員會成員。潘先生現為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創業集團」)(股份代號：2221，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三年起至加入本公司前為天津東方明銳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總裁。於二零一一年四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潘先生為國中(天津)水務有限公司副總裁，而於二零零九年四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為黑龍江國中水務副總經理。潘先生在加入本公司前，在國內多家知名投資公司，水務公司任職。從業十餘年來，潘先生擁有豐富的企業管理、財務管理及項目、金融投資經驗。

鄧寶城先生(「鄧先生」)，現年33歲，二零一五年七月畢業於武漢大學經濟與管理學院市場營銷專業，持有管理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七年十月獲英國拉夫堡大學頒授的創業與創新管理學碩士學位。鄧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曾擔任深圳市利賽實業發展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本公司的投資及融資部副總經理、新中水(南京)再生資源投資有限公司副董事長等職務。鄧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現任新中水(南京)再生資源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及投資委員會成員。

鍾偉光先生(「鍾先生」)，現年58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鍾先生為投資委員會成員及本集團附屬公司鴻鵠(惠州)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彼現時擔任惠州俊峰投資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及惠州市惠新福投資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鍾先生為第九、十及十一屆政協惠州市委員會成員。彼在中國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

概覽

董事會(「**董事會**」)深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可提升企業公信力，提高股東及其他股權持有人的權益。維持良好、穩固及明智的企業管治框架乃本公司首要任務之一。

本公司決心達到高水平的企業管治。董事會採納內部企業管治政策，旨在提高披露的透明度及質素，以及提供更有效的風險及內部控制。董事會監察本公司企業管治系統的執行及實施，並定期進行評估，並且設有程序讓股東可評價如何應用企業管治的原則。本公司相信其竭力達致高水平實務將為股東提供長遠價值及最終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董事會持續監察及審閱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其符合有關規定。

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而言，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惟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1部第B(f)條守則條文及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第C.2.1條守則條文者除外。

董事會培養致力維護誠信及合乎道德操守的企業文化，在本集團內將價值觀從上到下推而廣之，並在本集團旗下所有部門強化有關策略。

A. 董事

A.1 董事會

- 董事會有權對本公司業務進行總體管理。董事會負責監督本公司所有重大事宜，包括制定及批准所有政策事宜、總體策略、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及監控高級管理層表現。董事須作出客觀決策，以符合本公司利益。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舉行了30次董事會會議。董事已獲徵詢就董事會議事章程提出意見。就常規董事會會議而言，已向董事發出最少14日的通知。
- 董事可親身或按董事會會議紀錄所述電子設備出席會議。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的會議紀錄均作足夠詳細的記錄，並由公司秘書備存，若有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有關會議紀錄可供其在任何合理的時段查閱。
- 董事獲適時提供充足及相關的資料，以協助彼等於有關會議作出知情決定。各董事均明瞭本身應該對本公司的事務給予充足時間與關注。由於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董事須向發行人披露其於公眾公司或組織中所擔任職位的數量及性質、其他重大承諾，以及相關身份及所涉時間，故董事已同意及時向本公司披露其承諾及任何後續變動。董事會及／或委員會可循已設立的協定程序徵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彼等處理其事務，而費用則由本公司負責。董事會包括所有委員會均獲提供充足的資源以履行職責。

- 倘主要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的事項中存在董事會認為重大的利益衝突，須就此舉行實質董事會會議，而非以書面決議案的方式處理，且在交易中並無重大權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參加會議。
- 已就因公司活動而產生的針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法律行動為董事及高級人員安排責任保險。
- 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亦會就須由董事會層面作出決定的特別事項於其他時候舉行會議。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名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投資委員會之會議、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出席記錄

董事姓名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董事會	薪酬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投資委員會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
執行董事：							
朱勇軍先生（「朱先生」）（主席）	29/30	1/1	N/A	1/1	1/1	N/A	1/1
朱燕燕女士（「朱女士」）	29/30	N/A	N/A	N/A	1/1	N/A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兆強先生（「黃先生」）	28/30	1/1	3/3	1/1	N/A	N/A	1/1
林長盛先生（「林先生」）	15/30	1/1	3/3	1/1	N/A	N/A	1/1
麥家榮先生（「麥先生」）	8/30	N/A	1/3	N/A	N/A	N/A	1/1

N/A: 不適用

除了董事會會議外，主席亦在其他董事不出席的情況下與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會議。

A.2. 主席及行政總裁

- 本公司執行董事朱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自上述安排後，主席角色由朱先生擔任，而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角色則由董事會不同成員執行。由於所有主要決策均會諮詢董事會成員，包括相關董事委員會，且董事會設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獨立見解，故董事會認為有足夠保障措施確保董事會權力平衡。鑒於上述情況，本公司未能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C.2.1條，即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權範圍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本公司已作出努力，但需要更多時間來確定合適的行政總裁候選人，以遵守守則。

- 主席領導董事會，並專注於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分析市場趨勢及制定本集團未來發展方向。此外，主席亦根據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負責董事會的有效運作，並鼓勵及促進董事於董事會活動中作出積極貢獻及在執行董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間建立具建設性的關係。在高級管理層的支持下，主席亦負責確保全體董事及時獲得充分、完整及可靠的資料，以及就董事會會議審議的事項提供適當的梗概。
- 主席在公司秘書以及其他相關部門主管的協助下，不時檢討本公司的各種程序範疇，從而確保設立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
- 主席認為，由於每位董事與任何其他董事（無論彼等為執行或非執行董事）一樣對本公司負有一般法律責任，故彼等所提出的關注乃符合彼等本身的最佳利益。因此，於每次董事會會議上，主席會營造一個開放不拘謹的環境，令持有不同見解的其他董事可隨意表達各自的觀點。
- 主席曾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私人會議（其他董事並不在場），討論於二零二五年發生的重大事件或問題及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發展的業務計劃。董事會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可透過這次私人會議，在討論重大事件或問題後表達對財務方面的關注，並可就本集團未來發展方向提供具建設性的意見。
- 於編製董事會文件時，主席與公司秘書緊密合作以確保向董事會呈列全面、充分、完整、可靠且適時的資料，讓彼等制定策略、監督邁向本集團目標的進度以及就財務表現、風險管理和其他業務事宜進行定期檢討。
- 本公司並無職員擔任「行政總裁」一職。在日常運作及執行方面，監督並確保本集團各部門配合董事會命令的整體責任由董事會自身承擔。
- 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亦與公司秘書緊密合作，確保董事可獲得有關本公司最近期狀況的最新必要資料，並確保彼等適時向董事會提呈知情決策。

A.3 董事會的組成

- 直至本報告日期，誠如本年報第59頁所載，董事會成員合共五名，包括二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成員具備不同專業及相關行業經驗與背景，可為本集團業務發展提供寶貴貢獻與意見。
- 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會計及財務界別和法律專業的专业資格。黃先生及林先生為註冊執業會計師。麥先生為律師。
-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本身的獨立性向本集團發出的書面確認。本集團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為該等指引條款所指的獨立人士。
- 本公司已在其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上放置最新董事名單，並列明其職責及職能。
- 除上文披露者外，就本公司所深知，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任何財務、業務或家族關係。
- 董事的姓名及其各自的簡歷載於本年報第49至51頁。

A.4 委任、重選及罷免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設立提名委員會，其進一步詳情載於「A.5 提名委員會」一節。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此外，股東有權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提名任何人士為本公司董事，選舉董事的程序刊登於本公司的網站。

- 董事會不時於本公司有需要時考慮重整董事會的組成，以應付業務的需要、機會及挑戰，以及符合法例與法規的規定。提名程序基本上依循細則的規定，賦予董事會權力不時及於任何時候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新增董事會成員。董事將根據本公司視為恰當的方法評核候選人的技能、履歷、知識及經驗，從而甄選本公司不時所需的董事人選。提名委員會已因應候選人的表現及根據董事會列出的客觀準則考慮候選人的多方面背景，以及考慮其可投入職務的程度。

- 本公司細則規定，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僅至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為止，而在該大會上須予重選連任。本公司細則亦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該數目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須輪值退任，且各董事（包括該等以指定任期委任者）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可重選連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直至下一屆股東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為止。
- 根據本公司細則，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一概並非以指定任期委任，但須遵守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及膺選連任之規定。
-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董事會中發揮重要作用，因彼等對本集團的策略、業績及監控提供公正無私的意見，並確保本公司所有股東的利益得到考慮。所有獨立董事均具備擁有適當的學術、專業資格或相關的財務管理經驗。

除了僅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席的年度會議以及上文所述的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進行的獨立性年度確認函外，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亦每年檢討及評估董事的獨立性，以確保董事會可以得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意見。在此項獨立性檢討中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方面：

- (1) 履行其職責所需的品格、誠信、觀點、技能、專業知識及經驗；
- (2) 對本集團事務須付出的時間及投入的關注；
- (3) 申報其任職獨立非執行董事時的利益衝突（如有）；
- (4)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5) 不參與本集團的日常管理，亦不牽涉任何會影響其行使獨立判斷的關係或情況；及
- (6) 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任何連任多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如適用）再獲續任，須經股東通過獨立決議案批准。

本公司已設立機制，確保董事會可獲得獨立意見及見解。董事會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三分之一以上，可提供足夠的制衡，保障股東及本集團的利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來自不同背景，擁有多元化的商業、金融服務、法律及專業經驗，並擁有多元化的專業知識、技能及經驗。彼等在董事會會議和委員會會議上的意見和參與為集團的策略、前景、內部監控和利益衝突等相關問題帶來獨立的判斷和建議，並確保股東的利益得到充分考慮。董事會應每年檢討上述機制的實施情況及成效，並已於報告期間進行檢討，認為該等機制屬適當、充足及有效。

A.5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即朱女士)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先生(委員會主席)及林先生)。多數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至少有一位成員為不同性別。提名委員會的經修訂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第B.3段，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以下各方面：
 - (a)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方面)，並就任何為實施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供建議，並於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相關政策(包括提名委員會設定的實施有關政策的任何可量化目標及達成該等目標的進度)；
 - (b) 制定及維持董事會成員的提名政策(「**提名政策**」)，包括提名程序及提名委員會在年內識別、甄選及推薦董事候選人的程序及準則，以及定期檢討及在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該政策；
 - (c) 根據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d)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e) 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
 - (f) 支援本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表現。

- 提名政策

本集團就委任新董事加入董事會或重選董事，制訂了正式、經審慎考慮並具透明度的提名政策。本集團已採納一套提名程序，而董事會根據既定的條件來評估和甄選董事候選人。在評估、甄選董事候選人並推薦其加入董事會時，提名委員會將適當考慮(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因素：

- 誠信度；
 - 在本集團業務所涉及相關行業的成就及經驗以及其他專業資格；
 - 可對董事會作貢獻之相關技能及經驗；
 - 就可投入的時間及相關利益之承諾；
 - 在各方面的多元性，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18歲或以上)、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巧、知識及服務年期；
 - 候選人可對董事會作出之潛在貢獻；
 - 就董事會的有秩序繼任制定之計劃；及
 - 上市規則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候選人規定之獨立性條件。所有候選人必須能夠達到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所載之標準。
- 以上因素僅供參考，並未詳列所有條件亦不具決定性。提名委員會如認為合適，可酌情提名任何人士。

提名委員會考慮建議候選人的個人狀況及資歷證明，如認為有需要，亦可要求候選人提供額外資料及文件，並基於上述條件對建議候選人及在職候選人進行評估。提名委員會亦可邀請董事會成員提名合適人選(如有)，以在舉行會議前供提名委員會考慮。就填補臨時空缺而言，提名委員會應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以供董事會考慮及批准。就建議候選人在股東大會上出選及膺選連任而言，提名委員會應向董事會提名有關人選以供董事會考慮及舉薦。

-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該政策」)，其中載列達致和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方法，以提升董事會之效率。該政策可在本公司網站查閱，而該政策的概要載於下文：

本公司認同和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會令公司獲益。董事會所有委任將繼續以用人唯才為原則，本公司將確保董事會在能力、經驗及多元化方面取得平衡以適合本公司業務發展需要。甄選候選人將基於一系列多元化觀點，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經驗(專業或其他)、技能及知識以及服務年期而進行。

- 於回顧年度內，提名委員會曾舉行1次會議，檢討董事會及其委員會的組成以及董事會成員的背景和經驗，並評估董事會成員於二零二五年對本集團的貢獻。有關現時董事會的組成之分析載於下表：

董事姓名	職銜	年齡	性別	專業／行業經驗	服務董事會年期 (自下列日期)
朱先生	ED及主席	59	男	環保及投資	二零一九年八月
朱女士	ED、公司秘書及集團財務總監	55	女	會計、審計及財務	二零零六年十月
黃先生	INED	61	男	會計、審計及財務	二零一二年十月
林長盛先生	INED	67	男	會計、稅務及企業融資	二零一九年八月
麥先生	INED	61	男	法律經驗	二零二四年九月

ED: 執行董事

INED: 獨立非執行董事

- 董事會目前五名董事中有一名為女性董事。本公司認為董事會已達致性別多元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354名僱員（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中，94名為女性，佔員工總數的26.55%。因此，本公司認為員工隊伍中亦普遍實現性別多元化。此外，本集團已採取措施提升各級員工的多元化。所有合資格僱員均享有平等的培訓及職業發展的機會，並無歧視。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透過薪酬及提名委員會，不時且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及成效，並確認董事會具備適當的技能與經驗，以落實本集團的策略。董事會亦認為，本公司的提名政策可確保將有一個可以維持性別多元化的潛在董事繼任人管道。有關員工性別比例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報告內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董事名單亦於本公司不時根據上市規則刊發的公司通訊文件中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於所有公司通訊文件中明確列明。

- 提名委員會至少按年不時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該等目標屬合適和確定達致該等目標的過程中所取得之進展。
- 於本年度，提名委員會曾舉行1次會議，每位成員的出席率載於本報告「A1. 董事會」一節。

A.6 董事責任

- 本公司確保每位新委任的董事應在受委任時獲得正式且量身定制的就任培訓以及收到載有本集團業務活動及經營、董事責任與職責以及其他法定要求的全方位資料集。公司秘書負責向全體董事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定要求的最新資訊。
- 本公司鼓勵所有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增進和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1.4條的規定。於年內，公司秘書已向董事提供有關二零二五年上市規則修訂及其他規則的更新資料。

於本年度，各董事曾參加以下培訓：

	持續專業發展的種類		
	有關監管發展、 董事職責或其他 相關議題的培訓	閱覽有關監管最新 情況或董事職責及 本公司的相關信息 的資料	有關企業管治／ 會計／財務或其他 專業技能的培訓
朱先生	X	X	
朱女士	X	X	X
黃先生	X	X	X
林先生		X	
麥先生		X	

全體董事均已參與適當的持續專業發展，並確認彼等於報告期間已根據適用上市規則要求完成不少於6小時的上述專業培訓。

- 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明確瞭解彼等的職能並積極於董事會會議提供彼等的獨立意見，於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時發揮牽頭領導作用及仔細監察本公司表現，從而達到既定的企業目標。
- 直至本報告日期，黃先生及林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審核、薪酬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
- 董事於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出席率及踴躍參與程度令人滿意。
-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全套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對證券買賣的禁制及披露規定適用於個別人士，包括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及其他了解可影響股價的本集團資料之人士。經本公司特別徵詢所有董事後，董事會確認於年內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有關董事證券交易的規定。

A.7 資料提供及使用

- 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定期適時地向董事會及其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料，使彼等能作出知情決定。
- 就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而言，議程連同董事會文件及有關資料會於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擬定舉行日期最少三日前寄予全體董事。董事所列疑問將由有關管理層及時回應。

B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本公司已自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設立薪酬委員會，並以書面形式界定其與企業管治守則一致的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大部份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目前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先生（委員會主席）及林先生）及執行董事朱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被修訂，其內容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載列如下：
 - i. 就本公司有關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的政策及架構以及就建立制定薪酬政策的正式及透明程序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 ii. 參照董事會的企業目標及目的，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方案；
 - iii. 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這應包括實物福利、退休金權利及賠償付款，包括就失去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應付的任何賠償；
 - iv.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 v. 考慮可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對本集團投入的時間及責任以及在集團內其他公司的委聘情況；
 - vi. 檢討及批准就失去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應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賠償，確保與合約條款一致以及在其他方面公平和不過多；
 - vii. 檢討及批准有關董事行為不當被遣散或罷免的賠償安排，確保與合約條款一致以及在其他方面合理及適當；
 - viii. 確保並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參與決定其自身的薪酬；

- ix. 檢討及／或批准與上市規則第17章下的股份計劃有關的事宜；及
 - x. 考慮及實施董事會所界定或指派或上市規則在其他方面不時規定的其他事宜。
- 薪酬委員會向主席或行政總裁諮詢及建議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若認為必要，薪酬委員會可聽取外部專業建議。
 - 董事之薪酬詳情載於本年報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範圍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有關人數如下：

酬金範圍(港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人數	二零二四年 人數
零至500,000	0	1
500,001至1,000,000	2	2
1,000,001至2,000,000	1	1

於年內，薪酬委員會已釐定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並已檢討彼等的整體表現及個人表現以及本集團的薪酬政策。

- 本集團已採納本年報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所說明的購股權計劃作為本集團之長期獎勵計劃。
- 薪酬政策

本集團根據個別僱員的表現及本集團的業績制定薪酬政策，並作定期檢討。我們已採用僱員激勵計劃來吸引、留聘、推動和鼓勵僱員，使彼等致力為我們及股東整體提升價值。此外，本集團設有留任計劃，當中包括個人發展計劃、績效工資調整、年度激勵計劃及晉升。我們為僱員提供培訓課程，旨在讓彼等發展公司所需的技能，以實現企業目標及滿足客戶需求，亦能符合若干培訓規定，例如監管規定及合約責任。

- 於回顧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了1次會議，批准執行董事的薪酬，其中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各成員的個別出席記錄載於本報告「董事會」一節。

C 責任及審核

C.1 財務申報

- 董事就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確認其負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及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各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以真實公平反映本集團的事務狀況以及其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及現金流量，並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能。

不發表意見

由於與持續經營假設的合適性有關的範圍限制，本公司的核數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出具不發表意見。詳情於本年報第 146 至 148 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不發表意見之基礎**」一節中披露。

管理層對不發表意見的立場及依據

本公司理解本公司核數師之立場，彼等無法就以下事項作出評估及獲取充份適當的審計憑證(i)成功重組 IFC 債務，以延長還款期限；(ii)於有需要時從過橋貸款的貸款人、擬發行可換股債券之各認購人及已同意向本公司提供備用貸款額度之本公司主要股東獲得額外新融資來源之成功可能性、時間及金額之合理程度；(iii)與現有銀行及融資租賃出租人分別就現有銀行貸款展期及租賃再融資安排成功進行磋商。上述計劃及措施的成果取決於多項不確定因素。

然而，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採取下列計劃及措施，以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

- (i) 於訂立重組契據（「**重組契據**」）後，IFC 債務之還款期將予以確認及延長；
- (ii) 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六日，新中水（作為借款人）與一名獨立第三方（作為貸款人）訂立貸款協議（「**過橋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有條件同意向新中水提供本金額為人民幣 118,000,000 元（相當於約 131,330,000 港元）之貸款（「**過橋貸款**」），年利率為 10%，用於償還部分 IFC 債務；

- (iii) 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六日，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五名認購人就認購本金總額最高達278,25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50,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訂立有條件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將分五批發行，其認購時間表將與重組契據項下IFC債務之擬定還款期保持一致。本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須待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後，方告作實，而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所有相關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 (iv) 本公司主要股東提供之備用貸款額度，涵蓋直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期間；
- (v) 積極與現有銀行就貸款協議之條款及財務契諾進行磋商，並就現有銀行貸款續期及再融資安排與銀行溝通；及
- (vi) 加強對未收回應收款項的收款工作，並實施各項策略，提升本集團的收益及財務表現。

此外，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IFC訂立正式重組契約據，以修訂及補充IFC貸款協議，據此，本公司與IFC有條件同意修訂IFC貸款協議的若干條款，以落實本公司擬進行的債務重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十日的公告），且基於上述各項，董事會已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進行全面及詳細的評估，包括檢視由管理層編製的本集團未來12個月的營運資金預測，並認為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現金流量，可於未來12個月內及需要時履行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管理層認為編製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持續經營基準實屬恰當。

管理層會繼續密切注視事態發展，並在必要時評估應否採取更多措施。

審計委員會對管理層立場的觀點

審計委員會已審視及理解不發表意見的基礎，並與管理層及董事討論不發表意見之詳情，並同意彼等之立場及基礎（包括涉及重大判斷之事項）。具體而言，審計委員會注意到：(i) 擬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且可換股債券可按每股轉換股份0.308港元之換股價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ii) 本公司、新中水與IFC就重組契據之最新磋商進展；(iii) 主要股東已提供備用貸款額度；及(iv) 本集團不少於12個月之現金流量預測顯示，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的流動資金，以於到期時履行其財務責任。

經考慮上述因素，審計委員會同意管理層之評估，即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現金流量以其到期時履行其財務責任，且本公司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綜合財務報表實屬恰當。

- 執行董事每月獲提供範圍廣泛的報告，全面知悉本公司的最近表現、狀況及前景。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D.1.2，管理層按月向全體董事會成員提供每月更新資料。

C.2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誠如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D.2段所規定，董事會深明其有責任持續制定、維持及評核一個健全而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我們已制定企業風險管理(ERM)架構，以有效地執行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應要明白的是，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到本集團業務目標的風險，並只能就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風險管理架構

有效風險管理存在於本集團所有層面。不同業務單位的員工於日常營運中識別和管理風險，而管理層則負責在策略層面識別、評估風險和就風險作出回應。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檢討及監察主要風險和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這由上而下及自下而上的方法，加上內部審核職能的獨立檢討，協助本集團以有效方式管理其主要風險。

董事會監督

董事會

- 持續監督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釐定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及風險偏好；
- 每年至少一次檢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及
- 持續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審核委員會

- 監督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評估及改良程序；
- 審閱本集團的風險登記冊；
- 審閱及批准內部監控檢討計劃及檢討結果；及
- 根據適用準則審閱及監察外部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審計過程過程的有效性。

內部審計職能及外部核數師

內部審計職能

- 識別及監察與本集團日常營運相關的所有風險；
- 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匯報所識別的風險，包括策略性、營運、財務、環境、社會及管治、申報及合規風險，以及年內風險變化；
- 實施、執行及持續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及
- 擬定和執行合適的行動計劃，以減輕所識別的風險，並解決重大的內部監控缺失。
- 至少每年檢討本集團年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
- 內部監控檢討的範圍以風險為基礎，並由審核委員會作檢討；及
- 將內部監控檢討結果直接傳達予審核委員會。

外聘核數師

- 將在審計期間發現的內部監控問題，直接傳達予審核委員會。

風險管理程序

風險管理程序界定識別、評估、回應及監察風險及其變化的有關流程。管理層定期與各營運職能進行討論，以收集他們對在營運層面上所識別的風險之意見，並加強他們對在本集團策略層面上風險管理的了解，以促進雙向溝通。管理層收集從不同角度對風險的看法並制訂風險涵蓋範圍，從而可識別與本集團相關的風險。風險識別是一個持續及互動過程，並在低層和高層之間傳達有關的主要風險。

重大風險歸類為以下五個類別的其中一個類別：策略、營運、環境、社會及管治、財務、申報及合規。在識別所有相關風險後，管理層評估該等風險的潛在影響及可能性並將該等風險按重要性排序處理，然後制訂合適的內部監控措施以減輕風險，持續監察內部監控措施的有效性及其等風險的變化，並與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溝通，讓他們可在高級層面進行監察。



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主要特性

在營運層面維持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

- 制定清晰的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清楚界定各主要職位的責任、權限及問責性；
- 制定操守守則，向所有員工解釋本集團對誠信及道德價值的要求；
- 制定告密機制，鼓勵僱員報告不當行為或詐騙事件；
- 建立反貪污政策，以防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活動，並遵守本集團營運所在地方的法律，以及向政府機關匯報有關事宜；
- 制定適當級別的資訊科技存取權限，避免泄露價格敏感資料；及
- 制定內幕消息披露政策，包括申報渠道、披露的負責人、對外間查詢的統一回應及從專家或聯交所獲取意見（如需要）。
- 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採納有關本公司資料的保密管理以及內幕消息、敏感資料或機密資料披露的政策，以確保處理內幕資料時的保密性，並在可行情況下儘快向公眾公佈相關披露資料。在此政策下，本公司按「需要知道」的原則向指定人士發佈資訊，並要求所有可接觸內幕消息的員工對內幕消息嚴格保密，直至內幕消息公佈。政策亦列出識別、處理及監察內幕消息或敏感信息或機密資料的程序、內幕消息的範圍以及報告或洩露本集團內幕消息的處理程序及預防措施。

在評估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時，董事會已考慮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以及會計預算、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職能以及該等與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及匯報有關的職能的足夠性。

在風險管理層面上持續進行風險監察

管理層根據風險管理程序，識別和減輕主要風險。所識別的風險在風險登記冊中概述，並連同年度的內部監控計劃，提交予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以供審閱，讓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可有效監察本集團的主要風險及如何管理有關風險。與本集團相關的主要風險在本報告第42至48頁中列示。已識別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的主要風險載於環境、社會及管理報告第96頁。

獨立檢討

本集團已成立獨立風險監控部門，每年進行內部監控檢討，檢討範圍涵蓋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內部監控檢討的結果已提呈予審核委員會。

管理層已就所識別的內部監控缺點制定了補救及改善計劃。審核委員會或董事會並無注意到任何足以令其相信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所不足或失效的事項。

C.3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自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設立審核委員會，並遵從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D.3段，以書面形式界定其明確的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黃先生(委員會主席)、麥先生及林先生。黃先生及林先生為執業多年之會計師。審核委員會的經修訂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以下各項：

- (a) 就外聘核數師的聘任、續聘及罷免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以及批准外聘核數師的酬金及聘任條款；
- (b) 監控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年度報告、賬目及半年度報告的完整性，並檢討當中所載重大財務報告判斷；
- (c) 監管及審查本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 (d) 協調內部及外聘核數師之間的工作，監察內部及外部核數師的表現，以及確保內部審核職能獲得足夠資源同時於本集團內部擁有適當地位，並檢討及監控內部審核職能之有效性；
- (e) 審閱本集團的中期及末期業績，然後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以供審批；
- (f) 確保遵守適用法定會計及申報規定、上市規則、法定及監管規定、內部規則及董事會批准的程序；
- (g) 審閱及討論資源充足率、本集團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部門僱員的資歷或經驗及彼等的培訓項目及預算；
- (h) 監督舉報政策的合規性並確保進行公平獨立的調查及適當的跟進行動；
- (i) 就彼等的決定或建議向董事會匯報，除非受到法律或監管的限制而未能匯報則作別論（例如因監管規定而令披露受到限制）。

於回顧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了3次會議，會上審閱財務報表、年度報告及賬目以及中期報告。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內部審核報告。各成員的個別出席記錄載於本報告「董事會」一節。其亦審閱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內部審核職能的效果。

D. 董事會授權

D.1 管理層職能

- 當董事會將其管理及行政職能轉授管理層時，董事會已就管理層的權力給予清晰指引，尤其管理層須於代表本公司作出決定或任何承擔前須匯報和獲得董事會之事先批准。

- 董事會與管理層的職責及責任分工界定如下：

本公司業務的整體管理由董事會負責。董事會的職責包括：

- 制定及批准本公司的經營戰略及管理政策，並建立企業管治及內部監控系統；
- 設定本公司的宗旨及目標；
- 監督管理層的表現並為管理層提供指導；及
- 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慣例。

本公司的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交由高級管理層負責。管理層的職責包括：

- 定期評估業務及經營業績；
 - 確保董事會之決定獲有效執行；
 - 確保有足夠的資金；及
 - 監督本集團的管理表現。
- 本公司通過發出正式委任書委任每名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委任書載明委任的主要條款及條件、角色及職能以及薪酬金額。

D.2 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四個董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其各自的書面職權範圍清晰界定其權力及職責。董事委員會主席於董事會會議上向董事會報告彼等的工作、調查結果及推薦意見。

D.3 企業管治職能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A.2的守則條文，董事會整體負責執行企業管治的職責，其中包括：

- (a) 制定和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及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 (b) 審查和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和監察本公司的政策及常規符合法律及監管規定；
- (d) 制定、審查和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操守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e)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報告中的企業管治守則及披露。

E 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

E.1 有效溝通

- 股東週年大會或本公司其他股東大會為股東與董事會提供一個溝通平台。董事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與薪酬委員會主席或(如其未有出席)有關委員會之其他成員均會出席股東大會解答問題。
- 本公司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前最少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向股東發出書面通告。任何擬在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的股東特別大會，須於最少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前透過書面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可於最少十四(14)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前透過書面通告召開。
-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就有關審核的進展、核數師報告的編製及內容、會計政策及核數師的獨立性回答問題。

- 股東大會上就重要事項逐一提呈獨立的決議案，包括由股東推舉個別董事參選。
-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大綱及細則」)的最新綜合版可分別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且大綱及細則並無作重大改動。
- 董事會已採納一套股東溝通政策，大致反映本公司與股東溝通的現行常規。該政策可讓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隨時和適時知悉有關本公司的不偏頗而容易理解的資料。本公司會定期檢討該政策，以確保政策的有效性和符合現行監管及其他規定。股東溝通政策的概要載於下文：

- 股東溝通政策

本公司設有數個渠道，通過電郵、電話會議、單獨會面及非交易路演與股東及潛在投資保持緊密溝通，確保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可隨時、公平和及時地就本公司獲得公正及易於理解的資料及更新，從而明智地行使權利和參與本公司事務。本集團亦為投資者及分析師舉辦了多個現場活動，包括邀請彼等參與本集團的貿易展，以加深資本市場對本集團業務營運的了解，進一步提高企業透明度。為加強與投資者的溝通和關係，專責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會與投資者及分析師保持定期對話，讓彼等緊貼本公司的發展。我們將及時以詳盡方式處理投資者查詢。本公司設有公司網站(www.chinawaterind.com)，作為一個渠道來提高與投資者及廣大公眾進行企業傳訊的效率。投資者亦可瀏覽本集團網站(www.chinawaterind.com)，本集團會於該網站登載公告、財務資料、股票報價、新聞發佈及其他資料。董事會已對本公司的股東溝通政策進行年度檢討，以評估其實施及成效，並考慮於股東大會上採取的措施、對收到查詢(如有)的處理，以及上述多種溝通渠道，檢討結果顯示於所審視的年度已有效實施政策。

-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日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在建議任何股息派付及／或釐定有關股息派付的形式、頻率及／或金額時，董事會應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

- a) 本集團的實際及預期財務表現；
- b) 本集團及其各成員公司的保留盈利及可供分派儲備；
- c)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率、股本回報率及相關金融契約所處的水平；
- d) 本集團當前及未來營運能力、於準備及作出分派時的未來承擔；
- e) 本集團貸款人就派付股息施加的任何限制；
- f) 香港及開曼群島法例及本公司細則項下的任何限制；
- g) 從本集團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收取的股息，而該等股息將視乎該等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派付股息的能力而定；
- h) 本集團的預期營運資金需求；
- i) 一般經濟狀況、本集團核心業務的業務周期，以及對本集團業務或財務表現或狀況可能造成影響的其他內部或外圍因素；及
- j) 董事會視為屬合適的任何其他因素。

此股息政策及根據此政策宣派及／或派付未來股息，須視乎董事會持續認為此股息政策及宣派及／或派付股息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最佳利益方可作實，且會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之規定。董事會致力憑藉可持續的股息政策，在滿足股東預期與審慎資本管理之間取得平衡。

董事會將繼續檢討股息政策，並保留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可隨時更新、修訂、修改及／或取消股息政策。此股息政策不會以任何方式構成本集團有關其未來股息的具法律約束力承諾及／或不會以任何方式令本集團有責任隨時或不時宣派股息。鑑於本集團現時的財務狀況、經營虧損及流動負債淨額，董事已議決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E.2 股東權利

-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根據本公司細則，每當董事認為適合，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於提出要求當日持有本公司繳足股本（附在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利的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亦可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向董事或公司秘書提出，藉此要求董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書面要求上列明的任何事項。有關大會須於接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若於接獲要求後二十一(21)日內未有著手召開該大會，提出要求人士本身可按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因董事未有召開大會而導致提出要求人士支出的一切合理開支可獲得本公司補償。

- 建議某人士參選董事的程序

至於建議某人士參選董事的程序，請參閱本公司網站www.chinawaterind.com內「企業管治」一節（「股東建議某人士參選董事的程序」分節）所載的程序。

- 向董事會傳達股東查詢的程序

股東可隨時以書面透過公司秘書向董事會傳達查詢及關注，而有關聯絡資料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waterind.com內「聯絡我們」一節或向我們發送電郵，電郵地址：info@chinawaterind.com。

- 於股東大會上提出議案的程序

為於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出議案，股東須以書面提交該等議案，連同詳細聯絡資料，送達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灣宏照道19號金利豐國際中心8樓H室）遞交予公司秘書。本公司會向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核實該要求，於獲得股份過戶登記處確認該要求為恰當及適當後，公司秘書將要求董事會在股東大會的議程內加入有關決議案。

就上述股東提出於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之議案而向全體股東發出通告之通知期因應議案之性質有所不同，詳情如下：

- 倘有關議案構成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之普通決議案，則須至少足 14 日之通知。
- 倘有關議案構成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之特別決議案，則須至少足 21 日之通知。
- 倘有關議案構成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決議案，則須至少足 21 日之通知。

E.3 投票表決

股東於股東大會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議案之權利及程序載於本公司細則。該等要求進行投票表決的權利及投票程序的詳情亦載於致各股東通函，並於大會進行之時詳加解釋。

投票結果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公佈。

F.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一直是熟知本公司事務。董事會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批准委任現時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向主席及行政總裁匯報，並負責就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於回顧年度內，公司秘書確認年內已接受不少於 15 小時根據上市規則第 3.29 條下相關培訓規定的相關專業培訓。全體董事均可取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

G. 投資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成立投資委員會並定有特定職權範圍。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六日，投資委員會的經修訂職權範圍可在本公司網站查閱。

投資委員會由兩名執行董事朱先生（委員會主席）、朱女士、本公司三名副總裁（包括鄧寶城先生、鍾偉光先生、潘軾旻先生）及新中水公司的財務總監謝野女士組成。

- 投資委員會的職責是監察本公司的長期發展策略及重大投資決策，並就本公司的投資（包括資產分配及新投資建議）提供推薦建議。

- 投資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a) 檢討及修訂本集團投資委員會制度；
 - (b) 檢討本集團各業務分部及附屬公司提交的建議投資項目的分析報告及收益預估等相關資料；
 - (c) 評估本集團業務分部及附屬公司提交的建議投資項目，並作出明確的投資決策；
 - (d) 對投資後的項目進行持續的監督和管理，包括但不限於監督投資後項目的績效和回報（每六個月向董事會提交檢討報告以供審閱），以及對影響本集團發展的重大事項作出決策（如有必要）；
 - (e) 本集團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 於本年度，投資委員會曾舉行1次會議，執行董事的出席記錄載於本報告「董事會」一節。

H. 核數師酬金

於本財政年度，已付及應付予本公司核數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酬金合共約為2,310,000港元，其中2,300,000港元乃關於審計服務，而100,000港元乃關於專業服務。核數師酬金已獲審核委員會正式批准，而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之間就挑選及委任核數師方面並不存在任何分歧。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惟以下偏離上市規則附錄C1第2部守則條文第C.2.1條及第1部守則條文第B(f)條除外：

-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要分開，不應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責任應清楚建立，並以書面方式載列。本公司執行董事朱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自上述安排後，主席角色由朱先生擔任，而行政總裁角色則由董事會不同成員執行。由於所有主要決定乃經諮詢董事會成員（包括相關董事會成員、董事會內的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獨立見解）後才作出，董事會認為已設有充足保障，確保董會內有充足的權力平衡。有見及此，本公司未能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本公司已盡力，惟須更多時間物色合適人選為行政總裁，以符合守則。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提呈其報告連同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業務分析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i)提供污水處理及相關建造服務；(ii)在中國開採及銷售再生能源；(iii)物業投資及發展；及(iv)廢物管理及回收。主要業務及其他附屬公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公司條例附表5所規定的本年度業務詳情分別載於本年報第13至48頁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及第6至12頁的「主席報告書」章節，內容包括本集團所面臨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描述以及本集團業務未來可能發展動向。本集團於年內之表現分析使用主要財務表現指標列示，貫穿本年報整本內容。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性質於本年度並無重大變動。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於可持續的未來發展。我們評估各項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的重要性，並採取措施控制營運的環境及社會影響。我們所有業務均須嚴格遵守所有適用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的法律法規。有關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的倡議、表現及適用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法律法規之討論，可在本年報第91至145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閱覽。

分部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業務劃分之分部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以及本集團和本公司之事務狀況載於第149至296頁之財務報表中。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無)。截至年報日期，概無任何股東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的安排。

慈善捐款

本集團於年內概無任何慈善捐款(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無)。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主要關係

僱員、客戶及供應商是影響我們業務持續發展的主要持份者。這些持份者的參與不但有助我們理解業務上可能存在的風險和機遇，同時也幫助我們在真實市場情況下減輕風險和抓緊機會。本集團相信我們的人才是集團市場競爭優勢的關鍵成功因素。因此，我們採納購股權計劃，以激勵及獎勵為本集團成功營運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請參閱第87頁。顧客滿意，對我們的服務和產品盈利能力具有深遠的影響。為向客戶提供優質的服務，我們專業的銷售團隊與客戶及潛在客戶不斷的溝通，發現及創造客戶需要並最終協助客戶在知情的基礎上作出決策。我們與供應商的協作和互惠互利業務合作關係對實現更高的效率和競爭優勢非常重要。本集團不時對供應商的能力進行評估，以確定彼等是否可不時達到本集團的要求及需求。與各商業銀行和金融機構發展和維護良好關係一直是我們的主要任務，因為我們資本密集的项目需要持續的資金來保持持續增長。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有關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所佔本集團收益及採購額之資料載列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最大客戶	30.66%	12.02%
五大客戶合計	77.71%	38.88%
最大供應商	23.92%	14.36%
五大供應商合計	44.30%	36.35%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五大客戶合計的收益百分比高於本集團總收益的30%，而來自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百分比高於本集團總採購額的30%。

本公司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的任何實益權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年內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於年內之股本及本公司購股權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b)及附註40。

董事會報告

儲備及可供分派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銀行借款及銀行融資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貸款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負債摘要載於第5頁。

董事

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朱勇軍先生(「朱先生」)(主席)

朱燕燕女士(「朱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兆強先生(「黃先生」)

林長盛先生(「林先生」)

麥家榮先生(「麥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第108(A)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董事人數非三(3)人或三(3)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告退，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3)年輪值告退一次。

此外，根據細則第112條，任何董事會任命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補現有董事會成員的董事，其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的有關董事在釐定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之人士時，不得考慮在內。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朱先生及黃先生各自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各自符合資格且願意重選連任為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有關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載於年報第49至51頁。

酬金政策

本集團已設立薪酬委員會，以參照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同類市場慣例檢討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政策及架構。薪酬組合通常包括薪金、退休計劃供款、與表現掛鈎的花紅及購股權。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獎勵，計劃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

董事服務合約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不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得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細則之規定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已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列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朱女士	實益擁有人	111,200 (L)	0.02%

就本節而言，於本公司的持股百分比乃根據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份632,193,928股股份之基準計算。

「L」代表於本公司股份中之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已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及實體(除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一節所披露之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在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5%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Step Wide Investmen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41,564,202 (L) (附註1)	22.39%

附註1：該等股份由Step Wide Investment Limited(「Step Wide」)持有，而朱李月華女士(「李女士」)為Step Wide之實益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女士被視為擁有由Step Wide持有的股份之權益。

附註2：本公司的持股百分比乃根據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的632,193,928股股份計算。

附註3：「L」代表於股份中之好倉。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下文「購股權計劃」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概無獲授可透過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之任何權利，彼等亦無行使任何上述任何權利；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收購任何其他法團之該等權利。

獲許可彌償條文

根據細則，本公司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有權就彼於執行職務時或就此而可能承擔或引致之所有損失或債務，從本公司之資產中獲得賠償，而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對於其於執行職務時或就此令本公司可能承擔或引致之任何損失、損害或災難，毋須承擔責任。本公司於年內已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安排適當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

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由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香港及中國開展，而本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集團之成立及營運須遵守香港、中國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註冊成立相關地點之相關法律法規。此外，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就董事會及管理層所知，本集團已於重要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具有重大影響之法律法規。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重大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法規。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

本集團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載於本年報第42頁至第48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

股票掛鈎協議

除下文所述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外，本集團於年內並無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管理合約

本公司並無於回顧年度內就其全部或任何主要部份之業務管理及行政事務而訂立任何合約。

上市證券持有人的稅務寬減及豁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可獲得的任何稅務寬減或豁免。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重大合約中的權益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存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為訂約方）所訂立有關本集團業務而董事或與該董事有關的任何實體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重大關聯方交易及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年內訂立以下重大關聯方交易及關連交易：

1. 本集團收到的財務援助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欠金利豐財務有限公司的貸款（包括貸款A、貸款B及貸款C）為54,5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就貸款融資產生利息開支約9,360,000港元。下文分析上述貸款：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朱李月華女士（「**李女士**」）收購Step Wide Investment Limited（「**Step Wide**」）的全部股本權益。Step Wide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而李女士為實益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女士被視為在Step Wide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金利豐財務有限公司（「**貸款方一**」）由李女士間接全資擁有。因此，貸款方一為李女士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並因此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李女士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前，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國水業（香港）有限公司（「**借款方一**」）與貸款方一就80,000,000港元（「**貸款A**」）訂立貸款協議，年利率為15厘，須於一年內償還。貸款A的提取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貸款A以本公司兩家附屬公司的股份和本公司提供的企業擔保作為抵押。借款方以貸款方一為受益人發出債權證，作為該筆債務的抵押品。該貸款交易為一次性的和非循環性質。有關貸款A的利息支出，已根據二零二一年三月與貸款方一簽訂的貸款協議中規定的條款，支付予貸款方一，此時李女士和貸款方一尚未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公司認為，截至該貸款協議於二零二一年三月的簽立日期，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貸款A的餘下本金結餘錄得50,000,000港元，已由雙方協定按要求償還。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日，借款方一與貸款方一訂立2,000,000港元之貸款協議（「**貸款B**」），年利率為12厘，須於六個月內償還。貸款B由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作抵押。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已償還部分款項5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貸款B的餘額錄得1,500,000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八日，本公司（「**借款方二**」）與貸款方一訂立33,000,000港元之貸款協議（「**貸款C**」），年利率為15厘，須於六個月內償還。貸款C為無抵押。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已償還部分款項30,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貸款C的餘下本金結餘錄得3,000,000港元，雙方協定按要求償還。

就貸款B及貸款C（「**貸款**」）訂立上述貸款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然而，鑒於上述貸款以本集團的利益作出，並按一般商業條款所定，且並無以本集團的資產作抵押品。就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貸款獲全面豁免。

2. 物業租賃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南高投資有限公司（「南高」）（作為租戶）與Star W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業主」）訂立租賃協議，以租用香港九龍灣宏照道19號金利豐國際中心8樓H室（「該物業」），為期三年。該物業屬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南高就該物業與業主訂立續租協議（「新租約」），為期三年。業主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朱李月華女士，因此業主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租賃協議構成一項關連交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本公司在其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與租賃協議項下與租用該物業有關的使用權資產。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根據租賃協議進行的租賃交易被視為本公司的資產收購。於新租約開始日期，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金額分別為2,170,000港元，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計算的應付租金總額現值。由於下文使用權資產的經審核總值為3,00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c)條，該交易獲得全面豁免。年內，已作出租賃付款約890,000港元（二零二四財政年度：970,000港元）。

3. 顧問費

- (i) 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提供企業融資服務所產生的顧問費約為100,000港元（二零二四財政年度：650,000港元）。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為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李女士為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的控股股東。故此，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為李女士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因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提供企業融資服務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惟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獲全面豁免。
- (ii) 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提供配售代理服務所產生的配售佣金約為2,200,000港元（二零二四財政年度：零）。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為李女士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故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提供配售代理服務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關連交易，惟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獲完全豁免。

誠如上文所披露，概無上市規則所界定的全面豁免關連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本公司於回顧年度內已就本公司訂立的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訂明的披露規定。本集團關聯方交易及關連交易的詳情亦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5。

董事會報告

關聯方交易

重大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5。

重大訴訟及訟裁

重大訴訟及訟裁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4。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8.10(2)條，本公司披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朱勇軍先生（「朱先生」）擁有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21）（「創業集團」，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已發行股本約9.60%的權益，而創業集團於中國從事環保業務，包括提供餐廚垃圾處理相關業務。朱先生亦擔任創業集團的主席兼執行董事。於二零二四年二月，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香港玻璃資源有限公司（「玻璃資源」）與香港政府環境保護署訂立服務合約後，本集團已於香港開展提供廚餘收集服務的業務。

儘管本集團與創業集團均從事提供廚餘相關服務，但由於本集團將提供的廚餘相關服務與創業集團所提供者在服務範圍上有明確的地理劃分，本公司認為本公司與創業集團不存在競爭。

董事會亦認為其獨立於創業集團的董事會（「創業集團董事會」），因為朱先生個人不能控制董事會或創業集團董事會，且本集團有能力獨立經營廚餘收集業務。

然而，倘本集團日後與創業集團有任何合作，本集團將遵守相關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讓於任何交易中擁有權益的相關董事在董事會會議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不包括董事獲委任為有關公司之董事以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權益之業務。基於上述分析，應付創業集團附屬公司的服務費被分類為本集團的關聯方交易。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玻璃資源就創業集團的附屬公司向玻璃資源提供廚餘收集諮詢及相關服務向創業集團支付服務費25,7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6,880,000港元）。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採納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並終止本公司當時實行的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採納計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該計劃主要條款概要如下：

(i) 目的

該計劃之目的為令本公司可向選定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或對本團業務發及營運有潛在貢獻之激勵或獎勵，及／或使本集團招募及挽留優秀僱員，以及吸引對本集團及任何被投資實體而言具價值之人力資源。確定該名人士是否對本集團有貢獻或將有貢獻時，本集團將考慮（其中包括）是否在本集團的經營、財務表現、前景、增長、聲譽和形象方面對本集團已經或將有貢獻。

(ii) 合資格參與者

根據該計劃的條款，本公司董事可酌情向本集團董事（不論屬執行或非執行，亦不論為獨立與否）、本集團全職或兼職僱員及任何業務或合營夥伴、承包商、代理或代表、諮詢人、顧問、供應商、生產商或許可人、客戶、被許可人（包括任何被分許可人）或經銷商、業主或租客（包括任何分租客）（「**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iii) 最高股份數目

該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允許本公司於股份合併後發行最多 15,965,397 份購股權，佔於批准計劃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 10.00%。

(iv) 每位合資格參與者可認購之最高股份數目

向關連人士及其聯繫人授出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此外，如於任何 12 個月期間內，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而所涉及股份數目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0.1% 且總值（根據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超出 5,000,000 港元，則須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的已發行股份的 30%。在獲得股東批准情況下，根據該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於批准授出當日已發行股份的 10%，而於任何 12 個月期間內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可獲授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不時的已發行股份的 1%。

董事會報告

(v) 購股權有效期

就任何特定之購股權而言，有效期由授出日期或董事決定之較後日期起計，及至董事決定之日期屆滿，惟該有效期由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不得超逾10年。

(vi) 接納要約

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之開放期由授出函件之日起計為期二十一日。本公司一經收到由獲授人正式簽署之授出函件副本連同付予本公司1.00港元之款項作為獲授購股權代價後，授出購股權要約即被視作已獲接納。

(vii) 認購價

任何特定購股權之認購價乃由董事於授出相關購股權日期時所釐定之價格，而認購價最少須為以下最高者：(i) 本公司股份面值；(ii) 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及(iii)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

(viii) 該計劃剩餘年期

董事會有權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起計10年內隨時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建議授出股權。該計劃於二零三一年六月二日屆滿。

除該計劃外，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其他購股權。自採納該計劃日期起直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該計劃概無已授出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在股份合併後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可予授出的購股權總數為15,965,397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87,360,964股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5.56%。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新購股權計劃下可供發行的股份數目為15,965,397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32,193,928股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約2.52%。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5,965,397股，除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580,348,187股後，佔比為2.75%。於本年報日期，新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5,965,397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32,193,928股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2.52%，於本年度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均無載列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其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已參與由中國政府營運的中央退休金計劃(「**中央退休金計劃**」)。中國附屬公司須將相關中國僱員薪金的一定百分比作為供款繳入中央退休金計劃。本集團的香港附屬公司亦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香港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年內毋須為僱員安排任何其他退休福利。

報告期末後事項

本年度之報告期末後事項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7及第38至39頁的「於回顧年度後的重大事項」一節。

充足公眾持股量

就本公司可公開獲得之資料而言，以及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少25%由公眾人士所持有。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i)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ii)內部監控(包括就規管關連人士交易採取的相關內部監控措施)；(iii)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iv)與核數師討論關鍵審計事宜及持續經營問題。有關審核委員會之工作及其組成之資料載於本年報第69至70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資料之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日期之後，須予披露本公司董事資料之變動。以下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組成變動，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 (1) 朱勇軍先生(「**朱先生**」)不再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成員。朱先生將繼續出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
- (2) 獨立非執行董事兼提名委員會成員黃兆強先生(「**黃先生**」)，已調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
- (3)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朱燕燕女士，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

董事會報告

企業管治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載於本年報第52至77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確認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獨立確認書，並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在上市規則規定的指定時間內以指定方式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waterind.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向本公司股東寄發。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為釐定有權出席即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在大會上投票之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核數師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富浩華(香港)」)將退任，並合資格和願意獲重新委任。本公司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重新委任國富浩華(香港)為本公司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朱勇軍先生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

關於本報告

報告目的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水業**」、「**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我們**」)欣然發佈我們第十二份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本報告**」)。本報告披露並重點闡述我們於年內的可持續發管理方針、策略、政策、舉措及數據，並涵蓋本集團主要業務及對持份者較重要的範疇，旨在為持份者提供具參考價值的資訊及最新的可持續發展表現，全面回應各持份者的訴求。有關我們二零二五年度企業管治的工作，請參閱本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報告年度及範圍

本報告涵蓋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報告期間**」)。除非另有說明，本報告涵蓋本集團旗下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核心業務包括：(i)提供污水處理以及相關建造服務及(ii)開發及銷售再生能源業務。報告範圍的界定乃根據其對我們業務及營運的重要性，以及對可持續發展的影響。

報告標準

本報告遵循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C2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ESG報告守則**」)的四項報告原則，內容符合ESG報告守則之披露責任要求。本報告附錄載有ESG報告守則的內容索引，方便各持份者查閱。

獲取方式

本報告為本集團年報其中章節，具備中文及英文版本，並登載於本集團網站(<http://www.chinawaterind.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供下載及查閱。

聯絡方式

我們歡迎各位持份者就中國水業的可持續發展表現及報告提出意見及建議。請透過info@chinawaterind.com與我們分享您的反饋。



開發及銷售再生能源業務

生產綠色能源**249,530,885**千瓦時

營運**23**個項目

避免排放二氧化碳*相當於**1,495,223**噸

* 同等煤炭發電量所排放的二氧化碳量



污水處理業務

處理**23,508,458**噸污水

營運**3**個污水處理項目

減少**4,360**噸化學需氧量(「COD」)

降低水中有機污染物，防止水缺氧，避免破壞水中生態平衡

¹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涵蓋相關業務分部的整體表現。

我們的可持續發展方針

我們的宗旨、願景、理念及核心價值觀

企業宗旨

本集團專營污水處理與環保項目的投資與營運，是城市水務及環保新能源的專業投資營運管理服務商

企業願景

凝聚信心，努力拼搏，打造成為一個員工樂業、市場尊重的企業

經營理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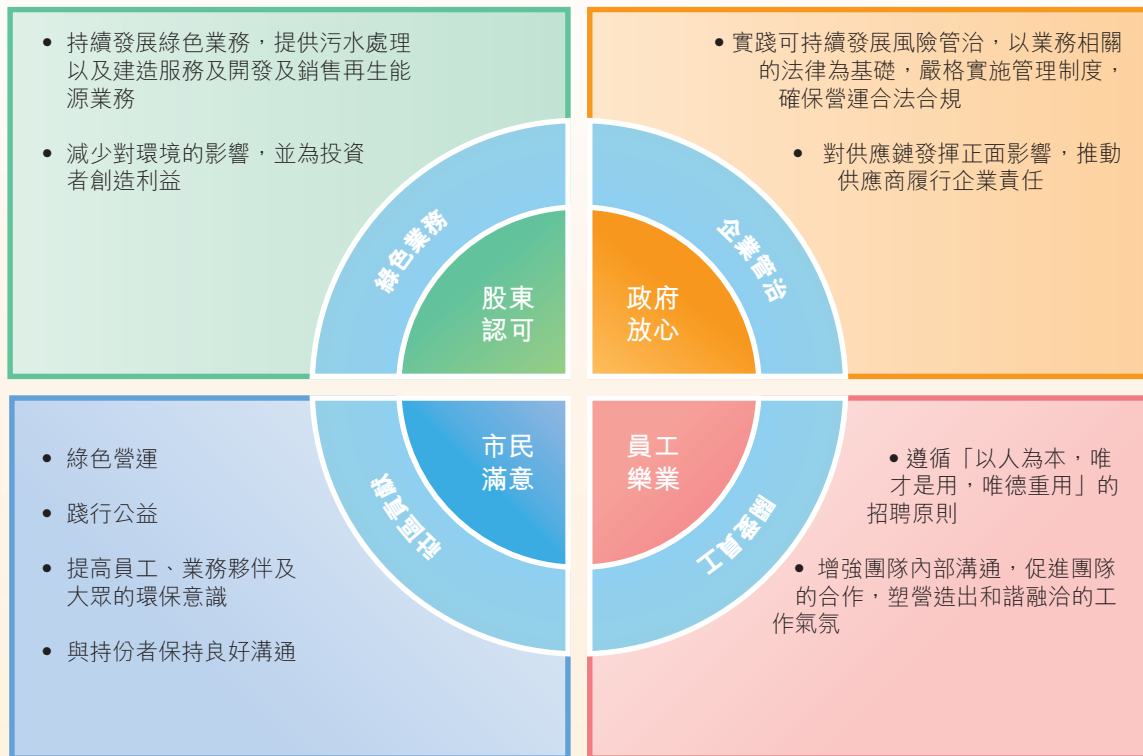
政府放心，市民滿意，股東認可，員工樂業

核心價值觀

以公司為家、以業績為榮、以團結為和、以奮鬥為本

我們致力為企業及社會締造互惠互利的環境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並為環境及社會帶來長遠及正面的影響。我們的可持續發展策略涵蓋綠色業務、企業管治、關愛員工和社區貢獻四大範疇，全方位體現我們的企業核心價值。我們會全力配合國家發展，積極做好環保、員工關懷，回饋社會的工作，為持份者和社會創造長遠的共用價值。

可持續發展重點範疇



可持續發展管治及董事會監督

董事會對本集團整體ESG（包括但不限於氣候相關議題、風險及機遇）策略及匯報承擔全責，並全面監管ESG事宜，同時著重本集團的長期發展及定位。於營運層面，我們成立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ESG工作小組**」），致力將可持續發展融入日常營運。獲董事會授權，ESG工作小組負責監督及檢討ESG管理方針及策略，推動及管理與本集團相關的ESG事宜的規劃及執行，並定期就以下事項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制定及檢討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管理方針、策略、優先事項、指標及目標；
- 識別、優次排列及管理與ESG相關的重大風險和機遇（包括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以及供應鏈中的環境及社會風險），並制定應對緩解措施；
- 就可持續發展議題進行評估和排序，識別對本集團重要的議題，確立ESG長期策略方向；
- 檢討及監察ESG相關政策和實踐的實施，以確保遵守法律法規；
- 根據與本集團業務性質相關的重大可持續發展議題，制定ESG相關指標和目標，並定期監察及檢討本集團的ESG表現和進度；
- 與管理層及主要經營業務員工協調，在日常營運中融入並落實與ESG相關措施；
- 檢討及監察本集團的持份者溝通渠道，以確保與主要持份者進行有效溝通；及
- 編製年度ESG報告，供董事會批准。



有關氣候相關管治詳情，請參閱本報告「氣候變化」章節。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與機遇管理

為了有效應對營運中所帶來的 ESG 相關（包括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我們已採取一系列的風險及機遇管理機制，並已建立一套 ESG 風險及機遇政策以提供更明確的指引及規範。董事會負責釐定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及可承擔的風險及機遇，並肩負起制定、維持及評核風險及機遇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責任，而管理層則負責在業務營運上實行風險及機遇管理，通過不同管道、歷史數據、未來預測及國內外業界公司的資料全面收集內外部數據及持份者意見，以識別、評估及應對本集團的風險與機遇，當中包括 ESG 相關風險及機遇。

ESG 風險及機遇政策

目標設定	確定ESG相關（包括氣候和供應鏈風險與機遇）關鍵問題對本集團的重要性。
風險及機遇評估	確定ESG相關風險並評估其對本集團的重要性和可能性。
政策和措施整合	制定戰略性政策和措施，並將其納入業務流程，以實現不同的目標。
持份者溝通	溝通並讓持份者參與ESG報告流程，收集他們的意見，以加強本集團的ESG戰略和長期價值創造。
董事會監督	董事會（或委派的委員會）應包括合格的人員，分配足夠的權力和責任，並建立適當的流程以長期監督ESG戰略及其執行。

我們已進行 ESG 相關風險及機遇評估。我們的 ESG 風險及機遇管理流程主要包含以下四個步驟：

步驟	流程
	1. 識別 我們透過參考最新市場及國際 ESG 披露標準及權威 ESG 評級機構提出的重大性地圖，包括可持續發展會計準則委員會（「SASB」）標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S1 號 — 可持續發展相關財務信息披露一般要求》（「IFRS S1」）、《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S2 號 — 氣候相關披露》（「IFRS S2」），以及 MSCI 的 ESG 行業重大性地圖，識別切合本集團業務的 ESG 相關風險，並且已將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以及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納入。 隨著持份者的日益關注，我們識別了與氣候相關的風險及機遇，並將其納入本報告以供披露。詳情請參閱「氣候情景分析」一節。
	2. 評估 我們透過同時考慮定量及定性因素，評估 ESG 相關風險及機遇的潛在影響及可能性。定量分析以歷史數據為依據，而定性分析則包括行業發展趨勢、經濟情況，以及近期重大事件與災害因素。
	3. 優次排列 我們通過評估重大 ESG 風險及機遇的潛在影響及發生的可能性，對其風險及機遇水平進行優先排序，並將氣候相關風險與其他類型風險及機遇一併排序，以確保其可在本集團整體風險及機遇管理框架下按一致基準進行評估。
	4. 管理 我們的 ESG 工作小組協助董事會管理並監控已識別的 ESG 風險及機遇、制定相應的應對措施，並定期向董事會提呈 ESG 風險及機遇報告，以便與董事會討論。作為其監督責任的一部分，董事會定期檢討應對措施的有效性，並在有需要時就措施提供建議和作出改進。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持份者參與

本集團深明與持份者保持定期溝通的重要性，因此，我們一直與不同持份者保持緊密溝通，瞭解他們對本集團的意見和期望。我們的主要持份者包括員工、政府、股東、商業夥伴、非政府組織、客戶、供應商及社區等。透過設立多元化管道，我們會繼續聆聽不同的意見，完善本集團的可持續策略及政策，為未來的挑戰作準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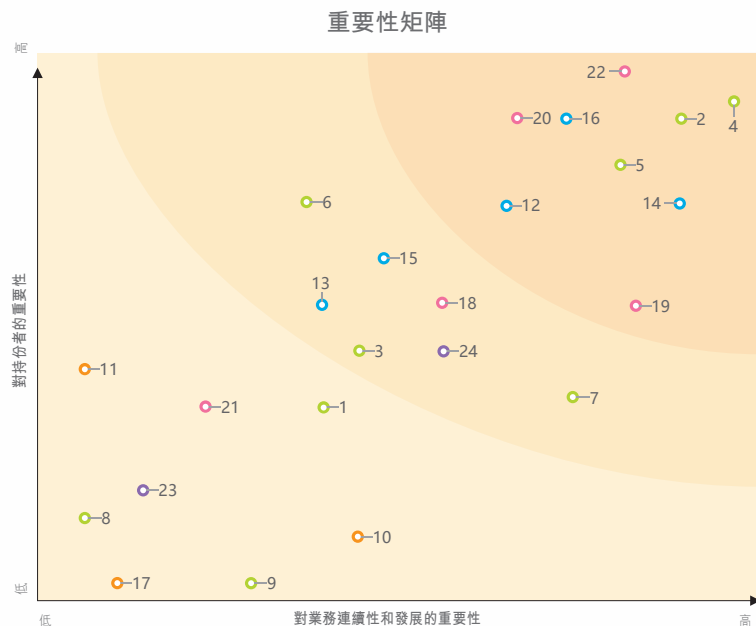
重要性評估

為釐定與本集團及持份者最相關的ESG議題，本集團根據ESG報告守則所載的重要性匯報原則作為基礎，並於報告期間進行了重要性評估。以下概述了我們重要性分析的程序：



於報告期間，我們得出的重要性評估結果載於下列的重要性矩陣，當中右上角部份的九個議題為此次分析中對我們業務及持份者最重要的議題，將於本報告中重點披露。

重要議題	相關章節／單元
4. 水資源	➤ 用水管理
22. 反貪污	➤ 廉潔慎行
2. 廢棄物	➤ 固廢管理
16. 僱傭合規性	➤ 招賢納士
14. 職業健康與安全	➤ 職業健康及安全
5. 污水排放	➤ 污水處理
20. 知識產權管理	➤ 保護資料
12. 僱員福利	➤ 員工福利
19. 顧客服務	➤ 客戶服務優化



已識別的重要議題

1 廢氣排放	12 僱員福利
2 廢棄物	13 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
3 碳排放及能源	14 職業健康與安全
4 水資源	15 員工發展及培訓
5 污水排放	16 僱傭合規性
6 生物多樣性和土地利用	17 供應鏈中的社會風險
7 氣候變化的風險	18 產品鑒證、質量及安全性
8 綠色採購	19 顧客服務
9 供應鏈中的環境風險	20 知識產權管理
10 可及性與經濟實惠性	21 市場推廣及廣告
11 商業模式的韌性	22 反貪污
	23 社區投資
	24 技術研發及創新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及商業道德

廉潔慎行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準的商業道德和企業管治標準。於報告期間，我們並未知悉本集團涉及任何重大違反反貪污相關法律及規例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等相關法律法規。我們已制定及執行一系列內部機制及指引。個別項目公司亦制定了《採購及報銷管理辦法》、《財務管理制度》和內部審計制度，對管理、財務、經營等進行全方位的審計，竭力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等行為。

此外，我們要求員工遵從本集團員工守則中的道德規範及專業操守守則，務求他們以廉潔奉公的道德標準履行職責，與各合作夥伴建立長久及誠信可靠業務關係。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亦有為董事及員工提供反貪污相關內容培訓，提高員工對誠信事宜的警覺性，營造廉潔的營商環境。

若員工於職場中發現任何疑似違法、違紀、違規行為，我們鼓勵員工應即時舉報相關行為，並要求他們拒絕任何金錢或禮品饋贈。我們會確保舉報人的身份及其提交的資料受到嚴格保密，確保他們不會受到不公平解僱、迫害或不當的紀律處分。針對任何違紀行為，我們必定嚴肅處理，立即就舉報事件進行深入調查，違紀者將會受到紀律處分。

於二零二五年，本集團並不知悉其業務及員工涉及與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法律及法規有關的重大違規案例，以及對本集團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

保護資料

我們十分重視客戶的私隱及個人資料的保障。由於本集團於營運時可能會涉及收集用戶資料，在簽訂僱工合同時，僱員需同時簽訂客戶資訊的相關保密條款約定，承諾謹慎處理所有涉及客戶資料的保密工作。我們亦已制定資訊安全管理制度以及相關資料保障與私隱政策，確保相關資料存放於具嚴格監控系統及有專人保管鑰匙的辦公室內，相關人員需要透過密碼才能開啟重要電腦及文檔，以確保客戶資料受到保障。於報告期間，我們並無收到任何違反客戶私隱或遺失客戶資料的事件或接獲經證實的相關投訴。

於報告期間，我們並未知悉本集團涉及任何重大違反知識產權相關法律及規例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個別項目公司的職員手冊中詳細列明有關保護商業機密的守則，包括對提出專利申請、商標註冊以及版權申請的程式實施適當的法律保護。我們要求員工遵守與知識產權相關的法律法規，若發現本集團的專利權受到侵犯，我們會立即採取深入調查行動，並視乎事件的嚴重程度作出紀律處罰或開除處分。

供應商管理

本集團已制定供應商管理標準，清晰列明我們對企業資質、技術、質量、信譽、業績、交付能力及售後服務等範疇的要求，確保各項目公司能進行客觀分析及甄選。透過到訪供應商的營運地點，我們會定期評估他們的合規性，經過持續的調查分析及篩查後嚴選出長期穩定的供應商以建立一份《合格供應商名冊》。當個別供應商多次未能符合供貨要求，將會從名冊中被剔除，以確保原材料的品質，並將我們的供應商管理系統維持於高質量水準。

我們積極與供應鏈的業務夥伴溝通，並致力向供應商夥伴推行可持續發展。本集團對於童工和強迫勞動採取零容忍態度，堅決維護人權和勞工權利。我們期望與秉持相同理念的供應商合作，攜手創造一個和諧、公平及可持續發展的社會。此外，本集團已進行ESG相關風險評估，識別我們供應鏈中的潛在ESG相關風險。現時，我們並未有發現被評級為「高風險」的供應鏈ESG相關風險。董事會將會密切監察供應鏈中的ESG相關風險，並定期評估控制措施的成效，進一步優化我們在供應商管理方面的ESG措施。

為積極實踐綠色採購，本集團會優先考慮聘用本地供應商，以減少運輸過程中產生的污染物及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於報告期間，我們一共與556（二零二四年：384）家供應商合作，所有供應商均位於中國內地，並已執行相關聘用供應商慣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綠色業務

作為國內環保行業知名投資及綜合服務商之一，本集團積極擴展業務至其他領域如新能源發展等，業務遍佈廣東、成都、佛山等國內多個城市省份，從水務、環保新能源等多個維度，提供全方位的綜合性解決方案，集中投放資源於環保產業發展，開拓綠色商機。

開發及銷售再生能源

本集團致力配合響應國家環保政策，包括《國家能源局關於建立可再生能源開發利用目標引導制度的指導意見》，相關指導意見明確各地可再生能源開發利用的責任和義務，確保節能減排、提高非化石能源比重以及可持續發展目標的實現，並曾制定了各省能源消費總量中的可再生能源比重目標和全社會用電量中的非水電可再生能源電量比重指標，鼓勵利用可再生能源。本集團會繼續懷著「讓天藍、地綠、水至清」的願景，追求經濟與社會的發展，同時協調人與自然的和諧，實踐「綠水青山就是金山銀山」的理念。

有機物在厭氧的環境下腐化時會產生可燃的沼氣，可以通過不同的技術轉化為能量，是一種清潔的再生能源。本集團的再生能源項目於填埋場建立了沼氣收集系統並用於發電，使填埋場的電力能達致自給自足，避免使用化石燃料。此外，填埋沼氣會透過地下路徑遷移到填埋場外，我們的沼氣收集系統可以減少因此逃逸的沼氣。收集並使用沼氣發電能減少填埋氣排放的臭味問題，從而減低對周邊居民所造成的影響。於報告期間，我們共收集 161,550,129 立方米填埋氣，並避免排放相當於 1,495,223 噸二氧化碳²。

為確保填埋氣發電併網能安全運行，除了我們的內部政策外，於發電機組安裝穩壓裝置，適時與電網進行聯繫及調度。於報告期間，我們並不知悉任何重大違反《電力監管條例》及《電力業務許可證管理規定》等相關法律及規例的情況。

² 涵蓋相關業務分部的整體表現。

自二零一四年啟動首個垃圾資源利用項目以來，我們的再生能源業務累積表現³：



生產

5,289,600,155 千瓦時

綠色電力



生產

109,820,548 立方米

壓縮天然氣



避免排放相當於

34,927,011 噸

二氧化碳當量



收集

3,454,081,507 立方米

填埋氣

工程建設板塊堅實支撐本集團核心運營，技術築基開拓海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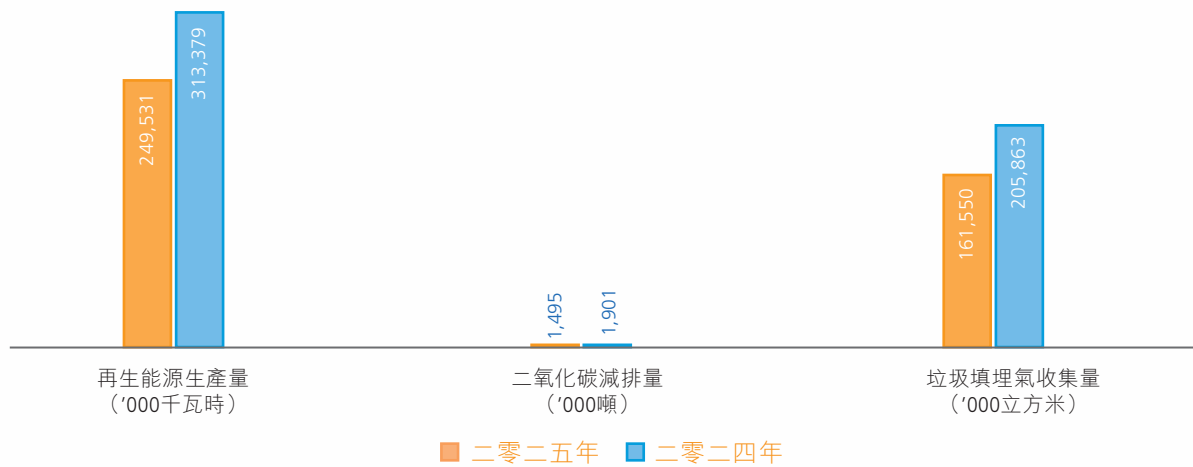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旗下附屬公司深圳利賽實業發展有限公司緊密圍繞本集團戰略重心與項目需求，高效完成了各項工程保障任務，為本集團核心業務的穩定運行提供了堅實的技術與執行支撐。同時，積極為本集團海外戰略落地提供工程能力儲備，協同本集團海外戰略布局，全力配合集團海外事業部，為印尼、菲律賓、阿聯酋等重點海外項目的規劃與前期工作提供工程技術與執行經驗支持，是本集團「技術出海」戰略落地的重要工程保障力量。

³ 涵蓋相關業務分部的整體表現。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多個不同省市營運23個沼氣發電項目，並將電力輸送到城市電網，全年共生產249,530,885千瓦時綠色電力，提高清潔能源的比重。另外，我們營運1個壓縮天然氣項目，全年共生產2,796,663立方米壓縮天然氣。

開發及銷售再生能源



污水處理

除污淨流是我們污水處理業務的關鍵之一。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堅戰奠定良好基礎，國家污水處理處置要求穩步提升。國家制定了《「十四五」城鎮污水處理及資源化利用發展規劃》，旨在全面提升污水收集處理效能，加快推進污水資源化利用，提高設施運行維護水準，提升居民生活質素。本集團共有三個分別位於山東濟寧及廣東佛山的污水處理項目，致力透過健全的污水處理系統服務社群。

以下是我們污水處理業務於二零二五年度的表現⁴：

每日污水處理總能力約為 **80,000** 噸
2025 年度合共處理 **23,508,458** 噸污水
減少排放 **4,360** 噸化學需氧量

自二零零七年首個污水處理項目投產以來的累計表現：

合共處理 **778,247,775** 噸污水
減少排放 **129,913** 噸化學需氧量

於報告期間，我們並未知悉本集團的污水處理業務涉及任何重大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等相關的法規法例，所有項目均已獲《污染物排放許可證》合資格營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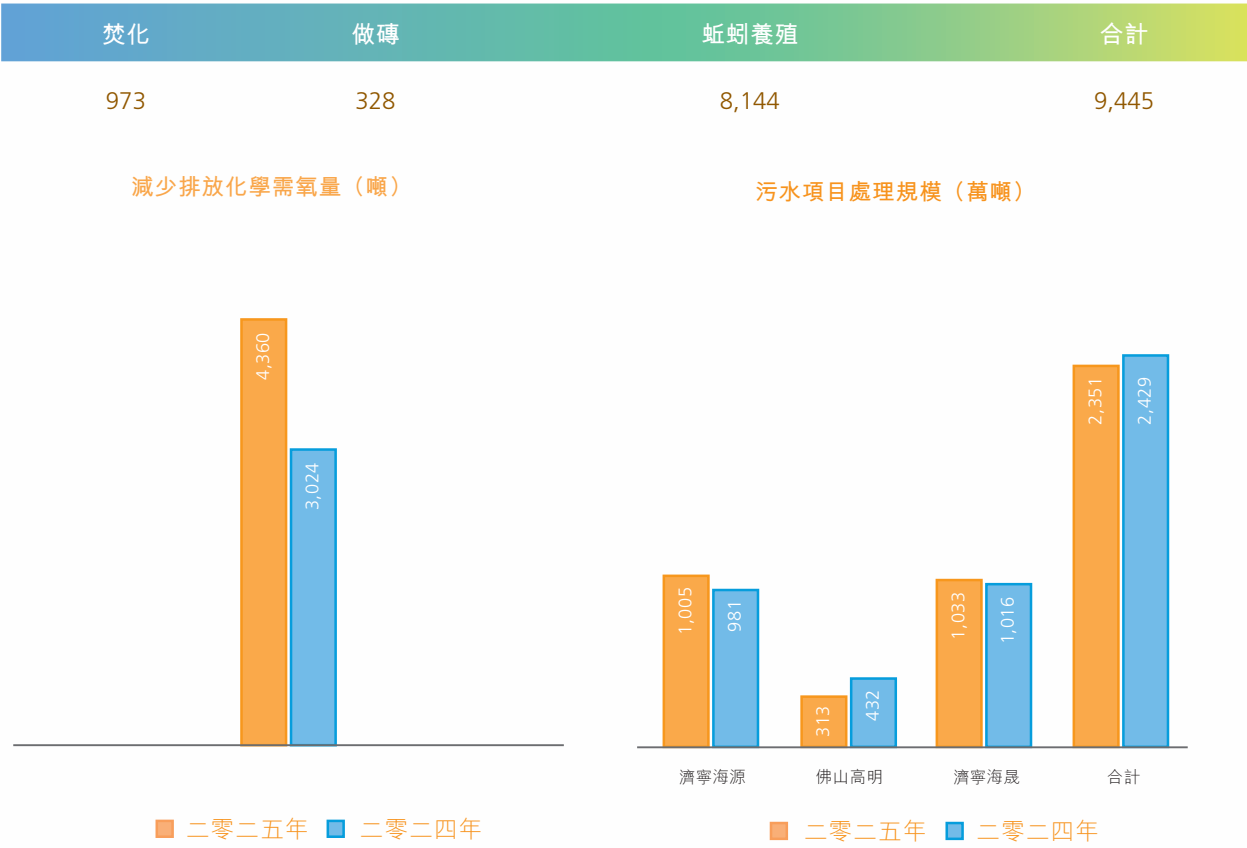
我們已建立內部政策，並會視乎污水性質，採用相應的設施和處理技術，包括德國百樂克(Biolak)技術、週期循環活性污泥法(CASS)技術、厭氧—缺氧—好氧(A2/O)技術，配合生物接觸氧化池、磁混凝沉澱及紫外線照射法消毒等。我們位於廣東省佛山市的高明污水廠經過處理後的生活污水已達到國家一級B標準排放，其餘污水廠處理的污水排放均按《城鎮污水處理廠污染物排放標準》(GB18918-2002)國家一級A標準執行，其中濟寧市海晟水務有限公司出水水質已由一級A標準提升至准四類標準，以確保不會對自然生態及人類健康造成負面影響，並只會在與政府簽訂之協議中的指定地點進行排放。

⁴ 涵蓋相關業務分部的整體表現。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的污水廠已獲《建設項目環境評價》及《建設項目環境保護驗收》審批，污水廠在建設階段符合國家的各項環保標準。我們沒有直接排放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稅法》中規定的污染物，並根據其規定獲稅收減免。於報告期間，所有經處理過的污水均排放至河流、海洋或用作園林綠化，總量23,508,458噸。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透過不同的處置方法排放經處理的污泥總量(噸)：



客戶服務優化

我們竭力為客戶提供有效及優質的服務。我們奉行「以人為本」精神，持續提升我的服務質素。針對緊急情況，如自然災害等，我們亦設立了相關的應急處理預案，為員工提供清晰的處理指引，務求讓他們於危急情況下能冷靜應變問題。

於報告期間，我們並沒有接獲任何重大投訴(二零二四年：沒有)。

我們的環境

本集團的水務及再生能源業務與大自然的關係密切。因此，我們致力減少對環境的影響，在生產營運中實施廢物、廢水、廢氣和噪音管理，並通過資訊化技術來實現綠色辦公。為有效監察及管理對環境的影響，我們的項目公司制定了完善的環境管理制度，並採用嚴謹的排放標準。此外，我們亦訂立了一系列的綠色目標，更有方向地減少我們日常營運中對環境的影響。

於報告期間，我們並未知悉本集團涉及任何重大違反環境保護相關法律及規例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棄物污染環境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及《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暫行辦法》。

氣候變化

近年來更頻密的極端天氣現象發生，加劇人類面臨的威脅和風險，氣候變化已成為當今全球關注的議題，我們致力肩負應對氣候變化事宜的責任。本集團已在ESG和氣候相關的風險及機遇評估識別潛在的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並定期評估現有應對措施的有效性，提升我們抵禦氣候風險的能力。我們會評估現行減緩措施的有效性，並定期尋求改善方案，推動業務的氣候韌性。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管治

董事會的監督

董事會對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監督負最終責任。在ESG工作小組的協助下監督本集團的氣候相關議題，包括氣候變化政策、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管理、以及「2030氣候目標」的進度。ESG工作小組通過會議形式，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匯報相關的可持續發展事項，氣候相關議題、風險及機遇亦被納入董事會對本集團策略及風險管理的持續監督範疇。內容涵蓋氣候相關議題、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董事會在制定策略、重大交易決策及風險管理流程中，會考量氣候因素的權衡評估，並將其與其他業務、財務及營運優先事項，以及氣候目標落實進度進行平衡，從而將氣候因素融入董事會的整體決策過程。

董事會及ESG工作小組各成員均配備對氣候相關議題的知識，並透徹了解其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的影響。為確保董事會及ESG工作小組清楚了解情況並獲得最新資訊，我們定期提供氣候相關主題的培訓和教材。

管理層的角色

在ESG工作小組的監督和董事會的授權下，本集團的管理層負責評估及管理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計劃並實施氣候相關措施，並審閱與氣候有關的政策。管理層將氣候因素納入日常營運，從而落實董事會所制定的策略方向。

詳情請參閱「可持續發展管治及董事會監督」章節。

策略

面對氣候變化帶來的長期挑戰，我們持續強化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上的識別與管理能力，並將其納入可持續發展風險管理機制之中。本集團透過可持續發展風險管理機制，識別及管理實體與轉型氣候風險，以及與氣候相關的機遇。透過既有的ESG工作小組，本集團維持足夠資源以支持相關的轉型措施。於報告期間，我們深化了氣候策略規劃的廣度與深度，從業務營運、供應鏈以至市場環境等維度評估氣候變化對本集團造成的財務及非財務影響，進一步提升我們的氣候韌性。下表總括了我們於三個不同時間範圍識別出的主要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其對我們業務模式及價值鏈的影響，以及我們的應對及轉型措施。我們持續採用與自身的策略決策、發展規劃，以及全球和／或國家層面最佳實踐一致的時間範圍。然而，鑑於數據可得性及量化方法學仍處於持續發展與演進階段，本集團將持續進行監測，並於可行範圍內，說明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在業務模式及價值鏈中集中的地方。隨著相關研究與分析方法之逐步進展，本集團預期將提升對氣候風險與機遇的掌握程度，進而更全面地識別核心業務營運中所涉及的相關風險與機遇。

與氣候相關的主要風險及其影響

氣候相關的風險	財務影響	非財務影響 (對業務模式和價值鏈)	應對及轉型措施
實體風險			
ⓈⓂⓁ立即性風險 更頻密的極端天氣事件(例如：颱風、因大量降雨而導致的洪水氾濫、極端高溫)，有機會損壞污水處理設施及廠房的設施及器材，亦需耗用更多能源以應對溫度上升。	當前財務影響 ➤ 維修或更換成本上升 預期財務影響 ➤ 於短、中期內導致的預防性措施成本增加(如加固和保養基礎設施)； ➤ 長期內財產保險費用可能上調	當前及預期非財務影響 ➤ 極端天氣導致停電、斷網，造成運營及服務中斷，導致產能損失，損害市民體驗和企業聲譽，可能導影響客戶滿意度； ➤ 有機會對員工生命安全造成威脅	➤ 建立與氣候突發事件相關的應急管理機制； ➤ 持續加強與氣象、水利等部門的聯繫，及時掌握天氣預警資訊，確保有充足的防災物資，有效及迅速應付緊急事故
ⓂⓁ長期性風險 天氣模式和氣候可能會出現長期變化，例如持續高溫、乾旱和海平面上升，導致運營環境惡化。	當前財務影響 ➤ 暫無顯著財務影響 預期財務影響 ➤ 於中期、長期內製冷設備因高負荷運行而加速老化，維修成本增加； ➤ 於中期、長期內可能需投資於更高能效或耐高溫的冷卻系統，產生額外資本支出	當前及預期非財務影響 ➤ 持續高溫可能加劇營運及生產設備的故障風險，並降低勞動生產率，進而影響業務運作的穩定性與可靠性； ➤ 高溫環境下作業，中暑、熱衰竭及相關職業病風險顯著升高，可能導致工時損失、醫療保險開支增加、勞動生產率下降，影響業務穩定性	➤ 為員工提供相關宣傳教育； ➤ 向高溫天氣下工作的前線員工送上防暑降溫物資，並於適當場所放置應急藥品、防暑藥品和涼茶，提高員工自我保護能力； ➤ 建立系統性的氣候環境危險性分析與風險評估機制

Ⓢ短期(二零三零年) Ⓜ中期(二零四零年) Ⓛ長期(二零五零年)

氣候相關的風險	財務影響	非財務影響 (對業務模式和價值鏈)	應對及轉型措施
轉型風險			
ⓂⓁ政策及法律風險 隨著全球監管機構加速推動減排(如中國「雙碳」戰略、碳定價與碳市場擴張)，氣候政策日趨嚴格，企業在透明度與減排方面面臨更高要求。	當前財務影響 ➤ 氣候新規披露要求所產生的額外專項合規成本可能增加 預期財務影響 ➤ 因應氣候相關政策發展，於短、中期內可能產生額外資本支出； ➤ 受碳價格機制等相關監管變化影響，於中、長期內運營成本可能增加	當前及預期非財務影響 ➤ 未符合氣候相關監管及披露要求，可能損害品牌聲譽及持份者信任； ➤ 可能削弱長期發展及市場競爭力	➤ 積極推行碳信用資產交易； ➤ 為減低對化石燃料的依賴，優先在填埋氣發電項目場內採用填埋氣發電，並以再生能源發電取代傳統燃料使用； ➤ 定期追蹤法規政策變動，確保符合最新監管要求； ➤ 為員工提供培訓
ⓂⓁ市場 (客戶行為變化) 社會對ESG關注度持續提升，使其成為持份者考量的關鍵績效因素。若企業未達社會對ESG表現的預期，可能面臨聲譽受損及潛在客戶流失的風險。	當前財務影響 ➤ 暫無顯著財務影響 預期財務影響 ➤ 於中、長期內可能因聲譽受損或失去社會認可，導致收入減少	當前及預期非財務影響 ➤ 持續的高碳排放可能損害企業聲譽，削弱品牌對消費者與投資者的吸引力，並潛在降低市場競爭力	➤ 積極探索氣候變化相關的商業機遇，並開發碳市場機遇； ➤ 實施節能措施(如優化電力系統、採用節能設備、依水質調節污水處理等)，以降低日常營運的能源消耗； ➤ 關注客戶滿意度及集團聲譽； ➤ 向持份者傳達本集團已實施的低碳措施

Ⓢ短期(二零三零年)Ⓜ中期(二零四零年)Ⓛ長期(二零五零年)

與氣候相關的主要機遇及其影響

與氣候相關的機遇	財務影響	非財務影響 (對業務模式和價值鏈)	應對及轉型措施
轉型風險			
③④⑤資源效率 通過投資高能效設備與優化運營管理，降低污水處理過程中的能源消耗，顯著降低長期運營成本。	當前財務影響 ➢ 採用高能效設備和提升運營管理，可降低電力等能源支出，降低運營成本 預期財務影響 ➢ 在中期至長期內可能降低監管支出(如碳稅、碳配額購買等)	當前及預期非財務影響 ➢ 降低營運碳排放，符合日趨嚴格的碳排放法規及披露要求； ➢ 以實際氣候行動提升品牌聲譽，增強市場競爭地位	➢ 制定並實施關鍵設備節能改造計劃； ➢ 探索參與綠色電力或採購機會
④⑤產品及服務 市場對綠色低碳產品與服務的需求持續增長，或可推動可持續產品及服務的拓展，從而帶來增長機遇。	當前財務影響 ➢ 透過回收與再利用提升資源效率，降低運營成本 預期財務影響 ➢ 在中期至長期內拓展可持續產品及服務可能開啟新增長空間	當前及預期非財務影響 ➢ 提升資源效率，強化企業形象； ➢ 增強市場及技術競爭力	➢ 積極探索新市場機遇，開發符合市場需求的低碳、可持續產品及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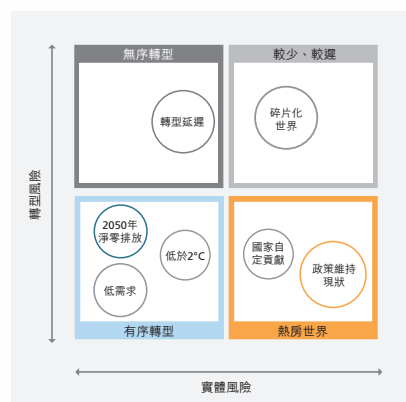
③短期(二零三零年)④中期(二零四零年)⑤長期(二零五零年)

氣候情景分析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首次開展氣候情景分析，以評估我們的戰略及業務模式在面對一系列潛在氣候風險時的韌性。該分析覆蓋集團層面在中國內地的核心運營，旨在為戰略規劃及風險管理提供依據。分析結果已為我們不同時間範圍的戰略規劃、風險管理及資源配置提供參考。

情景與模型應用

我們採用綠色金融網絡⁵([NGFS])資料庫為主要資料來源。由於該等情景獲國際廣為認可、屬公開可獲取的情景數據，且與本集團業務直接相關，故採用。我們分別選取低碳情景(即「**二零五零淨零排放情景**」)與高碳情景(即「**政策維持現狀情景**」)。該情景分析並非旨在預測未來，而是力圖通過若干可能出現的未來情景，對本集團業務進行壓力測試。由於現有文獻及數據在以高度的確定性量化氣候影響方面仍存在限制，因此本次分析存在不確定性。我們目前的方法基於對現狀的靜態分析，假設主要業務運作、營運地點及碳減排措施保持不變，且不同氣候風險變數之間不存在相關性。展望未來，隨著新可信數據與方法論的出現，我們將持續優化氣候情景分析的方法。



在分析指標方面，我們綜合全球氣候模型、區域氣候資料及行業預測，評估與本集團營運高度相關的實體及轉型風險。涵蓋範圍包括熱帶氣旋、水浸、熱浪等實體風險指標，以及可能影響營運成本與轉型壓力的碳定價水準。分析顯示在所有評估氣候情景下，各項風險均為低風險。請參閱下表，了解所選時間範圍、氣候情景及分析結果的概覽。

⁵ NGFS是一個由央行和監管機構組成的團體。他們分享最佳實踐，協助金融行業發展氣候及環境風險管理，並動員主流金融以支持可持續經濟的轉型。

時間範圍與氣候情景選擇

風險指標	時間範圍	NGFS 情景選擇
實體風險 急性風險： - 熱帶氣旋 - 水浸 慢性風險： - 熱浪	二零三零年(短期) 二零四零年(中期) 二零五零年(長期)	二零五零淨零排放情景(有序路徑)： - 假設快速的氣候政策與技術轉型，至約二零五零年實現二氧化碳淨零排放，將升溫限制在 1.5°C⁶ 且僅有極小的超升幅度，實體風險有限，而轉型風險高。 政策維持現狀情景(熱房世界路徑)： - 假設僅維持現有政策，導致排放持續增長至 2080 年，升溫約 3°C，引發多種嚴重實體風險，包括不可逆轉的影響，如海平面上升。
轉型風險	政策與法律風險： 碳定價	

情景分析結果

風險等級：● 高 ● 中 ● 低

風險類別		影響程度						
		二零五零淨零排放情景			政策維持現狀情景			
		中國大陸	二零三零年	二零四零年	二零五零年	二零三零年	二零四零年	二零五零年
實體風險	熱帶氣旋	✓	●	●	●	●	●	●
	水浸	✓	●	●	●	●	●	●
	熱浪	✓	●	●	●	●	●	●
轉型風險	碳定價	✓	●	●	●	●	●	●

氣候韌性與適應能力

氣候相關情景分析結果有助於本集團評估在不同情景及時間範疇下策略及營運模式的韌性。該分析深化對氣候變化可能對本集團營運及策略定位產生影響的理解，並為識別需加強風險管理、策略調整或資源配置的重點領域提供依據。

本集團透過現有風險管理及策略規劃流程，維持於短期、中期及長期內調整策略及營運模式的能力。情景分析結果已納入相關流程，協助本集團落實即時且審慎的決策，有效因應持續演進的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進而強化長期營運韌性，並推動可持續價值創造。

⁶ 符合《巴黎協定》於本世紀將全球氣溫升幅限制在 1.5°C 以內的規定。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

董事會集體負責監督與氣候相關的風險和機遇，這些已完全整合到本集團的ESG風險和機遇管理框架中，用於在多個領域識別、評估、管理和報告風險與機遇。在ESG工作小組的協助下，本集團定期開展可持續發展風險和機遇評估，其中包括與氣候相關的風險和機遇。

與氣候相關的風險和機遇會根據其潛在影響和發生可能性進行識別、評估和管理，並相應確定優先次序。本集團依據評估結果，制定並實施適當的緩解措施，以增強其風險和機遇管理及應對能力。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與機遇管理」部分。

指標和目標

為響應中國「3060雙碳目標」（即二零三零年前實現碳達峰、2060年前實現碳中和），並考量《巴黎協定》這項旨在將全球升溫控制在較工業革命前水準高1.5°C以內的國際氣候協議，本集團已根據自身業務特性制定了明確的減碳路徑，並穩步推進低碳轉型。在此框架下，我們於每年度的ESG報告中披露關鍵氣候相關指標，包括範圍一、範圍二及範圍三的溫室氣體排放量、能源消耗量等，並且於報告期間制定了以下有意義的目標⁷：



⁷ 我們的氣候目標適用於核心業務，並涵蓋《京都議定書》界定的三種溫室氣體：二氧化碳 (CO₂)、甲烷 (CH₄) 和氧化亞氮 (N₂O)，範圍詳情載於「報告年度及範圍」一節。我們將考慮在減碳路徑中探討購買優質可再生能源證書 (「RECs」) 及碳信用額，並持續關注有關碳信用額及抵銷措施的指引，以用於達成氣候目標的排放抵銷。

此外，為使營運更具氣候韌性，我們已制定以下的綠色目標：

綠色目標	進度
 廢棄物 盡量減少廢棄物產生密度，避免不必要的消耗	 進展中
 能源 透過實施節能措施降低能源消耗密度	 進展中
 用水 透過實施節水措施，減少用水消耗密度	 進展中

於報告期間，我們亦開始披露範圍3排放，並將會隨著時間推移，依據不斷演進的監管期望、數據可獲得性及行業最佳實踐，持續完善範圍3披露的範圍、方法及質量。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數據表現概要」部分。

案例研究：積極推進碳交易，擁抱低碳時代

為持續助力國家碳達峰和碳中和目標的達成，本集團積極推行碳信用資產貿易，以響應「雙碳」目標的實現。我們旗下的再生資源公司亦曾積極開展減碳工作，投入發展填埋氣發電項目，避免垃圾填埋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的同時，替代了以化石燃料的使用，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此外，於報告期間，碳減排專班深耕細作，全年成功售出Verra核證碳標準(Verified Carbon Standard) (「VCS」)項目碳減排量73.86萬噸，不僅為集團培育了新興收益渠道，更在綠色發展轉型的浪潮中搶佔了先機。

活躍的 VCS 註冊項目

- 廣州市花都區獅嶺垃圾填埋場沼氣發電上網項目
- 醴陵市垃圾填埋場發電項目
- 蓋州市垃圾場填埋氣發電項目
- 枝江石寶山垃圾填埋場沼氣發電項目
- 漣源市垃圾填埋場發電項目
- 南寧市垃圾填埋場沼氣發電項目
- 海城垃圾填埋場填埋氣發電項目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溫室氣體排放及能源管理

本集團致力透過實施節能措施及善用再生資源，減少自身的溫室氣體排放及電力消耗。我們溫室氣體排放的主要來源是電力消耗。另外，本集團的自有車輛、設備、後備發電機及食堂亦會使用到柴油、汽油及天然氣等能源消耗。為減低對化石燃料的依賴，我們以再生能源發電取代傳統燃料使用，在填埋氣發電項目場內優先採用填埋氣發電。我們會先為填埋場進行覆膜除臭，再將填埋氣體透過集氣井及集氣管進行收集、淨化及綜合利用，以有效提升填埋場的環境衛生、降低填埋場的安全隱患，並解決填埋場臭氣污染及善用再生資源。

另外，我們透過實施一系列的節能措施，包括優化電力系統及樓宇設計、採購進口節能生產設備及電器和根據進水水質來適當調節污水處理設備等，減低我們日常營運的能源消耗。我們鼓勵員工養成低碳節能的環保習慣，包括隨手關燈、限制空調溫度等。日後，我們會探討如何於各個營運階段進一步節能減排。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直接產生的廢氣主要來自發電機、填埋氣火炬、各類型車輛及食堂爐灶。發電機組的廢氣會經脫硝裝置處理，並符合《鍋爐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GB13271-2014)中的排放限值才會對外排放。另外，在沼氣質量差、填埋氣回收利用裝置停工或供氣過剩時，我們會利用垃圾場填埋氣發電項目的火炬系統高溫焚燒處理沼氣，焚毀或無害化處理有害物質，廢氣符合《大氣污染物綜合排放標準》(GB16297-1996)後經特定排氣筒排出，相關項目公司亦已取得政府發出的排污許可證。為確保業務合規性，我們會定期對廢氣污染防治情況進行例行檢查，並委託協力廠商環境監測機構作大氣污染排放現場監測，如發現不符合的情況，我們會按「不符合、糾正與預防措施程式」作出修正。我們亦已在食堂安裝油煙淨化裝置，以減少煮食油煙排放。

再生能源項目有關的污水管理

本集團在填埋場發電項目中負責透過填埋場裏的集氣井及集氣管進行氣體收集工作，而填埋場的衛生及滲濾液處理是屬於垃圾場運營商負責的。集氣井內部的滲濾液會經井壁流向垃圾體，最後經排水管抽出，並與集氣管內部的冷凝液一同直接送往填埋場配套的滲濾液處理設施中進行處理。另外，我們的排水及污水管都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建設，雨水單獨收集後直接外排，分開污水及雨水收集的目的是減少污水產生，冷卻塔所產生的冷凝水亦會循環利用，不作外排，生活污水則經化糞池或滲濾液池處理後會輸送到填埋場的污水處理站或用於綠化施肥。

用水管理

本集團致力透過不斷檢討各種節水措施，專注於減少用水及循環使用廢水。我們已制定節水政策，安裝低流量的節水裝置，淘汰舊式高耗水器具。在報告期間，我們在求取適用水源上沒有任何問題。

噪音管理

我們於日常營運中所產生的噪音主要來自大型機器如發電機組、水泵及引風機等的機器使用。為緩減噪音對周邊居民的影響及確保廠區噪音符合《工業企業廠界環境噪聲排放標準》(GB12348-2008)中2類標準，我們定期檢修維護設備，保持良好運行狀態，並對高噪音設備安裝消音器。此外，為減少機械震動所產生的噪音，我們會盡可能在設備與地面之間安裝減震墊。

固廢管理

我們致力透過提倡垃圾分類及廢物回收的概念，減少廢棄物產生。我們的固廢主要是一般生活廢物、廚餘及生產過程產生的危險廢物。我們嚴格依照《國家危險廢物名錄》識別出危險廢棄物，當中包括廢機油、廢脫硫劑及淤泥。為防止危險廢物造成不必要的環境污染，我們根據《危險廢物貯存污染控制標準》(GB18597-2001)收集及存放不同類別的危險廢物，在廠區內特設廢液暫存間及符合環保要求的收集設施，再委託合資格危廢收集商處理，以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等相關法律法規。此外，我們亦會定期對廢物回收商進行抽查及監督，以確保回收商能妥善回收並處理廢物。

針對一般固體廢棄物，我們會按照《一般工業固體廢物儲存、處置場污染控制標準》(GB18599-2001)妥善存放及處置可回收及不可回收的普通廢物，並把可回收的普通廢物如廢鐵、塑膠、廚餘、廢紙等先進行分類，再交由合資格的回收商處理，以減少廢棄物產生。為持續優化管理制度，我們的環境管理執行組每隔半年會檢討廢物管理情況，以確保廢物得以妥善處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愛員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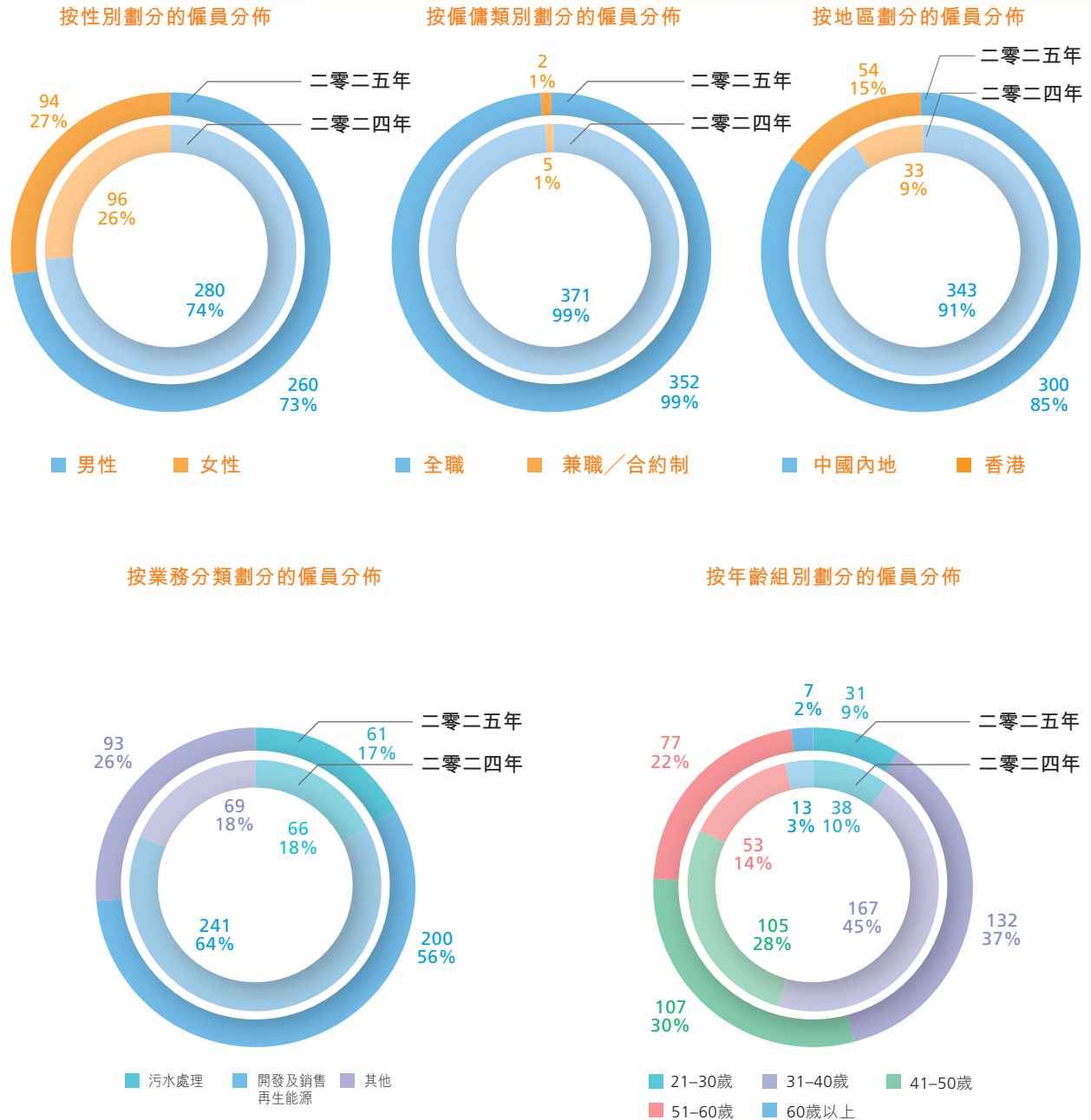
員工是引領我們在業務上追求卓越的重要支柱。為了與員工共同成長，我們積極營造一個舒適及有推動力的工作環境，使他們在工作中能不斷成長，發揮潛能。在報告期間，我們並不知悉本集團有任何重大違反與僱傭相關法律及規例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禁止使用童工規定》。

招賢納士

本集團堅決維護員工合法權益，並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為各項目公司制定人事管理制度，當中清楚訂明有關員工招聘、解僱、晉升、薪酬、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等操作流程及規定。此外，我們對童工及強制勞工採取零容忍的態度，並嚴格執行國務院《禁止使用童工規定》。在招聘過程中，我們會要求應聘人員提供身份證明檔，必要時核對戶口，核對相片確認無偽才能進行登記。暫未領取身份證的應聘人員應持有其戶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核准的十六歲以上的證明。員工應保證所提交證件的真實性、合法性及有效性，不得借用或偽造證件欺騙本公司，否則本公司將不予錄用或即時終結雙方的勞動關係。若發現有童工或強制勞工的情況，我們會追究相關部門管理人員的責任，並成立專門小組，確保有關受害人得到足夠保護，立即結算其所有薪資並立即將童工送回原居住地，並須獲得其父母或監護人簽字確認。人力資源部將定期審核招聘慣例，以確保我們針對童工及強制勞工的現有措施的有效性。於報告期間，我們並不知悉任何童工或強制勞工的情況發生。

為廣泛吸納人才，本集團透過多種管道進行招聘活動，包括刊登報紙廣告、張貼公佈欄廣告、從人才市場、職業介紹中心、人才網站、內部提升或同事介紹等途徑，以公平、公正、公開的原則，根據應聘人員的能力及工作經驗，擇優錄用，並確保應聘人員不會因種族、宗教、性別、婚姻狀況、性取向、年齡及殘疾等因素而受到歧視。另外，在雙方自願的情況下，我們與所有新員工於入職一個月內簽訂《勞動合同》並繳納社保，絕不會以扣押員工身份證或其他有效證件等強迫或欺騙手段招聘員工，如有需要亦會同時簽署《勞動合同補充協議》及《保密協議》。本集團的員工手冊亦詳細列明有關公司管理制度、員工薪酬、假期、福利等資料。若員工涉及嚴重違規，本公司有權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有關規定向員工書面提出解除勞動關係，經公司解僱的員工，本公司將不會給予工資以外的經濟補償。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員工354人⁸，其中女性員工有94人，佔員工總數的27%。我們的所有員工均位於中國（包括香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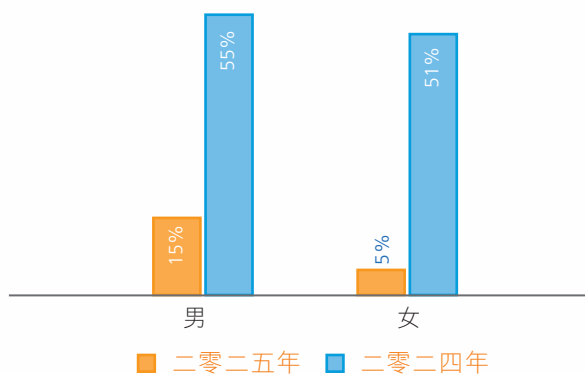


⁸ 員工相關數據涵蓋本集團所有員工，與財務報告範圍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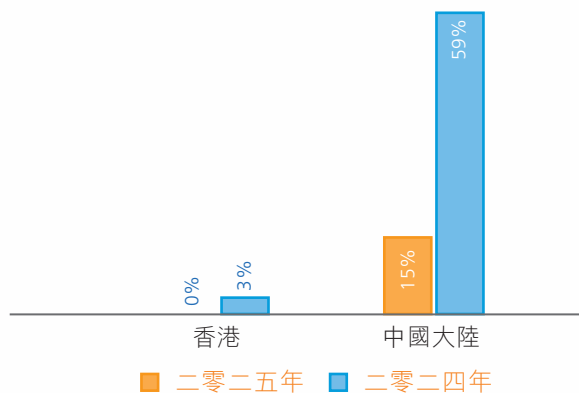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於報告期間的僱員離職比例為 13% (2024 : 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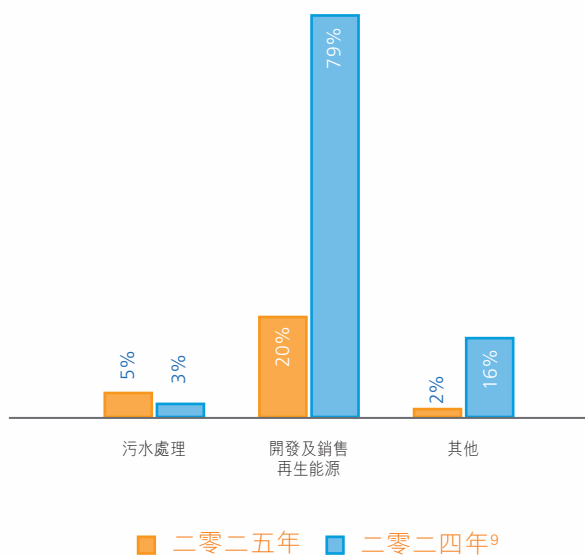
按性別劃分的僱員離職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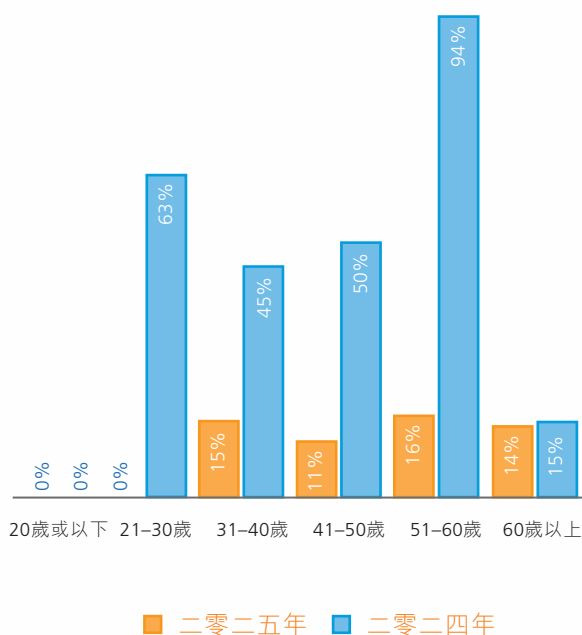
按地區劃分的僱員離職比例



按業務分類劃分的僱員分佈



按年齡組別劃分的僱員分佈



⁹ 數字已經調整，以反映實際情況。

保障女性員工

本集團致力推動婦女友善職場。我們設有女員工保護制度，確保女性員工不會因懷孕、產假、哺乳期間等原因被無故解僱。制度亦本著公平待遇的基準保證她們能獲得基本工資，於工資檢討、升職和工作安排的過程中獲得平等機會，以維護她們的權益。我們亦會為懷孕員工提供必要的工作調動安排，以確保她們的健康及安全受到保障。

職業健康及安全

為加強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我們已制定有關安全生產和教育的制度，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的基礎上，建立應急預案及安全操作規程。我們亦會為員工購買工傷保險，並為特殊崗位的員工提供口罩、手套、安全鞋，棉大衣等防護用品。本集團設立門崗全天候巡邏，安排廠區生產人員定時巡查工作場所，並定期組織消防演練，及時防範和消除安全事故隱患。各項目公司已設立營運安全小組，負責對單位的員工進行安全生產教育、制訂安全生產操作規程及監督檢查安全程式的執行情況，以確保員工健康受到保障。

於報告期間，我們並未知悉本集團涉及任何重大違反職業健康及安全相關法律及規例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條例》、《工作場所職業衛生管理規定》。此外，於報告期間，我們發生過1宗與工作有關的死亡事故，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為1天(二零二四年：0天)。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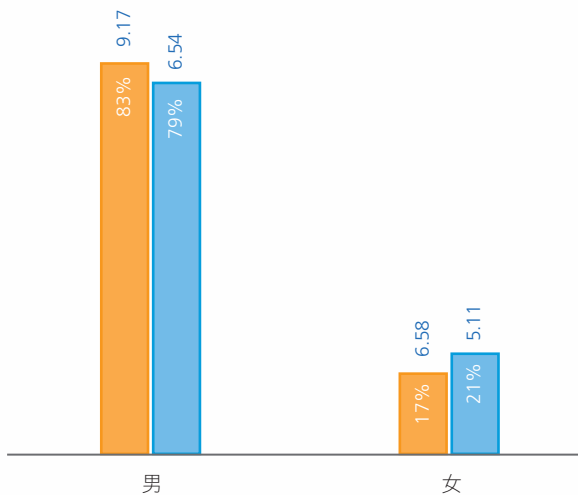
我們的項目公司亦制定了以下職業健康及安全措施：

- 定期進行消防設備檢查，以降低火災風險
- 安排專人監護動用明火、電焊等工序
- 為員工提供充足培訓，例如在部分項目公司，新僱員須接受三個級別的安全教育課程，並於正式入職前通過相關測試及取得安全證書
- 要求特殊工種僱員須取得特殊作業證書
- 於作業場所設置安全警示標識
- 至少每兩年度為僱員進行體檢及職業健康檢查
- 定期進行各種安全演練，提升員工的應變能力
- 每週進行安全檢查，及時改善問題
- 成立應急預案編製工作小組及制定緊急應變計劃，以處理各類緊急事故如化學品洩漏、觸電、燃氣事故、設備運行事故、自然災害、重大傷亡、暫停電力供應、火災、涉及僱員的嚴重意外
- 選派員工至消防、醫院等部門接受外部專業培訓，讓員工在緊急情況下能有條不紊地逃生和進行緊急處理
- 定期進行食堂食品健康檢查，亦會定期進行食堂、宿舍大掃除，確保廚師健康、食材新鮮
- 預防傳染病及控制蟲鼠，保障員工飲食健康及安全

人才培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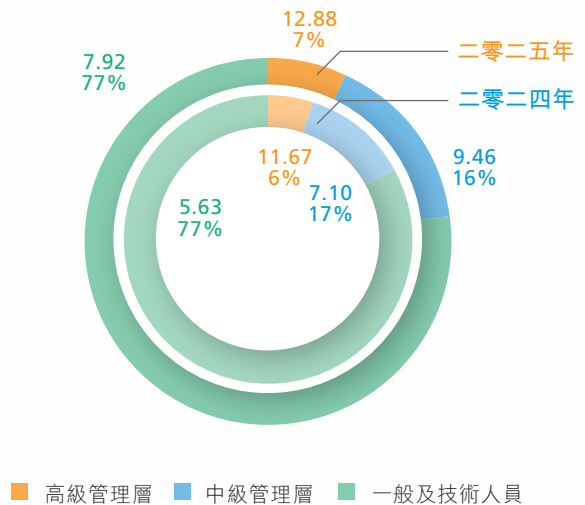
本集團認為人才是企業最重要的資產。為了培育及發展一支高水準的人才隊伍，我們每年舉辦多元化的培訓課程，以滿足員工的專業知識和技能需求。本集團的部分項目公司更設有在線學校，讓員工能隨時隨地觀看培訓視頻，學習及重溫專業知識。除此之外，我們亦會委派優秀人才參與各職業訓練機構的專業訓練，並定期邀請外部專業培訓人員為員工傳授不同知識及技能。我們的部分項目公司亦會透過資助形式，鼓勵員工參與與公司經營需要及工作性質相關的外部培訓，促進員工多自主學習。

按性別劃分的平均受訓時數及受訓僱員百分比¹⁰



■ 二零二五年 ■ 二零二四年

按僱傭類別劃分的平均受訓時數及受訓僱員百分比¹⁰



雙互溝通

本集團高度重視與員工的交流機會。因此，我們建立了上下暢通的溝通管道，並會定期展開員工面談及問卷調查，瞭解他們的意見與看法，提升員工歸屬感。我們亦會通過電子郵件、會議及消息發布向全體員工傳遞有關最新的管理政策及營運策略。部分項目公司亦會透過微信公眾號，定時分享最新動態及行業資訊，讓員工能即時獲得本集團的最新資訊。

¹⁰ 匯報數據包括在匯報期內離職人員的相關培訓數據計算所得，以顯示本集團在培訓方面投入資源的規模以及所投入資源。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員工福利

本集團承諾為員工締造一個身心皆宜的工作環境。除基本帶薪年假及法定假日外，我們按法例規定為全職員工提供僱員福利，當中包括社會保障計劃、侍產假、喪假及病假，個別項目公司亦按營運情況發放其他福利，例如員工宿舍、過節費、差旅津貼、通訊津貼和工作餐等。薪資待遇方面，我們以公平的原則，根據員工的學歷、工作經驗、工作能力、資歷、職位及實際表現，決定或調整工資薪金。我們亦會為員工及其家屬購買商業保險，並定期安排員工進行健康體檢、特殊工種體檢，為他們的健康守好第一度防線。

為提倡工作與生活的平衡，我們並不鼓勵加班，若部門要配合生產需求而要求員工加班，我們已制定書面制度，規定員工每週工作時間不得超過60個小時，每月加班不得超過36個小時，並確保最少每連續上班6天獲得連續24小時的休假及按勞動法規定支付加班報酬。若員工希望向我們發表意見，他們可透過我們的意見箱、電話或面談等方式，提出申訴及意見。為保護申訴員工的隱私及權利，在未經申訴人的同意下，所有申訴內容會被嚴格保密。

工作生活平衡

我們全面關顧員工身心健康，並透過積極舉辦不同康樂活動，緩解員工日常的工作壓力。我們每年組織年會及定期舉辦各種康樂活動，如運動會、博物館參觀、郊外活動等，加強員工之間的聯繫。

社區貢獻

為履行企業公民的社會及環境責任，我們致力運用自身的專業知識服務社區，宣揚關愛社群的精神及重要性。我們的貢獻範疇主要包括志願者活動、宣傳環保及服務社區，望能帶領員工一起以行動回饋社會，營造一個和諧共融的社區。

數據表現概要

環境¹¹

為了進一步監測我們的減排成效，我們會針對業務營運中的主要碳排放來源，持續評估、紀錄及披露溫室氣體排放及其他環境數據，並以二零二四年的數據作基準，與本年度數據作適當的按年比較，從而有效識別改進空間。

指標 ^{12, 13}	單位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溫室氣體排放^{14, 15}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範圍1及2)	噸二氧化碳當量	4,679.14	4,399.83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範圍1, 2及3)	噸二氧化碳當量	4,777.85	不適用
• 直接排放(範圍1)	噸二氧化碳當量	73.58	98.44
• 能源間接排放(範圍2)	噸二氧化碳當量	4,605.56	4,301.38
— 基於位置的方法			
• 其他間接排放(範圍3) ¹⁶	噸二氧化碳當量	98.71	不適用
• 溫室氣體排放量(生物源) ^{17, 18}	噸二氧化碳當量	79,469.35	85,095.53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密度(範圍1, 2及3) ¹⁹	噸二氧化碳當量／千港元收入	0.02	不適用
廢氣排放			
氮氧化物(NO _x)	千克	108,995.47	116,734.02
硫氧化物(SO _x)	千克	38,526.33	41,254.07
懸浮顆粒(PM)	千克	9,214.90	9,869.02
能源			
能源消耗總量 ²⁰	兆瓦時	1,125,485.27	1,203,733.17
• 購買電力	兆瓦時	7,972.24	7,050.29
• 汽油	兆瓦時	156.69	271.47
• 柴油	兆瓦時	89.87	43.56
• 液化石油氣	兆瓦時	13.93	17.16
• 天然氣	兆瓦時	7.66	8.47
• 填埋氣	兆瓦時	1,117,244.89	1,196,342.21
能源消耗總量密度	兆瓦時／千港元收入	4.81	2.24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指標 12, 13	單位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用水			
總耗水量	立方米	9,670.77	11,887.00
總耗水量密度	立方米／千港元收入	0.04	0.02
有害廢棄物			
有害廢棄物總量	公噸	85.82	119.10
• 廢油及含油廢物	公噸	79.67	78.59
• 廢活性炭	公噸	—	7.59
• 廢礦物油	公噸	0.78	23.36
• 廢脫硝催化劑	公噸	5.37	9.57
有害廢棄物總量密度	千克／千港元收入	0.37	0.22
無害廢棄物			
無害廢棄物總量	公噸	14.44	14.18
已回收的廢棄物量			
• 廚餘	公噸	0.90	0.57
• 紙張	公噸	0.02	0.02
• 其他生活廢物	公噸	1.30	1.40
已處置的廢棄物量			
• 廚餘	公噸	1.01	0.08
• 紙張	公噸	—	0.01
• 其他生活廢物	公噸	11.22	12.10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密度	千克／千港元收入	0.06	0.03

備註：

11. 環境數據披露範圍包括3家污水處理公司(二零二四年：3家)及9家再生能源公司(二零二四年：9家)。
12. 由於各項數據採取四捨五入計算，相加結果未必與總計數字相符。
13. 我們的業務沒有使用包裝材料。
14. 二氧化碳(CO₂)、甲烷(CH₄)、氧化亞氮(N₂O)已包含在溫室氣體計算中。
15.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的披露，我們乃根據聯交所刊發的《如何準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訂明的要求及世界資源研究所(WRI)和世界可持續發展工商理事會(WBCSD)刊發的《溫室氣體核算體系：企業核算與報告標準(修訂版)》而編製。溫室氣體排放數據乃按二氧化碳當量呈列。範圍一(直接排放)計算由集團直接控制或管理的業務所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範圍二(能源間接排放)則計算由集團耗用的(外購或外取)間接電力及製冷。範圍三(其他間接排放)指在本集團價值鏈中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
16. 範圍三排放包含來自類別6：商務差旅及類別7：員工通勤的可獲取資料。
17. 包括用於生產已售出電量的填埋氣量。
18. 生物源溫室氣體排放來自填埋氣量。
19.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密度(範圍1及2)不包括生物源排放。根據由世界企業永續發展協會及世界資源研究所所發行的《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企業會計與報告標準》(修訂版)，有關燃燒生物質或生物燃料產生的直接溫室氣體排放的排放數據應單獨呈報。
20. 總能源消耗數據包括外購電力及燃料(可再生及不可再生)使用，相關的轉換因數乃參考CDP刊發的《有關燃料數據轉換為MWh的技術說明》(Technical Note: Conversion of fuel data to MWh)所計。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社會

指標	單位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僱員 ²¹			
僱員總數	僱員人數	354	376
按性別劃分			
男性	僱員人數	260	280
女性		94	96
按僱員類別劃分			
全職	僱員人數	352	371
兼職／合約制		2	5
按業務分類劃分			
污水處理以及相關建造服務	僱員人數	61	66
開發及銷售再生能源		200	241
其他		93	64
按年齡組別劃分			
20歲或以下	僱員人數	0	0
21–30歲		31	38
31–40歲		132	167
41–50歲		107	105
51–60歲		77	53
60歲以上		7	13
按地區劃分			
中國大陸	僱員人數	300	343
香港		54	33
僱員流失			
總流失率	%	13	54
按性別劃分			
男性	%	15	55
女性		5	51
按業務分類劃分 ²²			
污水處理以及相關建造服務	%	5	3
開發及銷售再生能源		20	79
其他		2	16

²¹ 僱員相關數據涵蓋本集團所有僱員，與財務報告範圍一致。

²² 數字已經調整，以反映實際情況。

指標	單位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按年齡組別劃分			
20歲或以下		0	0
21–30歲		0	63
31–40歲	%	15	45
41–50歲		11	50
51–60歲		16	94
60歲以上		14	15
按地區劃分			
中國大陸	%	15	59
香港		0	3
健康與安全			
工傷	宗	2	–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天	1	–
因工亡故 ²³	人	1	–
因工亡故比率 ²⁴	因工死亡人數／二十萬工作小時	0.28	–
僱員培訓²⁵			
總培訓時數			
總計	小時	3,401	3,580
受訓僱員所佔百分比			
總計	%	52	52
按性別劃分			
男性	%	83	79
女性		17	21
按僱員類別劃分			
高級管理層	%	7	6
中級管理層		16	17
一般及技術人員		77	77
平均培訓時數			
總計	小時	8.52	6.18
按性別劃分			
男性	小時	9.17	6.54
女性		6.58	5.11
按僱員類別劃分			
高級管理層	小時	12.88	11.67
中級管理層		9.46	7.10
一般及技術人員		7.92	5.63
供應鏈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中國內地	供應商數目	556	384

²³ 於報告期間，我們有一名員工在工作時間及崗位內因身體原因而不幸病故。根據《工傷保險條例》，該事件被視同因工死亡。我們及時處理、作出調查、向當局報告，並發放工傷醫療報銷費用。本集團在二零二三年沒有發生因工亡故的案例。

²⁴ 因工亡故比率指每100名員工每年的死亡宗數。該比率是將死亡數字總計乘以200,000再除以工作總時數計算得出。因子200,000代表每100名員工每年的工作時數，按照每年50個星期，每星期40個工時計算。

²⁵ 匯報數據包括在匯報期內離職人員的相關培訓數據計算所得，以顯示本集團在培訓方面投入資源的規模以及所投入資源。

指標		章節／聲明
A. 環境		
層面 A1：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註： 廢氣排放包括氮氧化物、硫氧化物及其他受國家法律及規例規管的污染物。有害廢棄物指國家規例所界定者。		綠色業務 我們的環境
關鍵績效指標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數據表現概要
關鍵績效指標 A1.2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刪除。	不適用
關鍵績效指標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數據表現概要
關鍵績效指標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數據表現概要
關鍵績效指標 A1.5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綠色業務 我們的環境
關鍵績效指標 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及描述所訂立的減廢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固廢管理
層面 A2：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註： 資源可用於生產、儲存、運輸、樓宇、電子設備等。		綠色業務 我們的環境
關鍵績效指標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數據表現概要
關鍵績效指標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數據表現概要
關鍵績效指標 A2.3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綠色業務 我們的環境
關鍵績效指標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所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我們的環境 — 用水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佔量。	我們的業務不涉及任何包裝。

指標		章節／聲明
層面 A3：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綠色業務 我們的環境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關鍵績效指標 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綠色業務 我們的環境
B. 社會		
僱傭及勞工常規		
層面 B1：僱傭		
一般披露		關愛員工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		
的資料。		
關鍵績效指標 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如全職或兼職）、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招賢納士 數據表現概要
關鍵績效指標 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招賢納士 數據表現概要
層面 B2：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職業健康及安全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		
的資料。		
關鍵績效指標 B2.1	過去三年（包括匯報年度）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數據表現概要
關鍵績效指標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數據表現概要
關鍵績效指標 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職業健康及安全

指標		章節／聲明
層面 B3：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註： 培訓指職業培訓，可包括由僱主支付的外部及內部課程。		人才培訓
關鍵績效指標 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人才培訓 數據表現概要
關鍵績效指標 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人才培訓 數據表現概要
層面 B4：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 的資料。		招賢納士
關鍵績效指標 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招賢納士
關鍵績效指標 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招賢納士
營運慣例		
層面 B5：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供應商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供應商管理 數據表現概要
關鍵績效指標 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有關慣例的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商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B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商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B5.4	描述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商管理

指標		章節／聲明
層面 B6：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 的資料。		企業管治及商業道德 綠色業務 我們的業務不涉及廣告及標籤。
關鍵績效指標 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我們的業務不涉及產品回收。
關鍵績效指標 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客戶服務優化
關鍵績效指標 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保護資料
關鍵績效指標 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式。	綠色業務 我們的業務不涉及產品回收。
關鍵績效指標 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保護資料
層面 B7：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 的資料。		廉潔慎行
關鍵績效指標 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廉潔慎行
關鍵績效指標 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廉潔慎行
關鍵績效指標 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廉潔慎行

指標		章節／聲明
社區		
層面 B8：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社區貢獻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瞭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關鍵績效指標 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社區貢獻
關鍵績效指標 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社區貢獻

氣候相關披露	章節／聲明
(I) 管治	
19. 發行人須披露有關以下方面的資料：	
(a) 負責監督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治理機構(可包括董事會、委員會或其他同等治理機構)或個人的資訊。具體而言，發行人須指出有關機構或個人及披露以下資訊：	可持續發展管治及董事會監督
(i) 該機構或個人如何釐定當前或將來是否有適當的技能和勝任能力來監督應對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策略；	氣候變化 — 管治
(ii) 該機構或個人獲悉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方式和頻率；	本集團尚未將氣候相關的績效指標納入薪酬政策。我們將探討完善薪酬政策的可行性。
(iii) 該機構或個人在監督發行人的策略、重大交易決策和風險管理程序及相關政策的過程中，如何考慮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包括該機構或個人是否有考慮與該等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相關的權衡評估；及	
(iv) 該機構或個人如何監督有關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見第37至40段)的目標制定並監察達標進度，包括是否將相關績效指標納入薪酬政策(見第35段)以及如何納入；及	
(b) 管理層在用以監察、管理及監督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管治流程、監控措施及程序中的角色，包括以下資訊：	
(i) 該角色是否被委託給特定的管理層人員或管理層委員會以及如何對該人員或委員會進行監督；及	
(ii) 管理層可有使用監控措施及程序協助監督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如有，這些監控措施及程序如何與其他內部職能部門進行整合。	

氣候相關披露		章節／聲明
(II) 策略		
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		
20. 發行人須披露其資訊，以讓人理解其合理預期可能在短期、中期或長期影響其現金流量、融資管道或資本成本的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具體而言，發行人須：		
(a) 描述合理預期可能在短期、中期或長期影響發行人的現金流量、融資管道或資本成本的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	氣候變化 — 策略	
(b) 就發行人已識別的每項氣候相關風險，解釋發行人是否認為該風險是與氣候相關實體風險或與氣候相關轉型風險；		
(c) 就發行人已識別的每項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具體說明其合理預期可能影響發行人的時間範圍(短期、中期或長期)；及		
(d) 解釋發行人如何定義「短期」、「中期」及「長期」，以及這些定義如何與其策略決定規劃範圍掛鉤。		
業務模式及價值鏈		
21. 發行人須披露讓人瞭解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對其業務模式和價值鏈的當前和預期影響的資訊。具體而言，發行人須作如下披露：		
(a) 描述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對發行人的業務模式和價值鏈的當前和預期影響；及	氣候變化 — 策略	
(b) 描述在發行人的業務模式和價值鏈中，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集中的地方(例如，地理區域、設施及資產類型)。		
		鑑於數據可取得性及量化方法學仍處於持續發展與演進階段，本集團將持續進行監測，並於可行範圍內，說明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在業務模式及價值鏈中集中的地方。

氣候相關披露	章節／聲明
策略和決策	
22. 發行人須披露讓人瞭解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對其策略和決策的影響的資訊。具體而言，發行人須披露：	氣候變化 — 策略 氣候變化 — 指標及目標
(a) 有關發行人已經及將來計劃在其策略和決策中如何應對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資訊，包括發行人計劃如何實現任何其所設定的氣候相關目標，以及任何法律或法規要求達到的目標。具體而言，發行人須披露以下資訊：	
(i) 因應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而在當前及預期將來對發行人業務模式（包括資源配置）作出的變動；	
(ii) 已經及預期將進行的任何適應及減緩工作（直接或間接）；	
(iii) 發行人任何與氣候相關轉型計劃（包括制定轉型計劃時使用的主要假設的資訊，以及該計劃所依賴的因素），或若發行人並未有這樣的計劃，則作適當的否定聲明；	
(iv) 發行人計劃如何實現第37至40段所述的任何氣候相關目標（包括任何溫室氣體排放目標（如有））；及	
(b) 有關發行人當前及將來計劃如何為根據第22(a)段披露的行動提供資源。	
23. 發行人須披露先前各匯報期內按照第22(a)段所披露計劃的進度。	氣候變化 — 策略 氣候變化 — 指標及目標

氣候相關披露	章節／聲明
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當前財務影響	
24. 發行人須披露以下定性和量化資料：	
(a) 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如何影響發行人在匯報期的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及	氣候變化 — 策略 我們已識別主要的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並披露其目前及／或預期的定性財務影響。鑑於數據限制以及以及氣候科學與方法論不斷演進所帶來的高度測量不確定性，所得到的量化財務影響可能無法提供有意義的見解。隨著業務運作的發展，我們將持續評估披露此類數據的可行性。
(b) 當存在將導致下一匯報年度相關財務報表中的資產和負債帳面價值發生重要調整的重大風險時，關於第24(a)段中識別的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資訊。	在下一個年度報告期間內，並沒有發生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氣候相關披露	章節／聲明
預期財務影響	
25. 發行人須披露以下定性和量化資料：	
(a) 發行人經考慮其管理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策略後，並考慮到以下各項，預期其財務狀況在短期、中期及長期內將如何變化：	氣候變化 — 策略
(i) 其投資及處置計劃；及	我們已識別主要的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並披露其目前及／或預期的定性財務影響。鑑於數據限制以及以及氣候科學與方法論不斷演進所帶來的高度測量不確定性，所得到的量化財務影響可能無法提供有意義的見解。隨著業務運作的發展，我們將持續評估披露此類數據的可行性。
(ii) 其為實施策略所需的資金的計劃資金來源；及	
(b) 基於發行人管理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策略，其預計其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在短期、中期及長期的變化。	

氣候相關披露	章節／聲明
氣候韌性	
26. 在考慮發行人已識別的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後，發行人須披露資訊，使他人瞭解發行人的策略及業務模式對氣候相關變化、發展或不確定性的韌性。發行人須按與其情況相稱的做法，使用與氣候相關的情景分析來評估其氣候韌性。提供量化資訊時，發行人可披露單一數額或區間範圍。具體而言，發行人須披露：	
(a) 發行人截至匯報日對其氣候韌性的評估，其有助於瞭解：	氣候變化 — 策略
(i) 發行人的分析結果對其策略和業務模式的影響（如有），包括發行人需要如何應對氣候相關情景分析中確定的影響；	
(ii) 發行人對氣候韌性的評估中考慮的重大不確定因素的範疇；及	
(iii) 發行人根據氣候發展調整其短期、中期和長期策略和業務模式的能力；	
(b) 如何及何時進行氣候相關情景分析，包括：	
(i) 使用的輸入數據，包括：	
(1) 發行人在分析中使用的氣候相關情景及其來源；	
(2) 分析是否涵蓋多種不同的氣候相關情景；	
(3) 分析所使用的氣候相關情景是否與氣候相關轉型風險或氣候相關物理風險有關；	
(4) 發行人在其情景中是否使用了與最新氣候變化國際協議相一致的情景；	
(5) 發行人為何認為所選擇的氣候相關情景與評估其氣候相關變化、發展或不確定性的韌性相關；	
(6) 發行人在分析中所使用的時間範圍；及	
(7) 發行人分析所涵蓋的營運範圍（例如分析所涵蓋的營運地點及業務單位）；	
(ii) 發行人在分析中所作的關鍵假設；及	
(iii) 進行氣候相關情景分析的匯報期。	

氣候相關披露	章節／聲明
(III) 風險管理	
27. 發行人須披露以下資訊：	
(a) 發行人用於識別、評估氣候相關風險，以及釐定當中輕重緩急並保持監察的流程及相關政策，包括有關以下方面的資訊：	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與機遇管理 氣候變化 — 風險管理
(i) 發行人使用的輸入資料及參數（例如資料來源及程序所涵蓋的業務範圍）；	
(ii) 發行人可有及如何使用氣候相關情景分析來識別氣候相關風險；	
(iii) 發行人如何評估有關風險的影響的性質、可能性及程度（例如發行人可有考慮定性因素、量化門檻或其他所用標準）；	
(iv) 發行人可有及如何就氣候相關風險相對於其他類型風險的優次排列；	
(v) 發行人如何監察其氣候相關風險；及	
(vi) 與上一個匯報期相比，發行人可有及如何改變其使用的流程；	
(b) 發行人用於識別、評估氣候相關機遇，以及釐定當中輕重緩急並保持監察的流程（包括發行人可有及如何使用氣候相關情景分析來確定氣候相關機遇的資訊）；及	
(c) 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識別、評估、優次排列和監察流程，是如何融入發行人的整體風險管理流程，以及融入的程度如何。	

氣候相關披露		章節／聲明
(IV) 指標及目標		
溫室氣體排放		
28. 發行人須披露匯報期內的溫室氣體絕對總排放量(以公噸二氧化碳當量表示)，並分為：		
(a) 範圍1溫室氣體排放；	數據表現概要 — 環境 氣候變化 — 指標及目標	
(b) 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及		
(c) 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		
29. 發行人須：		
(a) 除非管轄機關或發行人上市之另一交易所另有要求，否則發行人須根據《溫室氣體核算體系：企業核算與報告標準(2004年)》計量其溫室氣體排放；	報告標準 氣候變化 — 指標及目標	
(b) 披露其用於計量溫室氣體排放的方法，包括：	數據表現概要 — 環境 我們將探討購買優質RECs及碳信用，以抵銷營運中溫室氣體排放的可行性。	
(i) 發行人用於計量其溫室氣體排放的計量方法、輸入資料及假設；		
(ii) 發行人為何選擇該計量方法、輸入資料及假設計量溫室氣體排放；及		
(iii) 發行人在匯報期對計量方法、輸入資料及假設進行的任何變更以及變更原因；		
(c) 就根據第28(b)段披露的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披露其以地域為基準的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並提供有助於瞭解該排放的任何所需合約文書的資訊；及		
(d) 就根據第28(c)段披露的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根據《溫室氣體核算體系：企業價值鏈(範圍3)核算與報告標準(2011年)》所述的範圍3類別披露發行人計量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中包含的類別。		

氣候相關披露		章節／聲明
氣候相關轉型風險		
30. 發行人須披露容易受氣候相關轉型風險影響的資產或業務活動的金額及百分比。	於匯報之日尚未能以不造成過度成本或負擔之方式取得合理且有依據的資料。本集團將於未來探索揭露此類指標之可行性。	
氣候相關物理風險		
31. 發行人須披露容易受氣候相關物理風險影響的資產或業務活動的金額及百分比。	於匯報之日尚未能以不造成過度成本或負擔之方式取得合理且有依據的資料。本集團將於未來探索揭露此類指標之可行性。	
氣候相關機遇		
32. 發行人須披露涉及氣候相關機遇的資產或業務活動的金額及百分比。	於匯報之日尚未能以不造成過度成本或負擔之方式取得合理且有依據的資料。本集團將於未來探索揭露此類指標之可行性。	
資本運用		
33. 發行人須披露用於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資本開支、融資或投資的金額。	於匯報之日尚未能以不造成過度成本或負擔之方式取得合理且有依據的資料。本集團將於未來探索揭露此類指標之可行性。	
內部碳定價		
34. 發行人須披露如下：	我們目前尚未將內部碳定價納入我們的決策過程中。我們將在未來探索使用內部碳定價。	
(a) 闡釋發行人可有及如何在決策中應用碳定價（例如投資決策、轉移定價及情景分析）；及		
(b) 發行人用於評估其溫室氣體排放成本的每公噸溫室氣體排放量定價。		
薪酬		
35. 發行人須披露氣候相關考慮因素可有及如何納入薪酬政策，或提供適當的否定聲明。這可能構成根據第19(a)(iv)段作出的披露的一部分。	本集團尚未將氣候相關的績效指標納入薪酬政策。我們將探討完善薪酬政策的可行性。	

氣候相關披露	章節／聲明
行業指標	
36. 本交易所鼓勵發行人披露與一項或多項特定的業務模式和活動有關的行業指標，或與參與有關行業常見特徵有關的行業指標。在決定披露哪些行業指標時，本交易所鼓勵發行人參考《〈國際財務報告可持續披露準則S2號〉行業披露指南》和其他國際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框架規定的行業披露要求所述的與披露主題相關的行業指標，並考慮其是否適用。	不適用
氣候相關目標	
37. 發行人須披露(a)其為監察實現其策略目標的進展而設定的與氣候相關的定性及量化目標；及(b)法律或法規要求發行人達到的任何目標，包括任何溫室氣體排放目標。發行人須就每個目標逐一披露： (a) 用於設定目標的指標； (b) 目標的目的(例如減緩、適應或以科學為基礎的舉措)； (c) 目標的適用範圍(例如目標是適用於發行人整個集團還是部分(如僅適用於某個業務單位或地理區域))； (d) 目標的適用期間； (e) 衡量進度的基準期間； (f) 階段性目標或中期目標(如有)； (g) 如屬量化目標，其屬絕對目標還是強度目標；及 (h) 最新氣候變化國際協議(包括該協議產生的司法承諾)如何幫助發行人設定目標。	氣候變化 — 指標及目標
38. 發行人須披露其設定及審核每項目標的方法，以及其如何監察達標進度，包括： (a) 目標本身及設定目標的方法是否經第三方驗證； (b) 發行人審核目標的程序； (c) 用於監察達標進度的指標；及 (d) 任何修訂目標的內容及原因。	氣候變化 — 指標及目標 我們將探討由第三方驗證本集團目標的可行性。 報告期間內未進行任何修訂。
39. 發行人須披露有關每項氣候相關目標的績效的資訊以及對發行人績效的趨勢或變化分析。	氣候變化 — 指標及目標

氣候相關披露	章節／聲明
40. 就按第37至39段披露的每一項溫室氣體排放目標，發行人須披露： (a) 目標涵蓋哪些溫室氣體； (b) 目標是否涵蓋範圍1、範圍2或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 (c) 此目標是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目標還是溫室氣體排放淨額目標。如為溫室氣體排放淨額目標，發行人須另外披露相關的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目標； (d) 目標是否是採用行業脫碳方法得出的；及 (e) 發行人計劃使用碳信用抵銷溫室氣體排放以實現任何溫室氣體排放淨額目標。關於使用碳信用的計劃，發行人須披露： (i) 依賴使用碳信用以實現任何溫室氣體排放淨額目標的程度及方式； (ii) 該碳信用將由哪些第三方計劃驗證或認證； (iii) 碳信用的類型，包括相關抵銷是否是基於自然還是基於科技的碳消除，以及相關抵銷是通過減碳還是碳消除實現；及 (iv) 為讓人瞭解發行人計劃使用的碳信用的可信度和完整性所必需的任何其他重要因素（例如，對碳抵銷效果的假設）。	氣候變化 — 指標及目標 目前，該等目標並非採用行業脫碳方法得出的。 我們正評估為了達致碳減排目標，日後可能需要購入的碳信用。待評估完成後，將考慮作出披露。
跨行業指標及行業指標的適用性	
41. 在編製披露內容以符合第21至26及37至38段的規定時，發行人須參考(i)跨行業指標（見第28至35段）及(ii)行業指標（見第36段）並考慮其是否適用。	氣候變化 — 指標及目標 數據表現概要 — 環境

獨立核數師報告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Crowe (HK) CPA Limited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9樓
9/F Leighton Centre,
77 Leighton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致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不發表意見

吾等獲委聘審核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載於第149至296頁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全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資料。

吾等不就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由於吾等報告中「不發表意見的基礎」一節所述事項的重大性，吾等未能取得充分適當的審計憑證，以為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審計意見提供基礎。就所有其他方面而言，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不發表意見的基礎

有關持續經營假設是否恰當的範圍限制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b)所載，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300,511,000港元，而於該日，貴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為74,87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呈請人」)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七日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法院」)對本公司提出清盤呈請(「呈請」)，涉及一筆金額為人民幣216,602,900元的未償還本金，連同新中水(南京)再生資源投資有限公司(「新中水」，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的貸款協議(經新中水與呈請人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二日的修訂及補充契據修訂及補充)及本公司以呈請人為受益人作出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的擔保所產生的應計利息(「IFC債務」)。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九日至本報告日期期間，本公司收到若干個人債權人(「支持債權人」)發出的有關擬在呈請聆訊中出庭的通知書，涉及本公司結欠彼等的未還償債務，並表明彼等擬出席呈請聆訊，以支持本公司的呈請。原定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一日舉行的呈請聆訊，已延期至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五日，並進一步延期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不發表意見的基礎(續)

有關持續經營假設是否恰當的範圍限制(續)

在評估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使用持續經營假設是否恰當時，貴公司董事已編製涵蓋報告期末起計18個月的現金流量預測。貴集團已採取若干計劃及措施以改善其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b)。根據董事的評估，貴集團能夠持續經營，因此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恰當。

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是否恰當，很大程度上取決於附註3(b)所詳述的計劃及措施能否成功實施，包括：(i)成功重組IFC債務以延長還款期；(ii)在有需要時成功從過橋貸款貸款人、擬發行可換股債券的各認購人以及已同意向貴公司提供備用貸款融資的貴公司主要股東處獲得額外的新融資來源；及(iii)成功與現有銀行協商現有銀行貸款的續期及再融資安排。吾等未能取得充分適當的憑證以評估該等計劃及措施是否合理及可支持。

吾等無法執行替代審計程序以取得充分適當的審計憑證來支持上述計劃及措施能夠成功實施，因此，吾等未能取得充分適當的憑證以斷定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是否恰當。

倘貴集團未能實現上述計劃及措施，則可能無法在債務到期時履行其財務責任及持續經營，屆時將須作出調整，將貴集團資產的賬面值撇減至其可變現淨值，就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並未反映在綜合財務報表中。

董事及肩負管治責任者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並負責董事認為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必要的內部控制，確保綜合財務報表的列報不含基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對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進行審計，並出具核數師報告。然而，由於吾等報告中不發表意見的基礎一節所述的事項，吾等未能取得充分適當的審計憑證以為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審計意見提供基礎。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獨立於 貴集團，該守則適用於公眾利益實體財務報表的審計。吾等亦已根據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

梁柏麒

執業證書號碼：P08014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收益	7	233,835	536,631
銷售及所提供服務成本		(229,368)	(449,506)
毛利		4,467	87,125
其他經營收入／(開支)淨額	9	15,812	(4,78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37	–	43,143
銷售及分銷開支		(3,039)	(29,061)
行政費用		(121,153)	(173,144)
融資成本	10	(47,998)	(53,606)
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	18	(18,535)	(14,490)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的(虧損)／收益淨額		(1,332)	382
已就下列項目確認的(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42,878)	(62,599)
商譽	19	(6,067)	(21,737)
特許權無形資產	17	(297)	(1,333)
其他無形資產	19	(5,181)	(9,86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6(a)	718	(14,210)
使用權資產	16	(31,637)	(50,760)
已付按金	27	(50,572)	–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淨額	22	1,133	(47)
分佔合營企業溢利	23	–	131
除稅前虧損		(306,559)	(304,848)
所得稅抵免／(開支)	11	6,048	(29,177)
年內虧損	12	(300,511)	(334,025)
應佔方：			
本公司擁有人		(276,023)	(322,282)
非控股權益		(24,488)	(11,743)
		(300,511)	(334,025)
每股虧損：	15		
基本及攤薄		(47.56)	(110.99)

港仙

港仙
(經重列)

第 158 至 296 頁之附註組成本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		(300,511)	(334,025)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為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兌差額			
年內產生的匯兌差額		18,988	(20,764)
分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22	51	(5)
分佔合營企業其他全面收入	23	—	111
出售附屬公司時對累計交易儲備作重新分類調整	37	—	5,204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時對累計交易儲備作重新分類調整		—	(8)
出售一間合營企業時對累計交易儲備作重新分類調整		—	223
		19,039	(15,239)
不會重新分類為損益的項目：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		5,163	763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扣除所得稅後		24,202	(14,476)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276,309)	(348,501)
應佔方：			
本公司擁有人		(253,135)	(333,183)
非控股權益		(23,174)	(15,318)
		(276,309)	(348,501)

第 158 至 296 頁之附註組成本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385,381	446,588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按金		76,910	130,236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中額外權益所付按金	27	38,763	55,878
使用權資產	16	116,572	193,057
經營特許權	17	191,005	210,403
服務特許權協議下之應收款項	17	5,209	6,587
投資物業	18	160,662	175,052
其他無形資產	19	55,158	81,643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	20	538	2,633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22	2,564	1,380
可退還租賃按金	26	5,134	9,915
遞延稅項資產	36	5,655	5,612
		1,043,551	1,318,984
流動資產			
存貨	24	48,037	57,589
服務特許權協議下之應收款項	17	1,544	1,769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	20	10,207	11,27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6	869,509	883,809
合約資產	25(a)	1,690	590
存放於金融機構的現金	28	174	162
已抵押銀行存款	28	20,334	20,334
受限制銀行存款	28	2,344	3,23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	19,316	21,424
		973,155	1,000,187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9	390,320	359,523
合約負債	25(b)	26,393	22,374
銀行借貸	30	342,445	107,755
其他貸款	31	121,035	137,153
租賃負債	32	149,900	157,166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	33	812	1,598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33	478	233
應付所得稅		16,642	16,459
		1,048,025	802,261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74,870)	197,92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968,681	1,516,91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4(b)	63,219	28,736
股份溢價及儲備		583,667	767,46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46,886	796,204
非控股權益		229,235	258,828
總權益		876,121	1,055,032
非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9	25,945	26,226
銀行借貸	30	—	257,058
其他貸款	31	—	61,084
租賃負債	32	47,629	86,885
政府補助款	35	403	1,179
遞延稅項負債	36	18,583	29,446
		92,560	461,878
		968,681	1,516,910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獲董事會批准和授權刊發：

朱勇軍先生
董事

朱燕燕女士
董事

第 158 至 296 頁之附註組成本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附註 34(b))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 34(c))	重估儲備 千港元 (附註 34(c))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附註 34(c))	儲備基金 千港元 (附註 34(c))	公平值儲備 (不可撥回) 千港元 (附註 34(c))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結餘	28,736	1,312,810	1,780	(130,968)	153,264	(5,084)	(231,151)	1,129,387	511,857	1,641,244
二零二四年之權益變動：										
年度虧損	-	-	-	-	-	-	(322,282)	(322,282)	(11,743)	(334,025)
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儲備	-	-	(879)	5,204	-	-	879	5,204	-	5,204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時解除儲備	-	-	-	(8)	-	-	-	(8)	-	(8)
出售一間合營企業時解除儲備	-	-	-	223	-	-	-	223	-	223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差額	-	-	-	(17,189)	-	-	-	(17,189)	(3,575)	(20,764)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虧損	-	-	-	(5)	-	-	-	(5)	-	(5)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其他全面收益	-	-	-	111	-	-	-	111	-	111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	-	-	-	-	763	-	763	-	763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879)	(11,664)	-	763	(321,403)	(333,183)	(15,318)	(348,501)
來自非控股權益之注資	-	-	-	-	-	-	-	-	1,315	1,315
向非控股權益支付股息	-	-	-	-	-	-	-	-	(2,503)	(2,503)
出售附屬公司	-	-	-	-	(43,869)	-	43,869	-	(236,523)	(236,523)
轉撥至儲備基金	-	-	-	-	3,508	-	(3,508)	-	-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736	1,312,810	901	(142,632)	112,903	(4,321)	(512,193)	796,204	258,828	1,055,032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附註 34(b))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 34(c))	重估儲備 千港元 (附註 34(c))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附註 34(c))	儲備基金 千港元 (附註 34(c))	公平值儲備 (不可撥回) 千港元 (附註 34(c))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結餘	28,736	1,312,810	901	(142,632)	112,903	(4,321)	(512,193)	796,204	258,828	1,055,032
二零二五年之權益變動：										
年度虧損	-	-	-	-	-	-	(276,023)	(276,023)	(24,488)	(300,511)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兌匯差額	-	-	-	17,674	-	-	-	17,674	1,314	18,988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	-	-	51	-	-	-	51	-	51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	-	-	-	-	5,163	-	5,163	-	5,163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17,725	-	5,163	(276,023)	(253,135)	(23,174)	(276,309)
發行普通股	34,483	72,300	-	-	-	-	-	106,783	-	106,783
發行普通股應佔交易成本	-	(2,966)	-	-	-	-	-	(2,966)	-	(2,966)
向非控股權益支付股息	-	-	-	-	-	-	-	-	(6,419)	(6,419)
轉撥至儲備基金	-	-	-	-	1,067	-	(1,067)	-	-	-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處理的 股本投資出售	-	-	-	-	-	(2,200)	2,200	-	-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3,219	1,382,144	901	(124,907)	113,970	(1,358)	(787,083)	646,886	229,235	876,121

第 158 至 296 頁之附註組成本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附註		
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		(306,559)	(304,848)
調整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	53,104	63,236
使用權資產折舊	16	25,624	41,994
特許權無形資產攤銷	17	23,341	45,328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9	17,078	20,540
就以下各項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42,878	62,599
— 商譽	19	6,067	21,737
— 特許權無形資產	17	297	1,333
— 其他無形資產	19	5,181	9,862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6(a)	(718)	14,210
— 使用權資產	16	31,637	50,760
— 已付按金	27	50,572	—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	18	18,535	14,490
融資成本	10	47,998	53,606
利息收入	9	(615)	(1,901)
結付貸款的收益	9	(6,819)	—
發放遞延政府補助款	35	(1,494)	(2,09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9	5,788	11,905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收益)淨額		1,332	(382)
出售特許權無形資產之(收益)／虧損	9	(28)	9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淨額		(1,133)	47
分佔合營企業溢利	23	—	(131)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淨額	37	—	(43,143)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減少／(增加)		8,256	(8,93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36,143	(57,326)
服務特許權協議下之應收款項減少		1,393	2,057
合約資產(增加)／減少		(1,070)	3,16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22,438)	42,494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3,407	(523)
經營所得現金		37,757	40,082
已付所得稅		(4,991)	(36,662)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32,766	3,420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7,250)	(26,378)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按金		–	(39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688	5,289
出售特許權無形資產的所得款項		47	828
收購經營特許權		(92)	(59,253)
收購其他無形資產		(232)	–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	960
出售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7,258	–
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入淨額		–	179,387
向聯營公司注資		–	(2,633)
已收利息		615	1,901
設立已抵押銀行存款		–	(4,365)
設立受限制銀行存款		(147,831)	(3,236)
提取受限制銀行存款		149,884	–
聯營公司之款項		245	6,100
已收物業、廠房及設備相關政府補助款		699	752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7,031	98,961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106,783	—
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2,966)	—
新增銀行借貸及其他貸款所得款項		1,692	13,846
償還銀行借貸及其他貸款		(32,807)	(83,721)
第三方償還之貸款		(7,898)	(55,663)
關聯方償還之貸款		(30,500)	(8,217)
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墊付款			
來自／(向)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之墊款(還款)		12	(1,184)
來自非控股權益之注資		—	1,315
租賃負債增加		—	21,513
應付一間合營企業款項增加		—	(1,284)
已付租賃負債之本金成份		(60,425)	(126,381)
已付租賃負債之利息成份		(8,757)	(20,652)
來自第三方貸款		13,031	45,232
來自關聯方的貸款		—	35,000
已付利息		(14,576)	(30,148)
向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支付股息		(6,419)	(2,503)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2,830)	(212,84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3,033)	(110,466)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586	132,816
匯率變動之影響		937	(76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	19,490	21,58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存放於金融機構之現金	28	174	162
銀行結餘及現金	28	19,316	21,42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	19,490	21,586

第 158 至 296 頁之附註組成本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在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本集團各實體財務報表內的項目均使用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除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印尼成立的附屬公司分別以人民幣(「人民幣」)及印尼盾作為功能貨幣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均為港元。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i)提供污水處理及相關建造服務；(ii)開發及銷售再生能源；(iii)物業投資及發展；及(iv)廢物管理及回收業務。

2. 應用經修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對本會計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經修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有關準則自本集團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

缺乏可兌換性

本集團並未就本會計期間應用任何尚未強制生效的新訂準則及經修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於本年度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以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和表現及本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3.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a) 遵例聲明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本集團採納之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披露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而該等修正於本集團現行會計期間強制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附註2載有因首次應用該等修正而導致於本會計期間與本集團相關並在本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的會計政策出現變動之資料。

(b)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以下資產則按下文所闡釋的會計政策以公平值計量：

- 投資物業，包括作為投資物業持有而本集團為物業權益註冊擁有人的租賃土地及樓宇之權益（見附註3(g)）；
- 股本證券投資（見附註3(k)）。

持續經營基準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虧損淨額300,511,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為74,870,000港元。本集團的流動負債包括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或違約的銀行借款約278,641,000港元、其他貸款約72,940,000港元及租賃負債約125,570,000港元。此外，約3,878,000港元的其他貸款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到期。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呈請人」）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七日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法院」）對本公司提出清盤呈請（「呈請」），涉及一筆金額為人民幣216,602,900元的未償還本金，連同新中水（南京）再生資源投資有限公司（「新中水」，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的貸款協議（經新中水與呈請人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二日的修訂及補充契據修訂及補充）及本公司以呈請人為受益人作出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的擔保所產生的應計利息（「IFC債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b)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續)

持續經營基準(續)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九日、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二零二六年三月六日及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三日，本公司分別收到四名個人債權人(「支持債權人」)就本公司結欠彼等的未償還債務總額9,012,000港元及其應計利息發出的有關擬在呈請聆訊中出庭的通知書，表明彼等擬出席呈請聆訊以支持對本公司的呈請。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其中兩名支持債權人已將其債務權益轉讓予一名第三方，因此不再為本公司的債權人。

由於本公司目前正與呈請人就清償應付呈請人IFC債務進行友好磋商，並正積極尋求與支持債權人達成任何可能的和解計劃，故原定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一日舉行的呈請聆訊，已先後延期至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五日，其後進一步延期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董事在評估本集團會否具備足夠財務資源持續經營時，已審慎考慮本集團未來的流動資金及經營表現和其可得的融資來源。

本公司董事亦執行若干計劃及措施，以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包括但不限於：

- (i) 持續與呈請人及支持債權人磋商，並將訂立一份重組契據(「重組契據」)，以延長IFC債務的還款時間表。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六日，新中水(作為借款人)與一名獨立第三方(作為貸款人)訂立一份貸款協議(「過渡貸款協議」)，據此該貸款人有條件同意向新中水提供本金為人民幣118,000,000元(相當於約131,330,000港元)的過渡貸款(「過渡貸款」)，年利率為10%，用作清償部分IFC債務。新中水須於過渡貸款提取之日起90日內償還相關本金及應計利息。
- (ii) 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六日，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五名認購人(「認購人」)就認購總本金額最多達278,25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50,000,000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訂立有條件認購協議(「認購協議」)，該等可換股債券將分五批發行，其認購時間表將協調配合重組契據項下的IFC債務建議還款時間表。每批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將為該批次發行滿兩週年之時，並按年利率10%計息。可換股債券可自發行日期起至各自的到期日前三天(含該日)止，按每股換股股份0.308港元的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四日就審議本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的事宜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本公司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

3.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b)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續)

持續經營基準(續)

- (iii) 於報告期末後，本集團已從本公司主要股東取得一筆高達400,000,000港元的備用貸款融資，期限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iv) 積極就貸款協議的條款及財務契諾與現有銀行磋商，並就重續現有銀行貸款及再融資安排與銀行溝通；及
- (v) 實施加快收回未支付應收款項的措施；及實施提升本集團收益及財務表現的各種策略。

董事已審閱由管理層編製涵蓋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不少於十二個月期間的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本公司董事經考慮上述計劃及措施後相信，本集團將具備足夠的營運資金，可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為營運撥資，以及在財務責任到期時結付。因此，本公司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屬恰當之舉。

儘管管理層已採取有關計劃及措施，但本集團是否能夠實施其上述計劃及措施仍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本集團能否將繼續持續經營取決於以下各項：

- 成功就IFC債務進行重組，延長償還時間表；
- 於需要時成功從過渡貸款貸方、擬發行之可換股債券的多名認購人，以及已同意向本公司提供備用貸款額度的本公司主要股東處，獲得額外的新融資來源；及
- 成功與現有銀行就現有銀行貸款的續期及再融資安排進行磋商。

倘若本集團未能實現上述計劃及措施，則可能無法於財務責任到期時履行該等責任並繼續持續經營，故須作出調整，將本集團資產的賬面值撇減至其可變現金額淨值，為任何可能產生的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並未反映於綜合財務報表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b)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續)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可影響政策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呈報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以往經驗及相信於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而有關結果構成不可基於其他資料來源而顯易地得出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判斷基準。實際的結果可能會與此等估計不同。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進行審閱。倘對會計估計作出的修訂僅影響作出修訂的期間，則會於修訂期間內確認；倘有關修訂影響作出修訂的期間或往後期間，則會於修訂期間及往後期間內確認。

管理層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時作出的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在附註4內論述。

(c) 商譽

因收購業務而產生之商譽按於收購業務日期確定的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附註3(l)(ii))(如有)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因收購產生之商譽會分配至本集團預期可從合併之協同效益中獲益之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現金產生單位為就內部管理目的監察商譽的不大於匯總計算前經營分部的最低級別。

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的組別)，會每年或每當有跡象顯示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的組別)可能出現減值時接受更頻繁減值測試。就於報告期間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的組別)於該報告期末前進行減值測試。當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時，會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調減任何商譽之賬面值，然後根據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的組別)內各項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惟資產賬面值不會減少至低於其本身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若能計量)、使用價值(若能釐定)與零的最高者。

如出售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的任何現金產生單位，則商譽應佔金額於出售時計入所釐定的損益金額內。當本集團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的組別內的現金產生單位)內的一項業務時，出售的商譽金額基於出售的業務(或現金產生單位)和留存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的組別)部分的相對價值進行計量，除非本集團可證明若干其他方法能更好地反映與出售業務相關的商譽。

3.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d)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是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實體。本集團可對該實體行使權力及具有承擔或享有參與有關實體所得之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並能透過其在該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即本集團對該實體具有控制權。當評估本集團是否具有該權力時，只會考慮由本集團或其他人士持有之實質權。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控制權的一項或多項元素出現變化，本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實體。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於控制權開始日期至控制權終止日期期間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計算。如有需要，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集團間之結餘、交易及現金流量以及集團間交易所產生之任何未變現溢利，均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對銷。集團間交易產生之未變現虧損均按與未變現收益相同之方式對銷，惟僅限於無減值憑證時方予對銷。非控股權益指並非直接或間接歸屬於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權益，且本集團就此並無與該等權益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致使本集團整體須就該等符合金融負債定義之權益承擔合約責任。

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權益內呈列，獨立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權益。本集團業績之非控股權益乃於綜合損益表以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列作本公司非控股權益及擁有人之間於年內之溢利或虧損總額及全面收益總額之分配結果。附屬公司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這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蝕結餘亦然。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提供之貸款及對該等持有人承擔之其他合約責任乃根據及視乎負債之性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金融負債。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

倘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則作為股權交易入賬，而於綜合權益內之控股及非控股權益金額會作出調整，以反映相關權益變動，惟商譽不作調整及不會確認收益或虧損。非控股權益所調整的金額與所付或所收代價的公平值兩者之間的任何差額，均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計入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附註3(l)(ii))，除非有關投資分類為持作銷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銷售的出售集團)則作別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e)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當本集團透過與其他方共同行動而對有關安排行使共同控制，且對相關活動的決定需要共同控制的各方一致同意時，本集團即為合營安排的訂約方。視乎各方對於有關安排的權利及義務，合營安排乃屬於合營業務或合營企業。

就於合營業務之權益，本集團確認：(i) 其資產，包括其分佔任何共同持有的資產，(ii) 其負債，包括其分佔共同產生的負債，(iii) 出售其分佔合營業務所產生成果所得之收益，(iv) 其分佔合營業務出售其成果所得之收益及(v) 其開支，包括其分佔共同產生之開支。

合營公司指一項共同安排，據此，於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的訂約方對共同安排的資產淨值擁有權利。共同控制權指按照合約約定對某項安排的共同控制權，其僅在相關活動要求共同享有控制權的各方作出一致同意的決定時存在。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具其管理具有重大影響力(而非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的實體，包括參與財務及經營政策之決策。

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根據權益法在綜合財務報表內入賬，惟分類為持作銷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銷售的出售組別內)則除外。權益會計法所用一間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公司財務報表乃使用與本集團於類似情況下就同類交易及事件所用者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入賬，並就本集團分佔被投資公司可識別淨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超出投資成本的數額作出調整(如有)。投資成本包括購買價及收購投資項目直接應佔的其他成本。其後，該投資已予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收購後分佔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以及有關投資的任何減值虧損。本集團分佔收購日期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淨公平值超出投資成本(經重新評估後)的數額、本集團分佔被投資者公司的收購後的除稅後業績，以及年內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而本集團分佔被投資公司其他全面收益的收購後除稅後項目，於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3.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e)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續)

當本集團應佔虧損超出其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時，本集團之權益遞減至零，並不再確認進一步虧損，惟本集團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被投資者作出付款之權益除外。就此而言，本集團之權益為根據權益會計法計算的投資賬面值，連同實際上組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淨投資一部份之任何其他長期權益(在適用情況下對該等其他長期權益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後)。

因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間交易產生的未變現溢利或虧損，按本集團於被投資公司之投資程度而對銷，惟尚未變現虧損證實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評估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顯示其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淨投資已出現減值。倘有客觀之減值證據，該投資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以單一資產方式，透過比較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及公平值之較高者減出售成本)與其賬面值進行減值測試。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分配至構成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淨投資部分賬面值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因此，任何減值虧損撥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以該淨投資之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為限。

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為於合資公司之投資，或出現相反之情況，則保留權益不會重新計量，反而有關投資繼續根據權益會計法入賬。

在所有其他情況下，當本集團不再對聯營公司行使重要影響力或對合營企業行使共同控制權時，當作出售該被投資者公司的全部權益入賬，而所產生的盈虧於損益中確認。於失去重要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的日期在該前被投資公司保留的任何權益按公平值確認，而該金額被視作於最初確認金融資產時的公平值。此外，本集團按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須依據之相同基準，將先前就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所有金額入賬。因此，倘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會在相關資產或負債出售時重新分類至損益中，則本集團會在不再使用權益法時將此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如重新分類調整)。

在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除非分類為持作銷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銷售的出售集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f) 物業、廠房及設備

以下自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3(l)(ii))：

- 本集團為物業權益註冊擁有人的租賃土地及樓宇權益；
- 本集團並非物業權益註冊擁有人的對租賃物業的租賃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及
- 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因租賃相關廠房及設備所產生的使用權資產(見附註3(aa))。

當本集團就包含租賃土地及建築物部分之物業所有權權益支付款項時，全部代價將於初始確認時，按租賃土地與建築物部分之相對公平值比例在兩者之間進行分配。只要能夠可靠地分配相關款項，租賃土地權益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使用權資產」，惟根據公平值模式分類並作為投資物業入賬者除外。倘若無法可靠地將代價在非租賃建築物部分與相關租賃土地的不可分割權益之間進行分配，則該物業將全數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折舊乃以直線法計算，於估計可使用年期限內撇銷該等項目的成本值減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而估計使用年期如下：

樓宇	租期或30年，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3至10年
租賃物業裝修	租期或5至10年，以較短者為準
汽車	5至8年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有不同使用年期，項目成本按合理基準在各部份之間分配，而各部份獨立進行折舊。資產的使用年限及其剩餘價值(如有)每年均會進行審核。

歷史成本包括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

僅當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項目成本能可靠地計量時，其後成本才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作為獨立資產入賬的任何部份被取代時，該部份之賬面值即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維護於產生的報告期內在損益中確認。

3.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f)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的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因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之收益或虧損，釐定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於報廢或出售日期於損益中確認。

為作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之在建中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為使資產達到能夠以管理層擬定的方式運作所需的地點及狀況而直接產生的任何成本，以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撥充資本的借貸成本。倘正在興建樓宇以作生產或行政用途，於在建期間計提之使用權資產折舊列為在建樓宇成本之一部份。當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運至管理層擬定的運作方式所需的地點及達到所需條件時，可能會產生項目。出售任何該等項目之所得款項及相關成本於損益確認。該等項目之成本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之計量規定計量。該等資產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的基準折舊，於該等資產可供其擬定用途時開始計算。

(g)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是為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升值而在租賃權益項下擁有或持有的土地及／或樓宇(見附註3(y))。該等物業包括所持有但目前未決定日後用途之土地，以及正在興建或開發以作未來投資物業用途的物業，以及確認為使用權資產並由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分租的租賃物業。

投資物業最初按成本計量，其後按公平值計量。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或報廢或出售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當出售投資物業，或當投資物業永久不再使用而預期不會從出售取得未來經濟利益時，會終止確認投資物業。終止確認物業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於終止確認物業之期間內計入損益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h) 特許權無形資產

當本集團有權就特許權基建設施的使用收費時，會於首次確認時按公平值確認特許權無形資產。代表供水及污水處理經營權的特許權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附註3(l)(ii))列賬。於特許權有效期結束時，本集團須要向地方政府出售供水及污水處理基礎設施或向地方政府轉讓該等資產。

特許權無形資產於預計可使用年期或餘下特許權有效期(以較短者為佳)進行攤銷以撇銷其成本，所使用的攤銷方法是可反映預期可按直線法消耗未來經濟利益的模式。特許權無形資產乃按直線法攤銷。

供水及污水處理基建設施的日常服務、維修及保養的相關成本，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授予人給予之代價

所確認金融資產(服務特許權協議下之應收款項)以下列者為限：(a)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就所提供建築服務向授予人或按其指示收取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及／或本集團就向公共服務用戶收費之權利而支付及應付之代價；及(b)授予人擁有有限酌情權(如有)避免付款，通常因為協議可依法強制執行。倘於代價到期支付前除時間流逝外並無其他規定，且授予人以合約方式擔保向本集團支付(a)指定或待定金額或(b)已收公共服務用戶之款項與指定或待定金額兩者間之差額(如有)，而即使付款須以本集團確保基礎設施符合規定效率要求為條件，本集團仍擁有無條件權利收取現金或另一項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服務特許權協議下之應收款項)根據下文附註3(k)所載有關貸款及應收款項之政策列賬。

倘本集團獲得向公共服務用戶收費的權利(由於有關費用於公眾使用服務時方可收取，因此收取現金的權利並非無條件)，則確認無形資產(經營特許權)。根據下文所載政策，無形資產(經營特許權)列賬為「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若本集團獲得金融資產及無形資產分別作為部份報酬，在此情況下，代價各部份會分開列賬，就兩部份已收或應收代價初步應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確認。

3.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i)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分開購入的無形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在業務合併中購入的無形資產之成本為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被評定為具特定年期或無限年期。

具特定年期的無形資產其後於可使用經濟年期內攤銷，並每當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有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評估。具特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終時作檢討，該等估計如有任何變動，其影響按未來適用基準入賬。

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每年個別或於現金產生單位層面進行減值測試。該等無形資產不作攤銷。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每年作檢討，以釐定無限可使用年期的評估是否繼續得到支持。若否，將按往後基準就使用年期由無限評定為有限進行入賬。

無形資產於出售時或當預期不會因使用或出售而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無形資產的期間內在損益表內確認的出售或報廢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是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無形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經營特許權

經營特許權指經營污水及再生水處理以及配水廠的權利，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附註3(l)(ii))。攤銷乃於本集團獲授的25至30年的經營特許權的期間內以直線法作撥備。

獨家權利

本集團因收購有關公司而取得採集及利用填埋沼氣之獨家權利。

獨家權利最初於收購日期以公平值確認。該等權利初步分別為期10至25年不等。該等權利連同分開收購的具有限定年期的獨家權利(附註19)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附註3(l)(ii))。

採集及利用填埋沼氣之獨家權利以直線法攤銷，於以上經營權的年期內攤減其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j) 建造合約

當合約與受客戶控制的服務特許權安排下的基礎建設的建造或服務工程相關時，本集團把與客戶所訂的合約分類為建造合約，故本集團的建造活動創設或加強受客戶控制的資產。

當建造合約的結果能夠可靠計量時，來自客戶的收益採用成本比較法(即據所產生的實際成本相對於估計總成本的比例)，於一段時間內逐步確認。

本集團就提早完成而賺取的合約獎勵或因延遲完工而遭受合約罰款的可能性於作出該等估計時考慮在內，因此，僅在已確認累計收益金額很可能不會大幅撥回時方會確認收益。

當合約的結果不能可靠計量時，僅在所產生的合約成本預期將會收回時方會確認收益。

倘於任何時間估計完成合約的成本超過合約代價餘下金額，則確認撥備。

(k)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後續計量

於股本證券的投資於本集團承諾購買／出售投資的日期確認／終止確認。所有定期購買或出售股本證券均按交易日確認及取消確認。定期購買或出售指需要在市場法規或慣例規定的時限內交付資產的股權證券購買或出售。該等投資最初按公平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惟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投資除外，後者的交易成本直接在損益中確認。有關本集團釐定金融工具的方法之解釋(見附註6(d))。該等投資其後視乎其分類按以下方法入賬。

符合下列條件之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之本金利息。

3.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k)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後續計量(續)

符合下列條件之金融資產其後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

-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致目標之業務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之本金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債務工具之經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

就購買或發起的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即於初始確認時已有信貸減值的資產)以外之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乃於初始確認時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份之已付或已收之所有費用及基點、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不包括預期信貸虧損)於債務工具之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內準確貼現至債務工具的賬面總值之比率。就購買或發起的信貸減值金融資產而言，信貸經調整實際利率乃於初始確認時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包括預期信貸虧損)貼現至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而計算。

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指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計量的金額減去本金還款，加上初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之任何差額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累計攤銷(就任何虧損撥備作出調整)。金融資產之賬面總值指金融資產就任何虧損撥備作出調整前之攤銷成本。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就其後按攤銷成本及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的債務工具確認。就購買或發起的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資產而言，就利息收入按採用實際利率計量之金融資產賬面總值計算，惟其後成為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則除外(見下文)。對於其後成為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按採用實際利率計量之金融資產攤銷成本確認。倘於往後報告期間，信貸減值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得到改善而使金融資產不再屬於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按採用實際利率計量之金融資產賬面總值確認。

對於購買或發起的信貸減值金融資產，本集團通過對金融資產自初始確認以來之攤銷成本應用信貸調整實際利率確認利息收入。即使其後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好轉，使金融資產不再信貸減值，計算也不會用回總值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k)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後續計量(續)

股本投資

於股本證券的投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除非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用途，且本集團於初始確認投資時不可撤銷地選擇將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處理(不可撥回)，令公平值之其後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該選擇乃按逐項工具基準作出，但僅會於發行人認為投資符合股本之定義的情況下作出。作出該選擇時，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的金額仍然留在公平值儲備中(不可撥回)，直到投資被出售為止。於出售時，於公平值儲備累計的金額(不可撥回)轉入保留溢利，而不會透過損益撥回。來自於分類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處理的股本證券投資之股息根據附註3(y)所載的政策於損益內確認為其他收入，除非股息清楚地代表對部分投資成本的收回。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均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淨收益或虧損包括股息。

(l) 資產的信貨虧損及減值

(i) 來自金融工具及合約資產的信貨虧損

本集團對以下項目就預期信貨虧損(「預期信貨虧損」)確認虧損撥備：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銀行存款、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服務特許權安排下的應收款項以及向第三方的貸款，而該等項目是根據一個為了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即純粹為本金及利息的支付(「純粹為本金及利息的支付」))的業務模式持有)；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界定的合約資產；
- 經營租賃應收款項；及
- 財務擔保合約，並非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

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以及指定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處理之股本證券(不可撥回)，毋須進行預期信貨虧損評估。

預期信貨虧損採用以下基準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貨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貨虧損」)：指預期因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而導致之虧損；及
- 全期預期信貨虧損：指因金融工具之預期年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而導致之虧損。

3.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I) 資產的信貸虧損及減值(續)

(i) 來自金融工具及合約資產的信貸虧損(續)

沒有重大融資成份的貿易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及租賃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總是按相當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

至於所有其他金融工具，本集團按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除非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大幅上升，在該情況下則按相當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虧損撥備。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

在評估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時，本集團會比較於報告日期及於初始確認日期評估之金融工具發生違約之風險。在作出重新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具理據支持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歷史經驗及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下即可獲得之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在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信貸評級(如有)之實際或預期顯著轉差；
- 債務人經營業績之實際或預期顯著轉差；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之現時或預測變動對債務人履行其對本集團責任之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對債務人實際或預期的內部信用評級是否下調；
- 同一債務人發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 作為債務抵押的擔保物價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擔保或信用增級品質是否發生顯著變化。這些變化預期將降低債務人按合同規定期限還款的經濟動機或者影響違約概率；及
- 債務人預期表現和還款行為是否發生顯著不利變化。

本集團均假設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後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上升，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具支持性的資料說明其他情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I) 資產的信貨虧損及減值(續)

(i) 來自金融工具及合約資產的信貨虧損(續)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續)

儘管如此，本集團假設倘若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確定為信貸風險低，自首次確認後金融工具的信貨風險並無顯著增加。倘若(i)金融工具之違約風險低；(ii)債務人有強大能力在短期內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iii)經濟及商業環境的不利影響從長遠來看，可能但不一定會降低債務人履行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則金融工具可被確定為具有低信貸風險。當金融工具根據全球理解的定義具有「投資等級」的內部及外部信用評級，本集團認為該金融工具具有低信貸風險。

就財務擔保合約而言，為評估減值而初始確認的日期被視為本集團成為不可撤銷承諾的一方的日期。在評估自初步確認公司擔保以來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會考慮特定債務人發生違約風險的變動。

取決於金融工具之性質，對信貸風險大幅上升之評估乃按個別基準或共同基準進行。當按共同基準進行評估時，金融工具乃按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如逾期狀況及信貸風險評級)分組。

違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視違約事件為於(i)本集團在並無採取諸如變賣抵押品(如持有)等行動之情況下，借款人不大大可能全數支付其信貸責任金額時；或(ii)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時發生，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有理據的資料證明更為滯後之違約標準乃更合適，則作別論。本集團對合理及有理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均予以考慮，此包括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下即可獲得之過往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貸減值。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不利影響之事件時，金融資產即出現信貸減值。

3.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I) 資產的信貸虧損及減值(續)

(i) 來自金融工具及合約資產的信貸虧損(續)

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之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行為，如拖欠或逾期末還款事件；
- 借款人之放款人因與借款人出現財務困難有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而向借款人授予放款人原本不予考慮之優惠條件；
- 借款人有可能進行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 以反映已產生信貸虧損的大幅折扣價購買或發起一項金融資產；或
- 金融資產因發行人出現財務困難而失去活躍市場。

撤銷政策

倘並無日後可收回款項的實際前景，則金融資產、租賃應收款項或合約資產之賬面總值(部份或全部)將被撤銷。該情況通常指本集團確定債務人概無資產或收入源以產生足夠現金流量償還應撤銷金額。經考慮法律意見(如適用)後，已撤銷的金融資產仍可能需要根據本集團的收回程序實施強制執行。

若其後收回先前已撤銷的資產，則於發生的期間內在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撥回。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為對金融工具預期年期信貸虧損之概率加權估計。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考慮之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對信貸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會考慮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下即可獲得之合理而具理據支持的資料，包括有關過往事件、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I) 資產的信貸虧損及減值(續)

(i) 來自金融工具及合約資產的信貸虧損(續)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續)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乃指違約概率、違約虧損率(即倘違約引致虧損的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率根據過往數據及前瞻性資料作出。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反映無偏頗及概率加權的數額，其乃根據加權的相應違約風險釐定。對於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違約風險暴露，是指資產在報告日的賬面總額；就財務擔保合約而言，風險包括於報告日期已提取的擔保債務金額，以及根據歷史趨勢釐定的借款人於未來預期提取的任何額外擔保金額，本集團了解債務人未來具體融資需求及其他相關前瞻性資料。就財務擔保合約而言，為本集團目前具合約義務提供信貸的最長合約期。

在使用撥備矩陣估計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個別重大結餘除外)及租賃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會考慮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及毋須付出不必要之成本或精力而可得之前瞻性資料採用可行權宜方法。個別重大貿易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第三方貸款及財務擔保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所有合理及可支持的資料(包括前瞻性資料)個別估計，並就債務人的特定因素以及於報告日期對當前及預測一般經濟狀況的評估作出調整。過往虧損率乃經調整以反映影響客戶結清應收款項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之現時及前瞻性資料。本集團已將其銷售貨品及服務的國家的國內生產總值及失業率確定為最相關因素，並據此根據該等因素的預期變動調整歷史虧損率。

信貸虧損按所有預期現金不足額之現值(即按照合約應付予本集團之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計量。就應收租賃而言，用於釐定預期信貸虧損的現金流量，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計量應收租賃所採用的現金流量一致。

財務擔保是一項合約，要求發行人(即擔保人)支付特定款項，以補償擔保受益人(「持有人」)因特定債務人未能依照債務工具條款於到期時付款而遭受的損失。本集團作為擔保人，僅在指定債務人違反所擔保工具的條款時，方須履支付款項。因此，估算預期信貸虧損時，我們會將預計為彌補持有人所蒙受的信貸虧損而須支付的款項，減去本集團預期可自擔保持有人、指定債務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回的任何款項。

3.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I) 資產的信貸虧損及減值(續)

(i) 來自金融工具及合約資產的信貸虧損(續)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續)

當折現影響重大時，預期現金短缺將採用下列折現率進行折現：

- 固定利率金融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於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
- 浮動利率金融資產：當前實際利率；
- 應收租賃：用於計量應收租賃的折現率；及
- 財務擔保合約：對貨幣時間價值及現金流量特有風險的當前市場評估，惟僅限於且僅在該等風險已透過調整折現率(而非調整被折現的現金短缺)予以考量之情況下。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以反映金融工具自初始確認以來之信貸風險變動。預期信貸虧損之任何變動乃於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本集團就所有金融工具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並對其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惟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除外，其相應調整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就透過其他全面收益(轉入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不包括股本證券)投資，虧損撥備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不得減少金融資產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賬面值。

(ii) 非金融資產減值

商譽、尚未可供使用的非流動無形資產以及並無明確可用期限的無形資產每年須就減值進行測試，或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作出更頻密檢討。當出現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資產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對其他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審核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以識別下列資產是否已出現減值或之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已不存在或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
- 商譽；
- 特許權無形資產；
- 其他無形資產；
-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及
- 列入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的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i) 資產的信貨虧損及減值(續)

(ii) 非金融資產減值(續)

如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使用除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該折現率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的評估及該資產特有的風險。倘資產並未能在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的情況下產生現金流入，則會釐定可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組別資產(即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如分配可以合理及持續的基準進行，或以其他方式分配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企業資產(比如辦公大樓)的賬面值一部分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 確認減值虧損

當資產(或其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會在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而言，會首先分配，以減少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所獲分配的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其後再按比例分配，以減少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其他資產之賬面值，惟資產賬面值不會減少至低於其本身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若能計量)或使用價值(若能釐定)與零的最高者。

— 撥回減值虧損

就商譽以外的資產而言，倘用以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會撥回減值虧損。有關商譽的減值虧損不能撥回。

撥回的減值虧損僅限於倘過往年度並未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資產賬面值。撥回的減值虧損於確認撥回的年度計入損益。

(iii)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本集團須遵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就財政年度的首六個月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於中期末，本集團應用於財政年度末應會應用的相同之減值測試、確認及撥回條件(見附註3(o)(i)及(ii))。

於中期內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於隨後期間不會撥回，即使於與中期有關的財政年度末才評估減值的情況下並無確認虧損或只確認小額虧損亦然。

3.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m) 存貨

存貨乃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持有以待出售、在為作銷售而生產的過程中持有，或在生產或提供服務過程中以物料或供應品形式消耗之資產。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

(i) 持作／發展中之待售物業

持作／發展中之待售物業之成本由特定識別的成本組成，包括土地收購成本、發展、物料及耗材的合計成本、工資及其他直接開支，以及已撥充資本的間接開支及借貸成本之適當部份。可變現淨值指根據現行市況釐定的估計售價，減落成的估計成本及出售物業所產生的成本。

(ii) 交易貨品

成本乃使用加權平均成本公式計算，包括所有購買成本、轉換成本及將存貨達致其現時地點及狀況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工成本及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為促成銷售而產生的必要成本，包括可直接歸因於銷售的增量成本，以及本集團為促成銷售而必須支付的非增量成本。

出售存貨時，該等存貨的賬面值會於有關收入確認期間確認為開支。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金額及所有存貨虧損則於撇減或虧損發生期間確認為開支。任何存貨撇減撥回的金額，當作於出現撥回期間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減少而確認。

(n)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倘本集團於根據合約所載支付條款無條件符合資格收取代價之前確認收益(見附註3(y))，即確認合約資產。根據附註3(l)(i)所載的政策，合約資產就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評估，並於收取代價的權利成為無條件時重新分類為應收款項(見附註3(o))。

倘客戶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之前支付不可退回代價，即確認合約負債(見附註3(y))。倘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可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之前收取不可退回代價，亦將確認合約負債。在此情況下，亦將確認相關的應收款項(見附註3(o))。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n)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續)

就同一合約相關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按淨額基準入賬及呈報。

當合約包含重大融資成份時，合約結餘包括根據實際利率法應計的利息(見附註3(y))。

(o)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當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時，即確認應收款項。倘只需要待時間過去便到期應付有關代價，則收取代價之權利即成為無條件。倘在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之前已確認收益，則該金額列作合約資產(見附註3(n))。

不含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最初按其交易價計量。含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和其他應收款項最初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計量。所有應收款項隨後按攤銷成本列報。

(p) 應收貸款

應收貸款最初按公平值計量，倘並非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則按直接交易成本計量。如果同時滿足以下兩項條件，則應收貸款按攤銷成本進行後續計量：

- (a) 其被持有所屬業務模式的目標為持有其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使於特定日期產生僅為未償還款項本金及利息的支付的現金流量。

(q)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短期高流動性投資，該等投資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且於購入時距到期日不超過三個月。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附註3(l)(i)所載之政策進行評估。倘銀行透支需按要求償還，且為本集團現金管理的一部分，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亦計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組成部分。相關透支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計入短期銀行貸款及透支。

本集團受第三方合約限制而無法自由使用的銀行結餘，仍計入現金的一部分，但倘限制導致銀行結餘不再符合現金的定義，則另作別論。若使用現金的合約限制持續至報告期結束後超過12個月，相關金額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分類為非流動。

3.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r)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僅當對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當其轉讓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與回報予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未轉讓或保留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與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本集團確認其於資產的保留權益以及其可能需要支付的相關負債金額。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與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亦就已收所得款項確認已抵押借款。

就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s)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在本集團的責任已經履行、解除或到期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t)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減交易成本計量。於初始確認後，該等借貸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利息開支乃根據本集團有關借款成本的會計政策確認(見附註3(ab))。倘將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融資，則設立貸款融資支付的費用會確認為貸款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該費用將遞延至提取融資為止。倘無證據證明將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融資，該費用撥充資本作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項，並於其相關融資期間內予以攤銷。

該等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除非本集團有權於報告期末將負債的結算延遲至報告期後至少十二個月。

在將附帶契諾的貸款安排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時會考慮本集團須於報告期末或之前遵守契諾。本集團須於報告期後遵守的契諾並不影響報告日期的分類。

(u)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於初步確認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按攤銷成本列賬，惟倘折現之影響並不重大，則按發票金額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u)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已簽發的財務擔保最初按公平值確認，而公平值乃參考就同類服務以公平基準收取的費用(如可取得有關資料)而釐定，或參照息差作出估計，方法是以貸款人在接受擔保的情況下實際收取的利率與不接受擔保的情況下貸款人將會收取的估計利率作比較(如該等資料能可靠地估計)。如在簽發擔保時收取或應收取代價，則該代價根據本集團適用於該類資產的會計政策確認。倘為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貸款提供無償擔保，其公平值將作為出資入賬，並確認為投資成本的一部分。倘並無已收或應收代價，則於最初確認任何遞延收入時，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

初始確認後，倘財務擔保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且並非因金融資產轉讓而產生，則按所釐定預期信貸虧損金額及初始確認為遞延收入的金額之較高者減去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條原則在所發出擔保的期限內於損益中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計量。

(v) 股權結算股份支付安排

(i)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之公平值確認為僱員成本，而權益(購股權儲備)亦會相應增加。公平值是在授予日經考慮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後予以計量，當中不會考慮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倘僱員須符合歸屬條件才能無條件地享有購股權，在考慮到購股權會否歸屬之可能性後，便會將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值總額於歸屬期攤分。

本公司會在歸屬期內審閱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目。對已於以往年度確認的累計公平值所作之任何調整會在審閱當年損益中列支或計入；但如果原來的僱員支出符合確認為資產的資格，便會對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的調整。已確認為支出的數額會在歸屬期末作出調整，以反映所歸屬購股權的實際數目(同時對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的調整)；惟僅因未達成與本公司股份市價相關的市場歸屬條件而沒收者則另當別論。權益數額在購股權儲備中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轉入股份溢價賬)或購股權到期(直接撥入累計虧損)時為止。

(ii) 授予合資格人士之購股權

發行以交換服務的購股權按已獲得服務的公平值計量。當另一方提供服務時，已獲得服務的公平值即時確認為開支，並相應增加股本(購股權儲備)，除非該等服務合資格確認為資產。

3.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w)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薪金、全年花紅、有薪年假、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及非貨幣福利的成本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支銷。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確認為支出，除非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要求或允許將該福利計入作資產成本。

於僱員已提供服務使其有權獲得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時，有關供款確認為支出。

中國附屬公司為所有員工參加中國政府運作之中央退休金計劃(「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其工資之某一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本集團就中央退休金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持續支付供款。到期之中央退休金計劃付款按照中央退休金計劃之規則確認為支出。

(ii) 終止福利

終止福利於本集團不再撤回有關福利的提供，或當確認涉及終止福利的付款之重組成本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x)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開支。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均在損益內確認，惟倘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則有關稅項金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倘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產生自業務合併的初始會計處理，稅務影響會計入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

即期稅項為年內應課稅收入的預期應付稅項，採用於報告期結束時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計算，以及就過往年度應付稅項作出的任何調整。

因分派股息而額外產生之所得稅是在支付相關股息之責任確認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由可扣稅及應課稅暫時性差額所產生，暫時性差額即資產及負債就財務報告而言的賬面值與其稅基兩者之間的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會因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而產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x) 所得稅(續)

除若干有限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均於日後可能有應課稅溢利用以抵銷可動用資產時確認。可支持確認產生自可扣稅暫時性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日後應課稅溢利包括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應課稅實體有關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並預期於撥回可扣稅暫時性差額的同一期間或產生自遞延稅項資產的稅項虧損可承後或承前結轉的期間撥回。在釐定現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是否支持確認由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抵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採用相同的標準，即該實體有足夠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這將產生應課稅金額，從而可以在到期前利用未使用的稅務虧損或未動用的稅務抵免。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少數例外情況為：

- 商譽產生之不可扣稅產生之暫時差額；
- 初步確認並無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之資產或負債(惟並非業務合併之一部分)之暫時差額，且並無產生同等應納稅項及可扣回暫時差額；及
- 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有關之暫時差額，惟以本集團控制撥回時間及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差額，或(就可扣稅差額而言)可能於未來撥回並有應課稅溢利者為限。

當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列賬，除非該物業是需折舊的及以一商業模式持有，而其目的是要透過時間使用而非出售該物業以獲取隱含於該物業之重大經濟利益，否則確認遞延稅項的金額按該物業於報告日期假設以賬面值出售的稅率計算。

在其他情況下，確認遞延稅項的金額是根據該項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之預期收回及結算的方式，按在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均不貼現計算。

本集團會於每個報告期末評估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金額。如果本集團預期不再可能獲得足夠之應課稅溢利以抵扣相關的稅務利益，該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金額便會調低；但是如果日後可能獲得足夠之應課稅溢利，有關減額便會撥回。

3.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x) 所得稅(續)

即期及遞延稅項結餘會分開列示，並且不予抵銷。即期及遞延稅項資產只會於集團實體有法定行使權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之情況下，才可以分別抵銷即期和遞延稅項負債：

- 就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集團實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或
- 就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該等資產及負債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之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之應課稅實體。該等實體有關於日後每個預計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之期間內，按淨額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和清償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

(y) 收益及其他收入

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當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時產生收入，本集團將有關收入分類為收益。

在判定本集團是作為委託人還是代理人時，本集團會考慮其在產品或服務轉移給客戶之前是否已取得其控制權。所謂控制權，指本集團有能力指導該等產品或服務的使用，並從中獲取實質上所有餘下收益。當本集團作為委託人時，本集團確認的收益，即預期有權就轉讓特定商品或服務所收取的代價總額。當本集團作為代理時，本集團確認的收益金額，即預期有權就安排由另一方提供特定商品或服務而收取的任何費用或佣金。

當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按照本集團預期有權獲得的承諾代價金額確認收益，而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金額。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若符合以下任一條件，則控制權將隨時間而轉移，且收益亦將隨時間而確認：

- (a) 客戶在本集團的履約過程中，同步獲得並消耗本集團履約所提供之利益；
- (b) 本集團的履約行為創造或增值了某項資產，而該項資產在形成或增值之時由客戶控制；或
- (c) 本集團的履約行為並未創造對本集團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就迄今已完成的履約工作擁有可強制執行的付款權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y) 收益及其他收入(續)

否則，收益在客戶取得獨立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

倘合約包含融資成份，並為客戶提供重大融資利益超過12個月，則收益按於合約訂立時以與客戶進行之個別融資交易所反映貼現率貼現之應收款項現值計量，而利息收入則按實際利率法獨立累計。倘合約包含融資成份，並為本集團提供重大融資利益，則根據該合約確認之收益包括按實際利率法計算合約責任產生之利息開支。目標公司運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63段之實際權宜方法，當融資期限為12個月或以下時，則不會就重大融資成份之任何影響調整代價。

本集團之收益及其他收入確認政策之進一步詳情如下：

收益於客戶得到並接受產品時確認。倘產品只是部份履行了合約內涉及其他貨品及／或服務的義務，應將合約項下的總成交金額以單獨出售價格為基礎，在合約項下的所有貨品及服務之間進行分配，並確認其中合適比例為收益金額。

供水收益按年內水錶讀數記錄的供水量確認。

污水處理收益根據年內水錶讀數記錄的實際污水處理量確認。

供水相關安裝及建造收入於提供服務且能可靠地計量收入時確認。

來自長期建設合約之收益乃按本集團之建設合約會計政策確認(附註3(j))。

根據服務特許權安排條款來自建造污水處理廠之收益參考於協議日期在類似地區提供類似建造服務適用之現行市場毛利率，以成本加成法估計，並按完工百分比方法確認入賬，並按截至目前已產生之成本佔有關合約估計總成本之比例計量。

銷售來自沼氣發電廠的電力的收益及電價調整，乃於產生和傳輸電力時確認。電價調整指就本集團的發電業務從地方政府當局收取及應收的補助款。當合理確定將會收取額外電價及本集團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如有)時，即會按公平值確認電價調整。

3.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y) 收益及其他收入(續)

天然氣固體有機肥料之銷售及分銷於貨物交付予客戶時確認。

根據經營租約應收的租金收入於租約所涵蓋的期間內，以等額分期在損益內確認。

來自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已發展待售物業之收益於完成法定轉讓時確認，而確認的時間點是客戶有能力直接使用物業及取得物業的幾乎全部餘下利益之時。於收益確認日期之前就已出售物業所收取的按金及分期付款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合約負債(見附註3(n))。

服務收入、顧問費、手續費及清潔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來自非上市股本投資之股息收入於本集團作為股東收取付款的權利確立時確認。來自上市股本投資之股息收入於投資項目的股價除息時確認。

利息收入乃使用可於金融資產的預計年期內將估計未來收取的現金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之利率，使用實際利率法於應計時確認。就並無信貸減值的按攤銷成本或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可撥回)的金融資產(不包括購買或源生已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應用於資產的總面值。就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透過將實際利率應用於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即虧損撥備的總賬面值)計算(見附註3(l)(i))。

倘可合理保證將收取政府補助款且本集團將符合其附帶條件，則政府補助款予以確認。補償本集團已產生開支或虧損或為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援助而不附帶未來相關成本的補助款於款項變為應收期間在損益確認為其他收益。用於補償本集團資產成本的補助款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遞延收入及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按有系統及理性基準轉撥至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z) 外幣

年內外幣交易乃按交易日期的外幣匯率換算為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幣列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報告期末的外幣匯率換算為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惟因應收或應付海外業務的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除外，該等差額既無計劃亦不大可能進行結算(故構成海外業務淨投資的一部分)，故初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本集團出售或部分出售海外業務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按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且並無重新換算。交易日是指集團實體最初確認有關非貨幣資產或負債的日期。以外幣為單位並以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採用計量公平值日期通行之匯率換算。當非貨幣項目的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時，該收益或虧損中的任何匯兌成分亦於損益確認。當非貨幣項目的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時，該收益或虧損中的任何匯兌成分亦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報告日期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港元」)。海外業務之業績乃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惟若期內匯率波動顯著，則採用交易當日之匯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收購海外業務所產生的商譽，以及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任何公平值調整，均視為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並按報告期末的收市匯率換算。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前收購之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商譽，以及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任何公平值調整，均按收購該海外業務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權益中以匯兌儲備形式單獨累計，惟該匯兌差額分配予非控股權益之部分除外。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涉及失去包括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之出售，或部份出售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其中包括海外業務而保留權益成為一項金融資產))時，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業務於權益累計之所有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倘部份出售附屬公司(其中包括海外業務)並未導致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按此比例將累計匯兌差額重新分配至非控股權益，而並不於損益內確認。對於所有其他部份出售(即部份出售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而並無造成本集團分別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按此比例將累計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3.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aa) 租賃

於訂立合約時，本集團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本集團僅於合約條款及條件在其後變更時方會重新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如果合約轉移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的使用權以換取代價，則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當客戶有權主導該項已識別資產的使用，且從使用中獲取幾乎所有的經濟利益時，則控制權被轉移。

(i) 作為承租人

倘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份及非租賃組成部份，本集團按租賃組成部份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份的總獨立價格基準，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組成部份。非租賃組成部份與租賃組成部份分開，並採用其他適用準則入賬。

於租賃開始日，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但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且不具購買選擇權的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除外。當本集團就一項低價值資產訂立租賃時，本集團決定是否以逐項租賃為基礎將租賃資本化。與未資本化的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在租賃期內有系統地確認為開支。

若租賃於租賃開始日期被資本化，則租賃負債以租賃期內應付租賃付款的現值(減去任何應收租賃獎勵)進行初始確認，並使用該項租賃的內含利率折現；或如果內含利率無法輕易釐定，則使用相關的增量借款利率。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並不包含於租賃負債的計量中，並因此於其產生的會計期間在損益中扣除。租賃付款亦包括本集團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付的款項；倘本集團合理確定將行使選擇權，則為購股權的行使價；倘租賃期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租賃的權利，則為終止租賃的罰款付款。

初始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其利息費用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

租賃資本化時已確認的使用權資產按成本進行初始計量，其中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加上任何於開始日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以及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費用。在適用的情況下，使用權資產的成本亦包括將拆卸、搬移相關資產或復原相關資產或資產所在地點的費用估算折現至其現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確認及計量撥備。除分類為投資物業及按公平值計量者外，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aa) 租賃(續)

(i) 作為承租人(續)

倘租賃於租期末將相關資產的所有權轉移至本集團，或者倘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反映本集團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本集團自開始日期到相關資產的使用壽命終止時對使用權資產作出折舊。否則，本集團自開始日期到使用權資產使用壽命終止時或租期結束(以較早者為準)時對使用權資產作出折舊。

當本集團於租賃期末獲得相關租賃資產的所有權時，於行使購股權時，相關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及有關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將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

已付可退還租賃押金之初始公平值根據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適用的會計政策與使用權資產分開入賬。押金初始公平值與面值的任何差額列作支付的額外租賃付款，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本集團將不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使用權資產，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為獨立項目。符合投資性物業定義的使用權資產，則列於「投資物業」項下。

當用於釐定未來租賃付款的指數或比率變動引起未來租賃付款發生變動，或本集團就餘值擔保下預計應付的金額發生變化，按未變更貼現率將已修訂租賃付款貼現，除非浮動利率變動導致租賃付款變動。在該情況下，承租人應使用反映利率變動的經修訂貼現率。當重新評估本集團是否合理地行使購買、延期或終止選擇權而產生變化時，租賃負債按已修訂貼現率將已修訂租賃付款貼現來重新計量，有關貼現率為餘下租期內租賃中隱含的利率，或倘租賃隱含利率無法輕易確定，則使用重新評估日的相關集團實體增量借貸利率。當租賃負債以上述任一方式重新計量時，對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或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減記至零，則計入損益。

當租賃範疇發生變化或租賃合約原先並無規定的租賃代價發生變化(「租賃修改」)，且未作為單獨的租賃入賬時，則亦要對租賃負債進行重新計量。在此情況下，經修改合約中的代價根據租賃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部分的總獨立價格分配予每個租賃部分。租賃負債根據經修訂的租賃付款及租賃期限，使用經修訂的貼現率在修改生效日重新計量。

3.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aa) 租賃(續)

(i) 作為承租人(續)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租賃負債呈列為獨立項目。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長期租賃負債的即期部份釐定為應於報告期結束後十二月內結算的合約付款的現值。

(ii) 作為出租人

當本集團作為出租人時，其於租賃開始時釐定各項租賃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倘租賃將相關資產擁有權附帶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承租人，則該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倘情況並非如此，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與融資租賃相關的初步直接成本計入租賃淨投資的初步計量中。於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產生之初步直接成本計入租賃資產之賬面值，而該等成本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惟按公平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除外。

當合約包含租賃及非租賃部分時，本集團按相對獨立售價基準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部分。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根據附註3(y)確認。

已收取可退回租賃按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於首次確認時對公平值作出的調整被視為來自承租人的額外租賃款項。

當本集團為中間出租人時，分租經參考主租賃產生的使用權資產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倘主租賃為本集團應用附註3(aa)(i)所述豁免的短期租賃，則本集團將分租分類為經營租賃。

並非原條款及條件一部分的租賃合約代價變動入賬列作租賃修訂，包括透過寬免或減免租金提供的租賃優惠。本集團自修改生效日期起將經營租賃的修改入賬列作新租賃，並將與原租賃有關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視為新租賃的租賃付款的一部分。就本集團依法解除承租人作出特定已識別租賃付款之責任之租金寬減而言，其中部分租賃付款已於合約到期但尚未支付，而部分租賃付款尚未於合約到期，本集團將已確認為經營租賃應收款項的部分入賬本集團透過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及終止確認規定，對已獲寬免但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即合約到期但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進行減值測試，並就本集團尚未確認的獲寬免租賃付款應用租賃修訂規定(即尚未按合約到期之租賃付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ab) 借貸成本

於購買、興建或製造須較長時間方可達至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之直接應佔借貸成本，將撥作為該資產之部份成本。所有其他借貸成本乃於發生的期間內支銷。

屬於合資格資產成本一部份之借貸成本，於資產產生開支、借貸成本產生及使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之準備工作進行期間開始資本化。於使合資格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之絕大部份工作中止或完成時，借貸成本便會暫停或停止資本化。

(ac) 撥備、或然負債及繁重合約

(i)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須就過往事件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履行該責任很可能會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本集團，且有關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則會就確認撥備。當貨幣時間值的影響重大時，則會按預計可履行還款責任的開支的現值列賬。

倘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較低，或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估計，則會將該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小。其存在只由一項或以上不完全在本集團控制範圍內的不確定未來事件的發生或不發生才能決定的潛在還款責任，亦作為或然負債披露，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小。

倘若需要結算撥備的部分或所有開支預期由另一方補償，則就基本上確定的任何預期補償確認一項單獨資產，該金額以撥備的賬面值為限。

(ii) 繁重合約

當本集團為履行合約規定的義務所產生不可避免的成本超過預期因該合約可獲取之經濟效益時，便成為繁重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包括與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其中既包括履行合約的增量成本；及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的其他成本的分配。繁重合約撥備按終止合約預期成本與履行合約預期成本淨額之現值較低者計算。在為虧損合約設立獨立撥備之前，本集團會先確認履行合約所用資產所產生的任何減值虧損。

3.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ad) 關連人士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實體與本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向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個人的近親家庭成員指預期可影響，或受該個人影響他們與該實體交易的家庭成員。

(ae) 分部報告

綜合財務報表內所呈報之經營分部及各分部項目之金額，乃於為分配資源予本集團不同業務及地區以及評估該等業務及地區之表現而定期向本公司董事會、主要營運決策人提供之獨立財務資料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ae) 分部報告(續)

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大經營分部不會合併，惟分部間有類似經濟特點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過程性質、客戶種類或類別、用作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之方法以及監管環境性質方面相類似則除外。倘並非個別重大之經營分部符合大部份此等準則，則該等經營分部可能會被合併。

(af) 股本

普通股歸類為權益。發行新普通股直接產生的增量成本，於權益中列示為所得款項的扣除項目。購買本公司普通股所支付的代價，包括任何直接產生的增量成本，均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並扣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普通股時，相關收益或虧損均不於損益中確認。

4. 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

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如附註3所述)時，本公司董事須就未能從其他來源獲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按過往經驗及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作出考慮。實際結果或會與估計不同。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地檢討。如有關修訂只影響作出修訂的期間，則會於該期間內確認會計估計，或如有關修訂影響本期間及往後期間，則會於作出修訂期間及往後期間確認會計估計。

(a) 重大會計判斷

(i) 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及樓宇權益之分類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本集團按個別分類基準選擇採用成本模式或重估模式作為其持作自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會計政策。於採用該政策時，本集團認為其於租賃物業中的註冊所有權權益及根據租賃協議租賃的其他物業的使用權為兩個獨立的資產組合，其性質及用途存在顯著差異。因此，根據附註3(g)及(af)所述的後續計量政策，本集團視該等權益為獨立資產類別。

於作出此判斷時，本集團已考慮到，作為租賃物業的註冊擁有人，本集團能夠從該等物業的估值變動中獲益(不論是持有收益或將物業權益出售予他人)以及能夠於經營時使用有關物業而毋須支付市值租金。

4. 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續)

(b)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涉及日後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彼等均擁有導致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如下。

(i)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經營特許權及其他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可用年期及減值評估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入賬。經營特許權及其他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按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估計可使用年期會影響所確認的年度折舊及攤銷開支水平。在判定資產是否發生減值時，本集團須行使判斷並作出估計，特別是在評估：(1)是否已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跡象，可能影響該資產的價值；(2)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能夠彌補其賬面值，而就使用價值而言，則假設資產獲持續使用，按此估計其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及(3)估計可收回金額時採用之適當關鍵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及適當折現率。當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將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包括在能確立合理且一致的分配基準時，將企業資產進行分配，否則，可收回金額將按相關企業資產所屬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來確定。變更假設及估計(包括折現率或現金流量預測中的增長率)可能會對可收回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ii) 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所作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具有重大結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乃個別就預期信貸虧損作評估。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法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各個債務人組別之內部信貸評級。撥備矩陣乃基於本集團的過往違約率，當中考慮到並無花費過多成本或人力所取得的合理及有據的前瞻性資料。於各報告日期，均會重新評估過往所觀察的違約率及考慮前瞻性資料之變動。

(iii) 就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確認之估計減值虧損

當有客觀證據出現減值虧損時，本集團考慮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值虧損之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以及按金融資產的原先實際利率(即首先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所得的現值(不包括未產生的信貸損失)兩者之間的差額計算。當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出現重大減值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續)

(b)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iv)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計量

投資物業乃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所進行的估值，按公平值列賬。公平值的釐定涉及若干市狀假設，詳情載於附註18。

本公司董事在採納估值報告時，已行使其判斷，並信納估值方法能反映當前市場況。本集團的物業經理及財務總監於各中期及年度報告日進行估值時，均曾與測量師討論估值假設及估值結果。若該等假設有所變動，將導致該等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變動，並於損益中確認相應的公平值收益或虧損。

(v) 估計商譽減值

釐定商譽有否出現減值，需要對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或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的較高者)作估計。使用價值之計算方式需要本集團對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之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及適用折現率作出估計，從而計算現值。當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或事實或情況出現變化而導致未來現金流量向下修訂或貼現率向上修訂時，或會出現重大減值虧損或進一步減值虧損。

(vi) 建造合約收益

本集團若干供水及污水處理的建造合約之收益乃參考於報告期末的合約活動完成百分比而確認。於確認建造合約的損益時，管理層對來自合約的未來預期收益及未來完成合約的預計成本作出最佳估計。該等估計是由管理層根據目前市場狀況及預期時間成本、物料成本、所產生的其他間接開支、對市場未來變化的預期以及同類交易經驗而釐定。該等估計的任何變動，將會影響合約收益或合約虧損的金額。

4. 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續)

(b)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vii) 經營特許權與服務特許權協議下之應收款項之間的分類

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h)所解釋，倘本集團就建造服務以部份金融資產及部份無形資產之方式獲付款，則需要就經營者代價的各個部份分開入賬。就兩個部份收取或應收的代價最初應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確認。

如要將服務特許權協議的代價在金融資產部份與無形資產部份(如有)兩者之間分開，本集團須對多項因素作出估計，其中包括建造服務的公平值、未來保證收取及不保證收取的款項，並且須選擇合適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服務特許權協議下建築及升級服務的公平值，乃按估計總建築成本加溢利計算。溢利由本集團根據適用於類似建築服務的現行市場費率評估。與建築或升級服務相關的收益及成本，乃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h)所載的會計政策入賬。

(viii)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無報價股本工具的投資約10,20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1,274,000港元)乃按基於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使用估值方法釐定的公平值計量。在確立相關估值方法及相關輸入數據時需要作出判斷及估計。雖然本集團認為該等估值為最佳估計，惟通脹環境及加息，導致市場波動加劇，可能影響被投資公司的業務，使本年度的估值所涉及的不確定程度上升。與該等因素有關的假設的變動可能導致對該等工具的公平值作出重大調整。更多披露資料請參閱附註6(d)。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集團各實體均能持續經營，並透過保持適中的債務及權益水平擴大股東回報。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較上一年度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淨額，其中包括多類借貸（例如銀行借貸、其他貸款及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的款項）、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當中有已發行股本、儲備及累計虧損。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在檢討過程中，本公司董事會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別資本之相關風險。本集團會依據董事之推薦意見，透過增加各類借貸，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新股使整體資本架構保持平衡。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須遵守外部施加之資本規定。

本集團按資產負債比率基準監察其資本結構。此比率乃根據淨債項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淨債項按借貸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總負債	(1,140,585)	(1,264,139)
除以： 總資產	2,016,706	2,319,171
資產負債比率	56.56%	54.51%

6.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本集團金融工具所產生的主要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所面對的該等風險及本集團為管控該等風險所使用的金融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說明如下。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交易對手不履行合約義務而致使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之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因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和合約資產而產生。由於交易對手是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授予高信貸評級的信譽良好的銀行，而本集團認為其信貸風險較低，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所產生的信貸風險有限。本集團參考外部信貸評級機構公佈的各個信貸評級的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相關資料，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根據平均虧損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因此並無確認虧損撥備。本集團不會向對手方收取抵押品。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本集團承受信貸風險的程度主要受各客戶而非客戶營業所在行業或國家的個別特性影響，故信貸風險高度集中主要在本集團承受重大個別客戶風險時發生。

本集團已制定信貸風險管理政策，據此，個別信貸評估對所有要求若干額值信貸的客戶執行。此等評估針對客戶過往的如期付款記錄及目前的付款能力，並考慮客戶特定資料及有關客戶經營所處經濟環境的資料。貿易應收款項自開出發票日期起0至180日（二零二四年：0至180日）內到期。一般情況下，本集團不會向客戶收取抵押品。

本集團按地理位置劃分的信貸集中風險主要位於中國，佔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97%（二零二四年：98%）。本集團按相當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用撥備矩陣計算）來計量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因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沒有顯示不同客戶分部有重大差異的虧損型態，故按逾期狀態計算的虧損撥備並無在本集團不同客戶群間進一步區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續)

(a) 信貸風險(續)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續)

本集團使用1.6%(二零二四年：1.7%)的虧損率。預期虧損率按過往三年的實際虧損經驗計算。此等比率為反映期內(往績數據已在期間收集)經濟狀況差異、目前狀況及本集團對應收款項預期存續期的經濟狀況之意見，並就在沒有投入過多成本或人力的情況下而可得的前瞻性資料而加以調整。

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4,920	8,628
已確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淨額	—	8,603
出售附屬公司	—	(2,139)
匯兌調整	251	(17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5,171	14,920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貿易應收款項賬面總值及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並無重大變動。於二零二四年，以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面總額重大變動導致虧損撥備增加：

- 經扣除已清償後產生的新貿易應收款項，導致虧損撥備增加；
- 逾期貿易應收款項的日數增加，導致虧損撥備增加。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政府上網電價補貼約672,06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686,034,000港元)及來自地方電網公司的電力銷售應收款項約6,85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4,073,000港元)。應收電價補貼乃根據現行政府政策及中國財政部奉行的付款慣例而結算。有關結算並無到期日。考慮到客戶的背景主要為國有企業及過往並無壞賬經驗。該等電價補貼是由中國政府提供資金且僅受限於中國政府分配資金之時機，故來自再生能源業務的貿易應收款項可全數收回。由於本集團認為該等結餘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故預期信貸虧損非常輕微，已計入年內確認的撥備／預期信貸虧損約零港元(二零二四年：8,603,000港元)。

6.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續)

(a) 信貸風險(續)

其他應收款項

就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本公司董事根據過往償付記錄、過往經驗以及合理且具理據支持的前瞻性定量及定性資料，對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進行定期個別評估。本公司董事認為自初始確認以來該等款項的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且本集團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減值。

其他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42,895	43,898
已確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	—	—
減值虧損撥回	—	—
出售附屬公司	—	(371)
匯兌調整	962	(63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3,857	42,895

計入減值虧損的是個別出現減值之其他應收款項，其總結餘為43,85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42,895,000港元)，為長期欠款。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應收款項賬面總值及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撥備並無重大變動。

應收貸款

有關應收貸款的虧損撥備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視乎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有否顯著增加。為了評估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本集團透過考慮可得、合理及支持性的前瞻性資料，將報告日期資產發生違約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續)

(a) 信貸風險(續)

應收貸款(續)

應收貸款的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243,295	253,162
已確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	991	4,832
減值虧損撥回	(3,215)	—
出售附屬公司	—	(11,504)
匯兌調整	3,601	(3,19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44,672	243,295

計入減值虧損的是個別出現減值之應收貸款，其總結餘為244,67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43,295,000港元)，為長期欠款。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貸款賬面總值及應收貸款虧損撥備並無重大變動。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附屬公司導致應收貸款賬面總值下跌，從而使虧損撥備減少。

年內於綜合損益表(撥回)／確認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值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就以下項目確認／(撥回)的減值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	—	8,603
其他應收款項	—	—
應收貸款	(2,224)	4,832
預付款項	1,506	775
	(718)	14,210

6.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續)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旗下之個別營運實體負責自行管理其現金，包括進行短期現金盈餘投資及籌措貸款以應付預期現金需求，惟須取得本公司董事會之批准。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控其流動資金需求及其借貸契約的合規情況，確保其維持充裕現金儲備及取得主要金融機構足夠承諾信貸融資，以應付長短期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非衍生金融負債結束的餘下合約到期日詳情，為根據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包括使用合約利率或如屬浮息，按報告期末的利率計算的利息開支)及本集團可能被要求還款的最早日期而編製。

	二零二五年					賬面值 千港元
	1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1年以上但 2年內 千港元	2年以上但 5年內 千港元	5年後 千港元	合約未折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70,781	4,871	—	—	375,652	375,652
租賃負債	154,322	35,942	23,182	1,079	214,525	197,529
銀行借貸及其他貸款	517,697	—	—	—	517,697	463,480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	812	—	—	—	812	812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478	—	—	—	478	478
	1,063,629	61,887	23,182	1,079	1,149,777	1,037,95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續)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二零二四年				合約未折現	
	1年內或	1年以上但	2年以上但		現金流量	
	按要求	2年內	5年內	5年後	總額	賬面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39,962	4,752	–	–	344,714	344,714
租賃負債	165,828	54,405	41,403	1,053	262,689	244,051
銀行借貸及其他貸款	342,255	91,845	174,659	27,148	635,907	563,050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	1,598	–	–	–	1,598	1,598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233	–	–	–	233	233
	849,876	151,002	216,062	28,201	1,245,141	1,153,646

6.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續)

(c)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承受之貨幣風險

除於中國及印尼成立的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分別為人民幣及盧比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均為港元。然而，若干銀行結餘及其他應收款項以本公司及其在香港成立的附屬公司所持有的港幣以外的貨幣計值。外幣亦用於結算海外營運開支。

下表就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報告期末所承受以相關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所產生之外匯風險作出詳細分析。就呈列而言，承受風險的金額以港元列示，並於報告期末使用現貨匯率進行換算。不包括將海外業務的財務報表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所產生的差異。

	外幣風險 (以千港元列示)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美元	人民幣	美元	人民幣
資產	211	200	211	98

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但管理層監察外幣風險，並會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續)

(c) 市場風險(續)

(i) 貨幣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下表列示本集團除稅後虧損(及累計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虧損因應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時有重大風險之外匯匯率如在該日出現變動而產生之影響(假設所有其他風險因素維持不變)。就此而言，假設港元與美元之間的掛鈎匯率不會受美元兌其他貨幣匯率之任何變化的重大影響。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匯率上升／(下跌)	除稅後虧損及 累計虧損	匯率上升／(下跌)	除稅後虧損及 累計虧損
		增加／(減少) 千港元		增加／(減少) 千港元
人民幣	5%	(8)	5%	(4)
	(5%)	8	(5%)	4

上表呈列之分析結果即本集團內各實體之稅後損益及權益以各自之功能貨幣計量之影響，按報告期末之匯率兌換為港元呈列之總和，僅供呈列。

敏感度分析已假設外幣匯率之變動已用於重新計量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所持有使本集團面臨外匯風險之金融工具。此分析不包括將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換算成本集團之呈列貨幣所產生之差額。該分析按二零二四年相同基準進行。

6.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續)

(c) 市場風險(續)

(ii)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因市場利率變動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就固定利率應收貸款、銀行存款、銀行借貸、其他貸款及租賃負債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面臨與浮息銀行結餘及銀行借款有關的現金流利率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利率風險，並於預期有重大利率風險時考慮其他所需措施。

下表(已向本集團管理層匯報)詳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計息金融負債之利率風險狀況：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實際利率 %	千港元	實際利率 %	千港元
定息借貸：				
銀行借貸	2.8%–5.80%	295,156	3.15%–5.80%	291,833
其他貸款	0%–18%	121,035	0%–18%	198,237
租賃負債	4.75%–8.64%	197,529	4.75%–8.64%	244,051
		613,720		734,121
浮息借貸：				
銀行借貸	3.71%–6.32%	47,289	3.35%–6.61%	72,980
		47,289		72,980
借貸總額		661,009		807,101
定息借貸佔借貸總額之百分比		93%		9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續)

(c) 市場風險(續)

(ii) 利率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計利率整體上調／回落50個基點(二零二四年：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不變，將令本集團稅後虧損及累計虧損增加／減少約17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74,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就浮息借貸承受利率風險。

以上敏感度分析按於報告期末的利率風險釐定。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未償還的金融工具於全年仍未償還而編製。50個基點(二零二四年：50個基點)的上調或回落代表管理層對期內直至下一個年度報告期末利率合理可能變動之估計。該分析按二零二四年相同基準進行。敏感度分析已剔除銀行結餘，因為管理層認為現金流量利率的風險敞口並不重大。

(iii) 股本價格風險

本集團於上市股本證券的投資及於非上市投資基金的投資面對股本價格風險。管理層透過維持不同風險的投資組合控制有關風險。本集團的股本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聯交所報價的股本工具。此外，本集團已成立團隊監察價格風險，並會於需要時考慮對沖有關風險。

本集團的非上市基金投資主要包括於私募股權基金的投資。本集團透過投資組合的多元化來管理股本價格風險。該等基金持有的相關投資包括非上市股本工具、結構化融資產品及在中國不同地區的創投交易。該等投資的公平值受到上述板塊的市況、整體資本市場狀況，以及該等基金各項個別投資對象的表現所影響。在投資組合內持有的投資項目只會於數年後變現，而其公平值或會大幅改變。

6.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續)

(c) 市場風險(續)

(iii) 股本價格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基於報告日期所承受的股價風險而釐定。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計若本集團的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的公平值整體上升／下跌1%（二零二四年：1%），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的除稅後虧損（及累計虧損）及本集團其他全面收益應分別減少／增加約7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85,000港元）及增加／減少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本集團其他全面虧損減少／增加26,000港元）。

假設於報告期末已發生公平值變動並為了重新計量本集團所持有於報告期末令本集團面對股價風險的金融工具而應用有關分析之情況下，敏感度分析顯示本集團的除稅後虧損（及累計虧損）及綜合權益的其他成份應會出現的即時變動。另外，亦假設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該分析按二零二四年的相同基準進行。

(d)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公平值計量

(i) 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工具

公平值層級

下表呈列於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計量的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該等公平值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界定的三個公平值層級分類。公平值計量分類的層級乃經參考估值技巧中使用的輸入值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釐定如下：

- 第一級估值：僅以第一級輸入值計量之公平值，即以同類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期在活躍市場中之未經調整報價計量。
- 第二級估值：以第二級輸入值（即不符合第一級的可觀察輸入值）計量，且不使用重大的不可觀察輸入值之公平值。不可觀察輸入值為無法獲得相關市場數據之輸入值。
- 第三級估值：使用重大的不可觀察輸入值計量之公平值。

本公司董事負責就公平值計量釐定合適的估值技巧及輸入數據。

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本集團在可取得的範圍內使用市場可觀察的數據。當不可取得第一級輸入數據時，本集團根據每個曆月最後一日所計算及由基金經理所報告的金融資產的資產淨值所得出的金融資產公平值作為參考，或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估值。本公司董事與獨立合資格估值師緊密合作，為估值模型設定合適的估值技巧及輸入數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續)

(d)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公平值計量(續)

(i) 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工具(續)

公平值層級(續)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 公平值 千港元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 非上市基金投資	10,207	—	—	10,207	10,207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					
處理之上市股本投資	538	538	—	—	538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 公平值 千港元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 非上市基金投資	11,274	—	—	11,274	11,274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					
處理之上市股本投資	2,633	2,633	—	—	2,633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工具層級之間並無重大轉撥。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所使用的估值技巧及輸入數據

本集團分類為第三級的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非上市金融資產包括私募股權基金。該等私募股權基金由無關連的資產管理人管理，應用各種投資策略以完成各自的投資目標。該等基金的公平值根據基金經理所提供的估值列賬。該等估值按私募股權的資產淨值的擁有權百分比(為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計私募股權資產淨值增加／減少1%(二零二四年：1%)，而所有其他變數不變，將令本集團稅後虧損減少／增加7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85,000港元)。

6.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續)

(d)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公平值計量(續)

(i) 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工具(續)

公平值層級(續)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所使用的估值技巧及輸入數據(續)

於兩個年度第三級公平值層級項下的公平值計量結餘變動如下：

	非上市基金投資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2,103
總收益計入綜合損益表的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的	
金融資產的(虧損)/收益淨額*	382
匯兌差異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匯兌儲備	(251)
出售	(96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274
總虧損計入綜合損益表的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的	
金融資產的(虧損)/收益淨額*	(1,332)
匯兌差異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匯兌儲備	265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207

* 包括於報告期末所持資產應佔在損益內確認的未變現收益(虧損)：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1,332)
二零二四年	225

(ii) 並非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工具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金融工具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並無重大分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收益

收益分拆

本集團按主要產品或服務類別劃分之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分拆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類別分拆：		
供水服務	—	83,091
污水處理服務	57,275	83,413
供水相關安裝及建造收入	—	68,398
供水及污水處理基礎設施建造收入	92	56,758
電力銷售	95,675	170,958
壓縮天然氣銷售	7,090	13,343
收集沼氣之服務收入	2,000	1,679
銷售固體有機肥料	—	5,206
收集及回收玻璃樽之服務收入	42,494	34,600
收集廚餘之服務收入	29,209	19,185
	233,835	536,631

向省級電網公司銷售電力包括已收關稅調整及應收相關政府機構款項。

按收益確認的時間性及地區市場劃分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的分拆資料在附註8披露。

8.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業務類別(包括產品及服務)及地區組織的分部管理業務。按與向本公司董事會(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進行內部報告一致的方式,本集團呈報下列四個須報告分部。在設定本集團的須報告分部時,主要經營決策者並無將所確定之經營分部匯合。

本集團已確定以下須報告分部:

- (i) 「提供污水處理及相關建造服務」分部,主要從污水處理業務及相關建造服務中賺取收益;
- (ii) 「開發及銷售再生能源」分部,主要從銷售來自沼氣發電廠的電力及壓縮天然氣和綜合利用禾稈及畜禽廢棄物的固體有機肥料賺取收益;
- (iii) 「物業投資及發展」分部,主要從銷售商業及住宅單位賺取收益;及
- (iv) 「廢物管理及回收」分部,主要從收集及回收玻璃樽之服務收入及收集廚餘之服務收入賺取收益。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污水處理及相關建造服務」分部包括供水業務,其透過提供供水服務產生收益及相關安裝及建造收入。本集團自二零二四年九月起終止供水業務。

為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本公司董事會提供有關本集團的須報告分部的資料載列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部報告(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

按確認收益的時間性分拆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以及有關本集團須報告及經營分部之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提供 污水處理及 相關建造服務 千港元	開發及銷售 再生能源 千港元	物業投資及發展 千港元	廢物管理及回收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須報告分部的收益					
按確認收益的時間性分拆：					
於某時點確認	57,275	104,765	–	71,703	233,743
隨時間確認	92	–	–	–	92
須報告分部收益	57,367	104,765	–	71,703	233,835
須報告分部溢利／(虧損)	14,959	(209,543)	(20,784)	(965)	(216,333)
未分配企業開支					(35,069)
已付按金減值虧損					(50,572)
利息收入					7
固定票息債券利息					(3,260)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的 金融資產的虧損淨額					(1,332)
除稅前虧損					(306,559)

8. 分部報告(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提供供水、 污水處理及 建造服務 千港元	開發及銷售 再生能源 千港元	物業投資及發展 千港元	廢物管理及回收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須報告分部的收益					
按確認收益的時間性分拆：					
於某時點確認	166,504	191,186	–	53,785	411,475
隨時間確認	125,156	–	–	–	125,156
須報告分部收益	291,660	191,186	–	53,785	536,631
須報告分部溢利／(虧損)	22,371	(269,533)	(21,720)	485	(268,397)
未分配企業開支					(77,852)
利息收入					34
固定票息債券利息					(2,158)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的 金融資產的收益淨額					382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43,143
除稅前虧損					(304,84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部報告(續)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提供污水處理 及相關 建造服務 千港元	開發及銷售 再生能源 千港元	物業投資及發展 千港元	廢物管理及回收 千港元	企業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利息收入	1	100	1	506	7	-	615
利息開支	(3,910)	(27,154)	(2,862)	(1,263)	(12,809)	-	(47,998)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	1,133	-	-	-	-	1,133
折舊：							
一 物業、廠房及設備	(256)	(50,762)	(18)	(723)	(1,345)	-	(53,104)
一 使用權資產	(290)	(20,135)	(583)	(3,039)	(1,577)	-	(25,624)
攤銷：							
一 特許權無形資產	(12,533)	(10,808)	-	-	-	-	(23,341)
一 其他無形資產	-	(17,078)	-	-	-	-	(17,078)
出售及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虧損淨額	(145)	(5,642)	-	-	(1)	-	(5,788)
出售特許權無形資產之收益	-	28	-	-	-	-	28
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	-	-	(18,535)	-	-	-	(18,535)
就以下項目(確認)/撥回減值虧損：							
一 物業、廠房及設備	-	(42,878)	-	-	-	-	(42,878)
一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	(2,465)	-	-	3,183	-	718
一 使用權資產	-	(31,637)	-	-	-	-	(31,637)
一 特許權無形資產	-	(297)	-	-	-	-	(297)
一 其他無形資產	-	(5,181)	-	-	-	-	(5,181)
一 商譽	-	(3,708)	-	-	(2,359)	-	(6,067)
一 已付按金	-	-	-	-	-	(50,572)	(50,572)
須報告分部資產	255,914	1,207,030	387,366	61,101	105,295	-	2,016,706
非流動資產增加	110	6,682	2,060	572	3,592	-	13,016
須報告分部負債	(100,015)	(559,589)	(261,935)	(33,253)	(164,317)	(21,476)	(1,140,58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部報告(續)

其他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提供供水、 污水處理及 建造服務 千港元	開發及銷售 再生能源 千港元	物業投資及發展 千港元	廢物管理及回收 千港元	企業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利息收入	868	231	2	766	34	-	1,901
利息開支	(7,086)	(32,630)	(2)	(1,474)	(12,414)	-	(53,606)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淨額	64	(111)	-	-	-	-	(47)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溢利	131	-	-	-	-	-	131
折舊：							
— 物業、廠房及設備	(3,243)	(57,849)	(3)	(693)	(1,448)	-	(63,236)
— 使用權資產	(1,115)	(35,960)	(585)	(3,124)	(1,210)	-	(41,994)
攤銷：							
— 特許權無形資產	(33,162)	(12,166)	-	-	-	-	(45,328)
— 其他無形資產	(5)	(20,535)	-	-	-	-	(20,54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收益/(虧損)淨額	(15)	(11,892)	-	-	2	-	(11,905)
出售以下項目的收益/(虧損)：							
— 附屬公司(淨額)	-	(350)	-	-	-	43,493	43,143
出售特許權無形資產之虧損	(9)	-	-	-	-	-	(9)
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	-	-	(14,490)	-	-	-	(14,490)
就以下項目確認減值虧損：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62,599)	-	-	-	-	(62,599)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	(9,378)	-	-	(4,832)	-	(14,210)
— 使用權資產	-	(50,760)	-	-	-	-	(50,760)
— 特許權無形資產	-	(1,333)	-	-	-	-	(1,333)
— 其他無形資產	-	(9,862)	-	-	-	-	(9,862)
— 商譽	-	(16,949)	-	-	(4,788)	-	(21,737)
須報告分部資產	255,480	1,487,216	397,439	56,784	122,252	-	2,319,171
非流動資產增加	61,292	25,737	-	2,320	643	-	89,992
須報告分部負債	(104,325)	(622,736)	(261,972)	(34,751)	(216,212)	(24,143)	(1,264,13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部報告(續)

其他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資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惟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收購一間附公司額外權益之已付按金及其他未分配企業資產除外。分部負債包括所有流動負債及非流動負債，惟未分配企業負債除外。

收益及開支乃根據須報告分部賺取的銷售額及該等分部產生之開支或因該等分部應佔的資產的折舊或攤薄所產生之開支，分配至該等分部。

以上所報告之分部收益指來自外間客戶的收益。本年度並無分部間銷售(二零二四年：無)。

須報告分部溢利／虧損所使用的方法為「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為了得出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本集團盈利／虧損進一步就並不特別屬於個別分部的項目作調整，該等項目包括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企業資產減值虧損、董事及核數師酬金以及其他總辦事處或企業收入、財務成本及行政費用。

地理資料

以下為(i)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及(ii)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的分析。客戶的地理位置指客戶所處位置。非流動資產乃基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投資物業的地點、為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額外權益所付按金、經營特許權、其他無形資產及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所屬的營運地點，且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中國(所在國家)	162,132	482,846	973,846	1,221,755
香港	71,703	53,785	52,984	72,482
	233,835	536,631	1,026,830	1,294,237

8. 分部報告(續)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佔本集團總收益 10% 或以上的客戶收益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客戶 A — 開發及銷售再生能源之收益	40,629	64,501
客戶 B — 來自廢物管理及回收的收益	71,703	53,666
客戶 C — 來自污水處理服務的收益	46,916	—*

* 相應收益並無於有關年度為本集團的總收益貢獻逾 10%。

9. 其他經營收入／(開支)淨額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 銀行存款	576	993
— 應收貸款	39	908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所得利息收入總額	615	1,901
發放遞延政府補助款(附註 35)	1,494	2,098
顧問費收入	—	320
手續費	—	1,403
維修服務收入	—	3,822
來自投資物業的總租金 — 固定租賃付款	4,578	4,49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5,788)	(11,905)
出售特許權無形資產之收益／(虧損)	28	(9)
增值稅退稅	9,843	13,423
銷售設備收入淨額	2,117	1,480
來自擔保項目之收入淨額	293	1,346
銷售碳排放目標收入	3,819	2,157
訴訟索償虧損	(8,180)	(22,321)
結付貸款的收益	6,819	—
其他	174	(2,994)
	15,812	(4,78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融資成本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以下各項之利息：		
— 銀行借款	16,526	20,282
— 其他貸款	14,300	16,682
— 租賃負債	17,172	21,527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負債的利息開支總額	47,998	58,491
減：計入在建工程及經營特許權之資本化利息	—	(4,885)
	47,998	53,606

計入特許權無形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的在建工程包括年內已撥充資本的利息約零港元(二零二四年：4,885,000港元)，資本化年利率為零(二零二四年：6.52%)。

11. 所得稅(抵免)／開支

於損益確認的金額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撥備	—	—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撥備	4,584	35,744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379	50
遞延稅項 — 產生及撥回暫時差異(附註36)	(11,011)	(6,617)
稅項(抵免)／開支	(6,048)	29,177

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該等年度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11. 所得稅(抵免)／開支(續)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兩個年度中國附屬公司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因此，兩個年度內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均按25%之稅率計提中國附屬公司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惟下文披露者除外。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有關規例，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為於中國從事提供電力及銷售再生能源之公司)由彼等各自首次賺取經營收入的年度起，可獲享三年全額稅項豁免，而其後三年則獲寬減50%稅項。

本年度所得稅(抵免)／開支與綜合損益表中除稅前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306,559)	(304,848)
按適用於有關國家的損益之境內稅率計算之名義稅項抵免	(69,655)	(79,158)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283)	12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之稅務影響	—	(33)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55,369	84,710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5,183)	(15,879)
授予中國附屬公司稅務豁免之影響	(1,587)	(2,153)
未確認之稅務虧損及可扣減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24,912	41,628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379	50
所得稅(抵免)／開支	(6,048)	29,17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本年度虧損

本年度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僱員成本(不包括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64,185	126,071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950	13,492
僱員成本總額	72,135	139,563
攤銷：		
— 特許權無形資產	23,341	45,328
— 其他無形資產	17,078	20,540
折舊：(附註16)		
—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	53,104	63,236
— 使用權資產	25,624	41,994
不包括在租賃負債計量內的租金款項	1,815	2,149
撇銷：		
— 物業、廠房及設備	5,927	—
— 使用權資產	187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淨額	(139)	11,905
出售特許權無形資產之(收益)／虧損	(28)	9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2,295	2,800
— 其他服務	10	1,650
存貨成本(附註24)	56,866	104,594
來自投資物業之總租金收入減直接支出約14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 126,000港元)	(4,438)	(4,373)

13.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在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當中，兩名(二零二四年：兩名)均為董事及行政總裁(其酬金載於附註43)。其餘三名個別人士(二零二四年：三名)的薪酬總額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2,130	2,179
退休福利供款	237	234
	2,367	2,413

三名(二零二四年：三名)最高薪酬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之酬金介乎下列組別：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無至1,000,000港元	2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

14. 股息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派付或擬派股息，而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擬派任何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照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276,023)	(322,282)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經重列)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一 基本及攤薄	580,348,187	290,378,187
	港仙	港仙 (經重列)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47.56)	(110.99)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本集團在計算經調整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時，已考慮與供股相關的因素，對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作出了調整。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並不存在具攤薄潛力之股份，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

	持作自用的 租賃土地及 樓宇的 擁有權權益 千港元	租賃作自用的 其他物業 千港元	租賃作自用的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樓宇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68,196	30,150	473,495	78,320	440,018	20,479	16,643	375,211	1,502,512
增置	-	739	319	41	4,375	1,016	475	20,381	27,346
增置									
— 資本化利息	-	-	-	-	-	-	-	1,499	1,499
轉撥	-	-	(30,792)	11,924	55,807	-	-	(36,939)	-
出售	-	(1,577)	-	(455)	(14,564)	(337)	(1,807)	(14,793)	(33,533)
出售附屬公司	(27,262)	-	-	(13,311)	(28,244)	(2,610)	(5,295)	-	(76,722)
匯兌調整	152	(293)	(9,492)	(1,728)	(12,129)	(358)	(204)	(5,071)	(29,123)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41,086	29,019	433,530	74,791	445,263	18,190	9,812	340,288	1,391,979
增置	-	5,241	-	-	139	223	464	6,424	12,491
轉撥	-	-	(82,467)	-	83,045	-	-	(578)	-
出售	-	(1,156)	-	(1,994)	(30,302)	(611)	(1,081)	-	(35,144)
匯兌調整	1,009	359	9,515	1,993	13,949	390	195	5,683	33,093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095	33,463	360,578	74,790	512,094	18,192	9,390	351,817	1,402,41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續)

	持作自用的 租賃土地及 樓宇的 擁有權益 千港元	租賃作自用的 其他物業 千港元	租賃作自用的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樓宇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5,762	8,346	240,458	32,007	207,508	12,040	12,412	69,021	587,554
本年度撥備	1,949	5,856	34,189	4,210	49,789	1,901	939	6,397	105,230
出售時撇銷	-	(861)	-	(110)	(13,542)	(295)	(1,531)	-	(16,339)
出售附屬公司	(3,719)	-	-	(3,822)	(8,568)	(1,909)	(4,210)	-	(22,228)
轉撥	-	-	(25,960)	-	25,960	-	-	-	-
減值	234	-	50,526	9,091	39,057	1,973	254	12,224	113,359
匯兌調整	40	(218)	(6,024)	(922)	(7,346)	(248)	(150)	(374)	(15,242)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4,266	13,123	293,189	40,454	292,858	13,462	7,714	87,268	752,334
本年度撥備	1,116	5,663	18,845	3,648	40,436	1,650	757	6,613	78,728
出售時撇銷	-	(674)	-	-	(23,142)	(571)	(799)	-	(25,186)
轉撥	-	-	(55,225)	-	55,244	-	-	(19)	-
減值	1,474	-	30,163	7,138	34,448	540	383	369	74,515
匯兌調整	12	276	7,336	1,306	10,145	315	148	537	20,075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868	18,388	294,308	52,546	409,989	15,396	8,203	94,768	900,466
賬面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227	15,075	66,270	22,244	102,105	2,796	1,187	257,049	501,953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820	15,896	140,341	34,337	152,405	4,728	2,098	253,020	639,645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續)

(a) 使用權資產

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的使用權資產賬面淨值之分析如下：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在中國按折舊成本列賬的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及樓宇之擁有權權益，其餘下租賃期為：	(i)		
— 10至50年		35,227	36,820
		35,227	36,820
按折舊成本列賬的租賃作自用之其他物業	(ii)	15,075	15,896
按折舊成本列賬的廠房及機器	(iii)	66,270	140,341
		81,345	156,237

有關在損益中確認的租賃之開支項目之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的使用權資產之折舊開支：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擁有權權益	1,116	1,949
租賃作自用之其他物業	5,663	5,856
廠房及機器	18,845	34,189
	25,624	41,994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10)	17,172	21,527
不包括在租賃負債計量中之租賃付款	1,815	2,14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續)

(a) 使用權資產(續)

於年內，使用權資產的增加約為5,24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058,000港元)。此金額包括租賃物業的租金約零港元(二零二四年：零)，而餘下金額主要與新租賃協議項下應付的資本化租賃付款有關。

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詳情及租賃負債之到期日分析分別載於附註28(b)及32。

(i) 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及樓宇之擁有權權益

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持有土地及樓宇。本集團為該等物業權益之註冊擁有人，包括相關土地的全部或部份不可分割份額。除根據相關政府當局所設應課差餉租值付款外，本集團已預先作出一次性付款，以從先前註冊擁有人收購該等物業權益，而毋須根據土地租賃的條款繼續付款。該等付款不時有變，並應付予有關政府當局。

(ii) 租賃作自用之其他物業

本集團已透過租賃協議取得其他物業的使用權。租賃的最初期限一般為2至5年。

(iii) 其他租賃

本集團根據於1至5年內屆滿的租約，租賃生產廠房、機器及辦公設備。部份租賃包括於重新磋商所有條款時可重續租約之選擇權，而部份租賃則包括可於租約期滿時按被視為議價購買權的價格購買租賃設備之選擇權。該等租賃概不包含可變租賃付款。

(b) 物業、廠房及設備分類之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85,381	446,588
使用權資產	116,572	193,057
	501,953	639,645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續)**(c) 減值虧損**

(i) 當地正在開發的焚燒項目導致運送至填埋場的新垃圾減少，因而收集的填埋場沼氣量及產生的電量有所下降；以及(ii) 該等項目的經營成本持續增加，因此，本集團在部分附屬公司從事再生能源項目的收入和毛損失大幅下滑。

因此，本集團管理層對該等附屬公司的可收回金額進行減值審視。為了進行減值測試，該等附屬公司的財產、廠房和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被分配到「開發及銷售可再生能源」分部項下其各自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即收集和利用垃圾填埋場沼氣。

在進行減值測試時，本公司董事亦已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所進行的估值。

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的計算而釐定。使用價值計算建基於9.41%至16.43%(二零二四年：8.52%至16.21%)的貼現率及按經管理層批准的未來五年財務預測所編製的現金流量估計。計算使用價值所用的關鍵假設包括預測期內的估計年度收益增長、經營成本、預算毛利率、估計資本開支及貼現率。年度收益增長根據沼氣生產估計，而預算毛利率則根據過往表現釐定。估計資本開支乃基於過往趨勢及本集團未來營運資金管理計劃釐定。超過五年期間的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量乃使用2%(二零二四年：0%至2%)的增長率推算。使用價值計算的其他主要假設與現金流入／流出的估計有關，其中包括根據過去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所釐定的預算期內的預算銷售額及預期毛利率。

本公司董事已委聘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艾華迪」)及漂鋒評估有限公司(「漂鋒」)對該等現金產生單位進行估值，以向彼等提供減值評估。經考慮本集團的未來計劃及艾華迪及漂鋒的估值後，於年內確認減值虧損約74,515,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68,262,000元)(二零二四年：113,359,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03,468,000元))。

減值虧損約42,878,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39,280,000元)(二零二四年：62,599,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57,137,000元))及約31,637,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28,982,000元)(二零二四年：50,76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46,331,000元))已分別在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項下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特許權無形資產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h)所載「服務特許權安排」的會計政策進一步解釋，本集團就服務特許權支付的代價乃當作無形資產(經營特許權)或金融資產(服務特許權安排下的應收款項)或同時作為兩者入賬(視適用情況而定)。以下為有關本集團服務特許權安排的無形資產部份(經營特許權)及金融資產部份(服務特許權安排下的應收款項)之資料概要：

經營特許權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	326,340	1,005,726
增置	92	59,253
增置 — 資本化利息	—	3,386
出售	(383)	(2,830)
出售附屬公司	—	(736,170)
匯兌調整	7,343	(3,02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33,392	326,340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一月一日	115,937	380,430
本年度撥備	23,341	45,328
減值虧損	297	1,333
出售附屬公司	—	(308,149)
出售時撇銷	(364)	(1,993)
匯兌調整	3,176	(1,01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42,387	115,937
賬面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91,005	210,403

17. 特許權無形資產(續)

服務特許權安排下之應收款項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服務特許權安排下之應收款項	6,753	8,356
減值	—	—
	6,753	8,356
分類為流動資產之部份	(1,544)	(1,769)
	5,209	6,587
非流動部份		

本集團附屬公司宜春水務集團有限公司(「宜春水務」)與各當地政府訂立服務特許權安排，據此上述附屬公司須建造供水廠基礎設施並獲授獨家經營權向公眾用戶供水，自各供水廠開始營運起計為期30年。於二零二四年九月，本集團出售其於宜春水務的權益，故此宜春水務不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附註37)。

本集團附屬公司宜春市方科污水處理有限公司(「宜春方科」)、濟寧市海源水務有限公司(「濟寧海源」)、濟寧市海晟水務有限公司(「濟寧海晟」)及佛山市高明區華信污水處理有限公司(「高明華信」)與各當地政府訂立服務特許權安排，據此上述附屬公司須建造污水處理廠基礎設施並獲授獨家經營權向公眾用戶提供污水處理服務，自各污水處理廠開始營運起計為期25年至29年。於二零二四年九月，本集團出售其於宜春市方科污水處理有限公司的權益，故此宜春方科不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附註37)。

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撫順十方生物能源有限公司(「撫順十方」)、成都市綠州新再生能源有限責任公司(「成都市綠州」)及重慶康達新能源有限公司(「重慶康達」)與有關地方政府訂立了服務特許權協議，據此上述附屬公司須興建電廠的基礎設施，並獲授向有關地方政府提供電力服務之獨家經營權，自營運相關電廠起計分別為期6年、10.5年及19.5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特許權無形資產(續)

自開始營運起，上述特許權無形資產攤銷已於經營權剩餘年期內按直線法計提撥備。該等服務特許權經營安排的回報視公眾使用其服務的程度而定。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建設服務特許權期間內分別確認建設服務特許權收益約91,90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59,253,000港元)及溢利約10,03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7,088,000港元)。

已就特許權無形資產確認減值虧損約297,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72,000元)(二零二四年：1,333,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217,000元))。

各現金產生單位之的可收回金額乃採用使用價值法並參考艾華迪及滙鋒的估值釐定。計算方法採用現金流量預測，以管理層批准涵蓋五年期、稅前折現率為11%(二零二四年：11%)的財政預算為基準。計算使用價值所用的關鍵假設包括預測期內的估計年度收益增長、經營成本、預算毛利率、估計資本開支及貼現率。年度收益增長及預算毛利率根據過往表現釐定。估計資本開支乃基於過往趨勢及本集團未來營運資金管理計劃釐定。超過五年期之現金流量採用較穩定之2%(二零二四年：2%)之增長率推斷。該增長率以有關行業增長預測為基礎，且並未超過有關行業之長期平均增長率。

18. 投資物業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		
於一月一日	175,052	201,389
出售附屬公司	—	(7,956)
年內確認之公平值虧損	(18,535)	(14,490)
匯兌調整	4,145	(3,89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60,662	175,052

本集團出租經營租賃項下的投資物業。該等租賃的最初期限一般為1至20年(二零二四年：1至20年)。該等租賃概不包括可變租賃付款。

18. 投資物業(續)

物業之公平值計量

(i) 公平值層級

下表呈列於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計量的本集團物業之公平值，該等公平值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界定的三個公平值層級分類。公平值計量分類的層級乃經參考估值技巧中使用的輸入值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釐定如下：

- 第一級估值：僅以第一級輸入值計量之公平值，即以同類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期在活躍市場中之未經調整報價計量。
- 第二級估值：以第二級輸入值(即不符合第一級的可觀察輸入值)計量，且不使用重大的不可觀察輸入值之公平值。不可觀察輸入值為無法獲得相關市場數據之輸入值。
- 第三級估值：使用重大的不可觀察輸入值計量之公平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以下層級之公平值計量

	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 公平值 千港元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投資物業：				
— 商業 — 中國	160,662	—	—	160,66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以下層級之公平值計量

	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 公平值 千港元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投資物業：				
— 商業 — 中國	175,052	—	—	175,052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撥，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本集團政策是於出現轉撥之報告期間完結時確認公平值層級之間的轉撥。

本集團所有投資物業均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估。估值是由艾華迪及漂鋒進行，而艾華迪及漂鋒近期對進行估值的地點及物業類別均具有經驗。於每個報告日期進行估值時，本公司董事均就估值假設及估值結果與估值師進行討論。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乃採用收入法及計及於現行市場可實現之物業租金收入淨值後釐定，並計入租賃期滿後收入增加之可能性。對可實現租金收入進行分析乃為釐定公平資本價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投資物業(續)

物業之公平值計量(續)

(ii) 有關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資料

	估值技巧	不可觀察輸入值	範圍
二零二五年			
投資物業			
商業 — 中國	收入法(定期及歸復方法)	定期及歸復收益	3%–7%
二零二四年			
投資物業			
商業 — 中國	收入法(定期及歸復方法)	定期及歸復收益	2%–7%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位於中國的投資物業之公平值乃使用收入法(定期及歸復方法)而釐定，其中主要使用可觀察輸入值(例如市場租金、收益率等)，並考慮到計及歸復時風險的定期收益率。定期及復歸收益率越高，公平值越低。

該等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結餘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投資物業 — 商業 — 中國		
於一月一日	175,052	201,389
出售附屬公司	—	(7,956)
年內確認之公平值虧損	(18,535)	(14,490)
匯兌調整	4,145	(3,89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60,662	175,052

投資物業的匯兌調整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匯兌儲備的權益內分開累計。

19. 其他無形資產

	商譽 千港元	收集及利用 填埋場氣體 之獨家權利 千港元	技術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283,903	320,526	2,584	607,013
匯兌調整	(6,072)	(6,856)	(55)	(12,983)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277,831	313,670	2,529	594,030
增置	–	68	164	232
匯兌調整	6,812	7,902	65	14,779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4,643	321,640	2,758	609,041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240,808	229,654	614	471,076
攤銷	–	20,051	489	20,540
年內確認之減值虧損	21,737	9,862	–	31,599
匯兌調整	(5,461)	(5,348)	(19)	(10,828)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257,084	254,219	1,084	512,387
攤銷	–	16,584	494	17,078
年內確認之減值虧損	6,067	5,181	–	11,248
匯兌調整	6,422	6,715	33	13,170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9,573	282,699	1,611	553,883
賬面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070	38,941	1,147	55,158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747	59,451	1,445	81,643

- (i) 該等於收購附屬公司時獲取之獨家權利最初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確認。單獨獲得之獨家權利最初按成本確認。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攤銷開支約為17,07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0,540,000港元)，其中約16,58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0,051,000港元)及約49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489,000港元)分別記入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其他無形資產(續)

商譽減值測試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已分配至單獨現金產生單位。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賬面值(扣除累計減值虧損)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開發及銷售再生能源」分部		
大唐華銀衡陽環保發電有限公司(「衡陽環保」)	—	123
寶雞市易飛明達電力發展有限公司(「寶雞」)	—	1,305
大唐華銀湘潭環保發電有限責任公司(「大唐華銀湘潭」)	—	1,077
成都市綠州新再生能源有限責任公司(「成都市綠州」)	11,647	11,359
東陽弘翔新能源有限公司(「東陽弘翔」)	2,073	3,077
撫順十方生物能源有限公司(「撫順十方」)	—	16
鄭州新冠能源開發有限公司(「鄭州新冠」)	1	1
山東省益新水清潔能源有限公司(「山東益新」)	—	92
「提供供水、污水處理及建造服務」分部		
安和睿環保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安和睿」)	1,349	3,697
	15,070	20,747

本集團每年對商譽進行一次減值測試，或於有跡象顯示有關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更頻密的減值測試。於評估商譽減值時，本集團參照(其中包括)各現金產生單位當前營運狀況及未來前景，估計獲分配商譽之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因此，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收購該等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商譽，確認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總額約269,57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57,084,000港元)。

除商譽外，產生現金流量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特許權無形資產及其他無形資產連同相關商譽亦計入各個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減值評估。

19. 其他無形資產(續)

商譽減值測試(續)

各個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之計算基準及主要相關假設概括如下：

開發及銷售再生能源

開發及銷售再生能源的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基於使用價值計算法並參考艾華迪及漂鋒所作估值而釐定。計算時使用管理層所批准涵蓋五年期的財政預算而推算的現金流量預測。計算使用價值所用的關鍵假設包括預測期內的估計年度收益增長、經營成本、預算毛利率、估計資本開支及貼現率。年度收益增長2%(二零二四年：2%)根據沼氣生產估計，而預算毛利率11%至31%(二零二四年：21%至45%)則根據過往表現釐定。超出五年期的現金流量乃採用估計加權平均增長率2%(二零二四年：2%)推算，與行業報告所載的預測一致。所使用的增長率不超過現金產生單位經營所在行業的長期平均增長率。現金流量乃使用介乎9.41%至16.43%(二零二四年：11.00%至13.00%)之折現率折現得出。所使用的折現率未扣除稅項，並反映相關行業的特定風險。

包含商譽的各个現金產生單位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可收回金額約為665,238,000港元(人民幣600,883,000元)(二零二四年：836,663,000港元(人民幣774,759,000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從事可再生能源項目的若干附屬公司的收入及毛損大幅下降，原因是(i)並無新垃圾被運往填埋場，而現有的填埋氣體不足以支持發電機的運作，導致停止發電；及(ii)預期運往填埋場的新垃圾減少，導致收集的填埋氣體量及發電量比預期少，營運成本繼續增加。

根據評估，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分別於「開發及銷售可再生能源」分部項下商譽及收集及利用填埋場氣體之獨家權利確認減值虧損約3,708,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397,000元)(二零二四年：16,949,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5,470,000元))及約5,181,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4,746,000元)(二零二四年：9,862,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9,001,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其他無形資產(續)

提供供水、污水處理及建造服務

提供供水、污水處理及建造服務的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基於使用價值計算法並參考滯鋒所作估值而釐定。計算時使用管理層所批准涵蓋五年期的財政預算而推算的現金流量預測。計算使用價值所用的關鍵假設包括預測期內的估計年度收益增長、經營成本、預算毛利率、估計資本開支及貼現率。年度收益增長根據過往表現估計，而預算毛利率則根據過往表現釐定。估計資本開支乃基於過往趨勢及本集團未來營運資金管理計劃釐定。超出五年期的現金流量乃採用估計加權平均增長率2%(二零二四年：2%)推算，與行業報告所載的預測一致。所使用的增長率不超過現金產生單位經營所在行業的長期平均增長率。現金流量乃使用16.43%(二零二四年：16.21%)之折現率折現得出。所使用的折現率未扣除稅項，並反映相關行業的特定風險。

包含商譽的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可收回金額約為14,857,000港元(人民幣13,420,000元)(二零二四年：22,394,000港元(人民幣20,738,000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收益遠低於預期，已於「提供供水、污水處理及建造服務」分部項下的商譽確認減值虧損約2,359,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161,000元)(二零二四年：4,789,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4,370,000元))。

20. 透過損益／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538	2,633
非上市基金投資，按公平值	10,207	11,274
	10,745	13,907
分類為：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 流動	10,207	11,274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538	2,633
	10,745	13,907

上述上市證券的公平值乃按聯交所所報的市場買入價釐定。

非上市基金投資指在中國的基金投資。公平值計量詳情載於附註6(d)。

21.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附屬公司詳情。除另有列明外，所持股份類別為普通股。

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成立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本公司所持的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法定形式
			直接	間接		
億城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私人有限責任公司
安發國際有限公司(「安發」)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私人有限責任公司
盈得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私人有限責任公司
中光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私人有限責任公司
濟寧市海源水務有限公司(「濟寧海源」)	中國	人民幣40,000,000元	-	70%	污水處理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鴻鵠(惠州)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	33,568,0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外商獨資企業
惠州鴻鵠恒昌置業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元	-	100%	房地產開發	國內企業
中國水業(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	1,00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私人有限責任公司
深圳市海晟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5,802,400元	-	100%	供水設施安裝	外商獨資企業
南京豐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南京豐尚」)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開發、生產及銷售再生能源	國內企業
新中水(南京)再生資源投資有限公司 (「新中水(南京)」)	中國	82,880,000美元	-	96.13%	開發、生產及銷售再生能源	非全資外商企業
長沙新中水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元	-	100%	開發、生產及銷售再生能源	國內企業
深圳市利賽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深圳利賽」)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元	-	88%	開發、生產及銷售再生能源	國內企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續)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附屬公司詳情。除另有列明外，所持股份類別為普通股。(續)

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成立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本公司所持的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法定形式
			直接	間接		
深圳市新中水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新中水」)	中國	人民幣80,000,000元	-	100%	開發、生產及銷售再生能源	國內企業
清遠市青泓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30,000,000元	-	100%	開發、生產及銷售再生能源	國內企業
湖南惠明環境科技有限公司(「湖南科技」)	中國	人民幣18,000,000元	-	100%	開發、生產及銷售再生能源	國內企業
湖南瀏陽新中水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	100%	開發、生產及銷售再生能源	國內企業
梧州市中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梧州新中水」)	中國	人民幣15,000,000元	-	100%	開發、生產及銷售再生能源	國內企業
郴州新中水生物質能發電有限公司 (前稱：大唐華銀郴州環保發電有限公司) (「郴州新中水」)	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	100%	開發、生產及銷售再生能源	國內企業
衡陽新中水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前稱：大唐華銀衡陽環保發電有限公司) (「衡陽新中水」)	中國	人民幣4,100,000元	-	100%	開發、生產及銷售再生能源	國內企業
寶雞市易飛明達電力發展有限公司 (「寶雞」)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開發、生產及銷售再生能源	國內企業
重慶康達新能源有限公司(「重慶康達」)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元	-	100%	開發、生產及銷售再生能源	國內企業
海南康達新能源設備有限公司(「海南康達」)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開發、生產及銷售再生能源	國內企業
新中水(南京)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3,000,000元	-	100%	物業發展	國內企業

21.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附屬公司詳情。除另有列明外，所持股份類別為普通股。(續)

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成立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本公司所持的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法定形式
			直接	間接		
新中水(和縣)再生資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14,000,000港元	-	100%	開發、生產及銷售再生能源	國內企業
宜春市新中水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5,000,000元	-	100%	開發、生產及銷售再生能源	國內企業
深圳市新中水電力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30,000,000元	-	100%	開發、生產及銷售再生能源	國內企業
寧波齊耀新能源有限公司(「寧波齊耀」)	中國	人民幣8,000,000元	-	100%	開發、生產及銷售再生能源	國內企業
湘潭新中水生物質能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前稱：大唐華銀湘潭環保發電 有限責任公司)(「湘潭新中水」)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開發、生產及銷售再生能源	國內企業
新化新中水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4,050,000元	-	100%	開發、生產及銷售再生能源	國內企業
山東齊耀新能源有限公司(「山東齊耀」)	中國	人民幣7,000,000元	-	100%	開發、生產及銷售再生能源	國內企業
安丘市新中水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2,000,000元	-	100%	開發、生產及銷售再生能源	國內企業
濟寧市海晟水務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9,000,000元	-	100%	污水處理	國內企業
豐城市新中水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5,850,000元	-	100%	開發、生產及銷售再生能源	國內企業
成都市綠州新再生能源有限責任公司 (「成都市綠州」)	中國	人民幣47,000,000元	-	49%	開發、生產及銷售再生能源	國內企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續)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附屬公司詳情。除另有列明外，所持股份類別為普通股。(續)

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成立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本公司所持的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法定形式
			直接	間接		
張家口新中水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7,100,000元	-	70%	開發、生產及銷售再生能源	國內企業
香港廚餘資源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私人有限責任公司
Happy Hour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私人有限責任公司
萬國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私人有限責任公司
Smart Giant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私人有限責任公司
迅盈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私人有限責任公司
萬利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私人有限責任公司
廣州市海德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12,00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外商獨資企業
佛山市高明區華信污水處理有限公司 (「高明華信」)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	70%	污水處理	國內企業
Bonus Raider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私人有限責任公司
澤成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私人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玻璃資源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	100%	廢物管理及循環再用	私人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玻璃再生有限公司	香港	5,000,000港元	-	70%	玻璃循環再用	私人有限責任公司
南高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	提供行政服務	私人有限責任公司
中冠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私人有限責任公司

21.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附屬公司詳情。除另有列明外，所持股份類別為普通股。(續)

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成立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本公司所持的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法定形式
			直接	間接		
勝榮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1,335,246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私人有限責任公司
PT. CWI Energy Indonesia	印尼	55,000,000,000印尼盾	-	94%	開發、生產及銷售再生能源	私人有限責任公司
海南三亞新中水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3,995,000元	-	100%	開發、生產及銷售再生能源	國內企業
郴州新中水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500,000元	-	100%	開發、生產及銷售再生能源	國內企業
東陽弘翔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	90%	開發、生產及銷售再生能源	國內企業
海城市新中水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開發、生產及銷售再生能源	國內企業
安陸市新中水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7,760,000元	-	90%	開發、生產及銷售再生能源	國內企業
萊州市新中水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6,000,000元	-	100%	開發、生產及銷售再生能源	國內企業
枝江市新中水楚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8,363,200元	-	51%	開發、生產及銷售再生能源	國內企業
廣西睿榮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990,000元	-	100%	開發、生產及銷售再生能源	國內企業
海南臨高青泓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9,750,000元	-	100%	開發、生產及銷售再生能源	國內企業
蓋州市新中水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2,214,000元	-	100%	開發、生產及銷售再生能源	國內企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附屬公司詳情。除另有列明外，所持股份類別為普通股。(續)

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成立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本公司所持的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法定形式
			直接	間接		
廣州中水再生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8,140,000元	-	100%	開發、生產及銷售再生能源	國內企業
株州新中水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6,400,000元	-	100%	開發、生產及銷售再生能源	國內企業
安康新中水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6,360,000元	-	100%	開發、生產及銷售再生能源	國內企業
澧源市新中水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	100%	開發、生產及銷售再生能源	國內企業
上杭縣青泓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000,000元	-	100%	開發、生產及銷售再生能源	國內企業
定南縣青泓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500,000元	-	100%	開發、生產及銷售再生能源	國內企業
武平縣青泓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500,000元	-	100%	開發、生產及銷售再生能源	國內企業
黃石市航為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340,000元	-	100%	開發、生產及銷售再生能源	國內企業
瓦房店青泓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2,666,000元	-	100%	開發、生產及銷售再生能源	國內企業
邵武市新中水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900,000元	-	100%	開發、生產及銷售再生能源	國內企業
長汀縣青泓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600,000元	-	100%	開發、生產及銷售再生能源	國內企業
岫岩中水生物質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	100%	暫無業務	國內企業

21.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附屬公司詳情。除另有列明外，所持股份類別為普通股。(續)

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成立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本公司所持的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法定形式
			直接	間接		
涇川縣中水再生水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580,000元	-	100%	暫無業務	國內企業
新寧新中水生物質能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8,530,000元	-	100%	開發、生產及銷售再生能源	國內企業
撫順十方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8,120,000元	-	100%	開發、生產及銷售再生能源	國內企業
孝義市新中水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開發、生產及銷售再生能源	國內企業
鄭州新冠能源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8,170,000元	-	100%	開發、生產及銷售再生能源	國內企業
太原市圓通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3,060,000元	-	100%	開發、生產及銷售再生能源	國內企業
山東省益新水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	100%	開發、生產及銷售再生能源	國內企業
安和睿環保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0,200,000元	-	51%	環保設備銷售及環保 技術服務	國內企業
睿利環保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元	-	51%	環保設備銷售及環保 技術服務	國內企業
上海美貝納膜技術有限公司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九日出售)	中國	人民幣8,000,000元	-	0%	環保設備銷售及環保技術服 務	國內企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附屬公司詳情。除另有列明外，所持股份類別為普通股。(續)

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成立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本公司所持的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法定形式
			直接	間接		
成武睿利奧德生物質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6,600,000元	-	66%	暫無業務	國內企業
新中水(南京)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物業管理	國內企業
霍邱徽沼可再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5,000,000元	-	60%	全面處理有機廢物	國內企業
喀左縣中水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	100%	開發、生產及銷售再生能源	國內企業
興城新中水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6,000,000元	-	100%	開發、生產及銷售再生能源	國內企業
大石橋新中水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6,000,000元	-	100%	開發、生產及銷售再生能源	國內企業
龍南市青泓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3,000,000元	-	100%	開發、生產及銷售再生能源	國內企業
雲陽縣新中水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開發、生產及銷售再生能源	國內企業
勃利縣中水皖龍可再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30,000,000元	-	100%	開發、生產及銷售再生能源	國內企業
建平縣新中水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	100%	開發、生產及銷售再生能源	國內企業
彰武縣新中水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8,000,000港元	-	100%	開發、生產及銷售再生能源	外商獨資企業

21.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附屬公司詳情。除另有列明外，所持股份類別為普通股。(續)

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成立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本公司所持的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法定形式
			直接	間接		
成武中水伯樂生物質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6,600,000元	-	100%	全面處理有機廢物	國內企業
北京中贏利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10,000,000美元	-	100%	暫無營業	外商獨資企業
Victory Strategy Green Waste Gas Recovery LLC	杜拜	100,000迪拉姆	-	80%	暫無營業	私人有限責任公司
PT Victory Strategy Green Energy	印尼	10,000,000印尼盾	-	100%	暫無營業	私人有限責任公司
PT Ice Victory Riau	印尼	11,000,000,000印尼盾	-	70%	開發、生產及銷售再生能源	私人有限責任公司
PT Victory Agrapana Sinergi	印尼	10,000,000,000印尼盾	-	85%	開發、生產及銷售再生能源	私人有限責任公司
PT Blondo Lestari Energi	印尼	10,000,000,000印尼盾	-	90%	開發、生產及銷售再生能源	私人有限責任公司

附註(i)：本集團擁有成都市綠州49%股權。根據成都市綠州的組織章程細則，本集團可委任該附屬公司董事會大多數成員，以指示相關活動。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成都市綠州大多數投票權。

概無任何附屬公司已發行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底或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之任何債務證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具有重大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之本集團各附屬公司之資料。以下呈列之財務資料概要代表進行任何公司間撤銷前之金額。

	成都市綠州		宜春水務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百分比	51%	51%	—	—
流動資產	285,695	286,825	—	—
非流動資產	39,725	54,767	—	—
流動負債	(14,976)	(21,871)	—	—
非流動負債	(2,628)	(11,404)	—	—
資產淨值	307,816	308,317	—	—
非控股權益賬面值	156,986	157,242	—	—
收益	40,629	64,501	—	216,412
年內(虧損)/溢利	(1,601)	13,897	—	(1,446)
全面收益總額	3,019	3,687	—	323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之(虧損)/溢利	(817)	7,088	—	2,118
向非控股權益支付之股息	3,275	2,191	—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23,441	13,036	—	2,877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	542	3,510	—	(33,764)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14,760)	(13,404)	—	(1,458)

附註：

宜春水務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宜春水務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附註3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2,564	1,380

本公司所有聯營公司均為非上市企業實體而未能獲取其市場報價。所有該聯營公司均在綜合財務報表內使用權益法入賬。

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成立 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本公司所持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法定形式
			直接	間接		
資陽市綠州新中水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實繳股本	-	49%	開發、生產及銷售 再生能源	國內企業

個別非重大聯營公司之資料匯總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中個別非重大聯營公司合共賬面值	2,564	1,380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合共金額		
年內溢利／(虧損)	1,133	(47)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51	(5)
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1,184	(52)

附註：

- (i)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聯營公司江西康月淨水有限公司已透過宜春水務集團出售(附註3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	—

本公司所有合營企業為非上市企業實體而未能獲取其市場報價。所有合營企業在綜合財務報表內使用權益法入賬。

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成立 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本公司所持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法定形式
			直接	間接		
宜春市明月山方科污水處理有限公司	中國	實繳股本	—	—	污水處理服務	國內企業

個別非重大合營企業之資料匯總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中個別非重大合營企業合共賬面值	—	—
本集團分佔合營企業合共金額		
年內溢利	—	131
其他全面收益	—	111
全面收益總額	—	242

附註：

- (i)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宜春市明月山方科污水處理有限公司已透過宜春水務集團出售（附註37）。

24. 存貨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原材料及低價值耗材	48,037	57,589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之賬面值	5,947	5,788
已消耗存貨之賬面值	50,919	98,806
	56,866	104,594

25.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a) 合約資產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合約資產		
建造合約項下履約所產生	1,690	590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扣除預期信貸虧損後，合約資產為91,323,000港元。合約資產主要與本集團就已完成而未出具賬單的工程收取代價之權利有關，因為該等權利取決於本集團之未來表現。當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合約資產轉移至貿易應收款項。

對經確認合約資產金額構成影響之一般支付條款如下：

本集團的建造合約包括建造期間要求分階段付款之付款日程（一旦進程達標）。作為信貸風險管理政策之一部份，本集團要求若干客戶提供先繳按金。本集團獲得此最終款項之權利於本集團工程完滿通過檢測後方可作實。

本集團將合約資產歸類為流動資產，因為本集團預計該等資產將在正常運營週期內變現。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約資產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整體合約活動增加。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大幅減少是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宜春水務集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續)

(b) 合約負債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合約負債		
建造合約		
履約前先繳款項	26,393	22,374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為166,854,000港元。

於年內確認並計入期初合約負債結餘的收益約為2,84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44,508,000港元)。

對經確認合約負債金額構成影響之一般支付條款如下：

— 建造合約

本集團在建造工程動工前收取按金時，此舉將在合約初期產生合約負債，直至就有關合約確認的收益超過按金金額為止。

— 供水服務

本集團通常就本集團的供水業務向客戶收取按金。該按金確認為合約負債，直至被利用為止。

本集團將合約資產歸類為流動資產，因為本集團預計該等資產將在正常運營週期內予以結算。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約負債大幅增加，是由於最後一季整體合約活動增加。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約負債大幅減少，是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宜春水務集團。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790,057	794,061
減：虧損撥備	(15,171)	(14,920)
	774,886	779,141
其他可收回稅項	26,455	26,565
可退回執法費用	—	1,536
研發項目保證金	25,463	24,838
員工墊款	3,649	3,811
建設項目應收收入	2,963	3,465
推廣活動預付款項	4,539	4,428
銷售設備設施應收收入	4,827	3,275
應收租賃費用	433	1,464
管理費及汽車租賃應收款項	933	239
其他	20,245	25,984
其他應收款項	89,507	95,605
減：虧損撥備	(43,857)	(42,895)
	45,650	52,710
應收貸款(附註a)	247,897	243,884
減：虧損撥備	(244,672)	(243,295)
	3,225	589
客戶合約按金	3,321	3,240
租賃按金	16,810	21,477
購買材料預付款項	2,493	2,770
建設工程預付款項	14,405	20,474
其他開支預付款項	13,853	13,323
按金及預付款項(附註b)	50,882	61,284
	874,643	893,724
分類為：		
可退還租賃按金		
— 非流動	5,134	9,9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流動	869,509	883,809
	874,643	893,72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扣除預期信貸虧損後，客戶合約貿易應收款項為780,698,000港元。

(a)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貸款包括給予二十名(二零二四年：十七名)非關聯方之有抵押貸款(扣除虧損撥備)3,22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589,000港元)，按固定年利率介乎免息至24%(二零二四年：4%至24%)計息，到期日介乎1個月至12個月。

(b) 按金及預付款項主要為預付款項及就競投建造工程而向獨立第三方支付之投標按金。

本公司管理層預期預付款項約1,50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775,000港元)的可收回性並不確定。因此，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對該預付款項結餘作減值。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授予其客戶的平均信貸期為零日至180日(二零二四年：零日至180日)。有關本集團的信貸政策及貿易應收款項產生之信貸風險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6(a)。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與各自的收入確認日期相近)的貿易應收款項(經扣除虧損撥備的淨額)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90日內	38,015	53,618
91至180日	16,281	20,933
181至365日	29,860	46,058
1年以上	690,730	658,532
	774,886	779,141

有關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乃使用備抵賬作記錄，除非本集團信納收回金額之可能性甚微，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乃直接與貿易應收款項撇銷(附註3(l)(i))。

27.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中額外權益所付按金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一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國水業(香港)有限公司(「中國水業(香港)」)及本公司(統稱買方)與廣東粵財中小企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廣東粵財」)及珠海橫琴依星伴月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珠海橫琴」)(統稱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向買方出售而買方已同意向賣方購買全部待售資本(「全部待售資本」)，方式如下：(i)廣東粵財已同意將新中水(南京)3.8451%股權(「待售資本A」)轉讓予中國水業(香港)；及(ii)珠海橫琴已同意將新中水(南京)0.0269%股權轉讓(「待售資本B」)予中國水業(香港)。總代價約為人民幣81,340,955元(相當於約92,574,000港元)，此乃按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由深圳前海粵財節能環保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國水業(香港)及新中水(南京)就對新中水(南京)投資人民幣60,000,000元(相當於約68,286,000港元)而訂立的投資協議以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由珠海橫琴、中國水業(香港)及新中水(南京)就珠海橫琴對新中水(南京)投資人民幣420,000元(相當於約478,000港元)而訂立的投資協議的條款計算之購回價格釐定。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賣方支付人民幣50,346,000元(相當於約55,878,000港元)。於完成後，新中水(南京)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年內，本集團就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額外權益錄得額外應付按金人民幣30,995,000元(相當於約34,175,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鑑於新中水(南京)的收益大幅減少並產生淨虧損，本集團對股權進行公平值評估，並釐定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為人民幣35,013,000元(相當於約38,763,000港元)。因此，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就已付按金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46,328,000元(相當於約50,572,000港元)。

由於本集團尚未繳清收購新中水(南京)額外權益的總代價，先決條件尚未達成，包括商業登記程序尚未完成，因此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購事項尚未完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已抵押銀行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存放於金融機構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

- (a) 由本集團及本公司存放於金融機構的現金指存入香港金融機構的款項，乃按年利率0.001%至0.25%（二零二四年：0%至0.001%）計息。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本集團及本公司持有的現金以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的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所計算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為競投政府項目而向政府抵押的存款。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存款按年利率3.3%至3.34%（二零二四年：3.3%至3.34%）計息，期限為3個月。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受限制銀行存款2,344,000港元包括被中國相關地方當局凍結的若干結餘約1,99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236,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因凍結銀行賬戶而確認任何撥備，因為本集團管理層仍在了解導致凍結銀行賬戶的事件，且無法估計相應的財務影響。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存放於金融機構之現金	174	16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一 銀行及手頭現金	19,316	21,424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490	21,586

該等透支須於履行契約後方可作實。倘本集團違反契約，則金融機構有權結束賬戶及／或出售代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或所有證券，以結算欠付金融機構的任何未償還金額（附註20）。存放於金融機構的總金額約為17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62,000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位於中國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18,28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8,453,000港元）。從中國匯出資金須受外匯管控的相關規則及法規限制。

28.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受限制銀行存款及存放於金融機構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續)

(b) 因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之對賬

下表詳列本集團因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之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因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乃現金流量經已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會在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分類為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之負債。

	銀行借貸 千港元	其他貸款 千港元	應付利息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應收)/應付 非控股權益 之款項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443,164	186,148	10,474	352,917	2,825	995,528
來自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新增銀行借貸及其他貸款所得款項	13,846	—	—	—	—	13,846
租賃負債增加	—	—	—	21,513	—	21,513
償還銀行借貸及其他貸款	(83,721)	—	—	—	—	(83,721)
來自第三方之貸款	—	45,232	—	—	—	45,232
第三方償還貸款	—	(55,663)	—	—	—	(55,663)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減少	—	—	—	—	(1,184)	(1,184)
來自關連方貸款	—	35,000	—	—	—	35,000
關連方償還貸款	—	(8,217)	—	—	—	(8,217)
已付租賃負債之資本成份	—	—	—	(126,381)	—	(126,381)
已付租賃負債之利息成份	—	—	—	(20,652)	—	(20,652)
已付利息	—	—	(30,148)	—	—	(30,148)
來自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總額	(69,875)	16,352	(30,148)	(125,520)	(1,184)	(210,375)
匯兌調整	(8,476)	(2,096)	(2,717)	(5,931)	(43)	(19,263)
其他變動：						
年內訂立新租賃導致租賃負債增加	—	—	—	1,058	—	1,058
租賃負債之融資費用	—	—	—	21,527	—	21,527
利息開支	—	—	36,964	—	—	36,964
出售附屬公司	—	(2,167)	—	—	—	(2,167)
其他變動總額	—	(2,167)	36,964	22,585	—	57,382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4,813	198,237	14,573	244,051	1,598	823,27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受限制銀行存款及存放於金融機構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續)

(b) 因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之對賬(續)

	銀行借貸 千港元	其他貸款 千港元	應付利息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應付附屬公司 非控股權益 之款項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364,813	198,237	14,573	244,051	1,598	823,272
來自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新增銀行借貸及其他貸款所得款項	1,692	-	-	-	-	1,692
償還銀行借貸及其他貸款	(32,807)	-	-	-	-	(32,807)
來自第三方之貸款	-	13,031	-	-	-	13,031
第三方償還貸款	-	(7,898)	-	-	-	(7,898)
來自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的墊款	-	-	-	-	12	12
來自關連方貸款	-	-	-	-	-	-
關連方償還貸款	-	(30,500)	-	-	-	(30,500)
已付租賃負債之資本成份	-	-	-	(60,425)	-	(60,425)
已付租賃負債之利息成份	-	-	-	(8,757)	-	(8,757)
已付利息	-	-	(14,576)	-	-	(14,576)
來自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總額	(31,115)	(25,367)	(14,576)	(69,182)	12	(140,228)
匯兌調整	8,747	1,634	(2,804)	5,718	(93)	13,202
其他變動：						
年內訂立新租賃導致租賃負債增加	-	-	-	5,241	-	5,241
終止租賃合約	-	-	-	(482)	-	(482)
租賃負債之融資費用	-	-	-	17,172	-	17,172
利息開支	-	-	30,826	-	-	30,826
根據債務抵銷協議與購買物業、 廠房及設備所付按金抵銷	-	(55,814)	-	-	-	(55,814)
結付貸款的收益	-	-	(6,819)	-	-	(6,819)
從應付利息轉移至其他貸款	-	1,640	(1,640)	-	-	-
從應收非控股權益之款項轉移至其 他貸款	-	705	-	-	(705)	-
租賃負債之資本成份被 租賃按金所抵銷	-	-	-	(4,989)	-	(4,989)
其他變動總額	-	(53,469)	22,367	16,942	(705)	(14,865)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2,445	121,035	19,560	197,529	812	681,381

2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39,112	143,779
預收款項	23,160	23,164
應付承建款項	27,503	32,983
應付利息	19,560	14,573
應計開支	12,307	14,593
訴訟索償產生之應付款項	92,396	50,806
其他應付稅項	17,453	17,871
其他應付款項	84,774	87,980
	416,265	385,749
按以下分析：		
非流動	25,945	26,226
流動	390,320	359,523
	416,265	385,749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30日內	11,686	10,852
31至90日	10,319	8,161
91至180日	8,466	7,785
181至365日	5,981	29,268
1年以上(附註)	102,660	87,713
	139,112	143,779

附註：包括結餘約46,95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50,393,000港元)，其為長期欠款及牽涉於訴訟中(附註44)。

根據與不同供應商協定的不同期限，貿易應付款項的信貸期不盡相同。本集團已實施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在與各供應商協定的時限內結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銀行借貸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償還銀行借貸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或按要求	342,445	107,754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	80,112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	152,648
超過五年	—	24,299
	342,445	364,813
減：在流動負債項下顯示之一年內到期金額	(342,445)	(107,755)
在非流動負債項下顯示之一年後到期金額	—	257,058
有抵押或有擔保	342,445	364,813
無抵押	—	—
	342,445	364,813

本集團貸款所涉及風險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定息貸款	295,156	291,833
浮息貸款	47,289	72,980
	342,445	364,813

30. 銀行借貸(續)

所有銀行貸款(包括須按要求償還之金額)均按攤銷成本列賬。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借貸總額中，約92,535,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83,583,000元)(二零二四年：95,229,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88,183,000元))由本集團賬面總值分別約182,13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82,719,000港元)、約23,92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3,916,000港元)及約160,66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75,052,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作抵押。

附註：

- (i)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約人民幣216,602,900元(相等於239,80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16,603,000元(相等於233,909,000港元))由本公司二十間(二零二四年：二十間)非全資附屬公司的公司擔保作擔保。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中水未能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五日或之前向IFC償還約人民幣29,486,000元的分期付款項，因而構成貸款協議的違約事件。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日，IFC向新中水發出貸款加速通知，宣告(i)該貸款項下未償還本金總額約人民幣216,603,000元；及(ii)根據貸款協議及相關融資和擔保文件應付的應計利息、財務費用及其他款項即時到期並須立即償還。

- (ii)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約人民幣零元(相等於零港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7,500,000元(相等於8,099,000港元))由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深圳新中水的公司擔保及該公司執行董事的個人擔保作擔保。於二零二四年該借貸按浮動年利率4.00%計息。

- (iii)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約人民幣48,500,000元(相等於53,69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51,500,000元(相等於55,615,000港元))由賬面值約160,66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75,052,000港元)的投資物業及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新中水(南京)的公司擔保作擔保。該借貸按固定年利率4.5%(二零二四年：5.8%)計息。

- (iv) 銀行借貸約人民幣631,000元(相等於69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837,000元(相等於1,984,000港元))(由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新中水(南京)的公司擔保作擔保。該借貸按浮動年利率5.85%(二零二四年：6.3%)計息。

- (v) 銀行借貸約人民幣零元(相等於零港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600,000元(相等於1,728,000港元))由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深圳新中水的公司擔保、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的擔保、一間附屬公司的管理層的個人擔保，以及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約6,950,000港元的物業及設備作擔保。於二零二四年該借貸按浮動年利率6.10%計息。

- (vi)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約人民幣零元(相等於零港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60,000元(相等於65,000港元))由附屬公司的管理層的個人擔保作擔保。於二零二四年該借貸按固定年利率6.61%計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銀行借貸(續)

附註：(續)

- (vii)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約人民幣零元(相等於零港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500,000元(相等於1,620,000港元))由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新中水(南京)的公司擔保作擔保。於二零二四年該借貸按浮動年利率3.35%計息。
- (viii)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約人民幣7,000,000元(相等於7,75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0,000,000元(相等於21,598,000港元))由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新中水(南京)的公司擔保作擔保。該借貸按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五年期以上貸款市場報價利率減0.14厘的浮動年利率計息。
- (ix) 銀行借貸約人民幣35,083,000元(相等於38,84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35,083,000元(相等於37,886,000港元))由本公司、本公司及鄧曉庭女士的全資附屬公司鴻鵠(惠州)投資有限公司及中光投資有限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賬面總值分別約為182,137,000港元及23,92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75,770,000港元及23,916,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以及本公司一家全面附屬公司於鴻鵠(惠州)投資有限公司的股權作擔保。該借貸按浮動年利率6.32%(二零二四年：6.32%)計息。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本金總額約人民幣35,083,000元(相等於38,84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7,224,000元(相等於7,801,000港元))已違約。首次申索聆訊於二零二五年一月舉行。直至本報告日期，中國法律程序仍在進行中。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部結餘人民幣35,083,000元(相等於38,840,000港元)因違約而須按要求償還，並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 (x)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約人民幣1,500,000元(相當於1,66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138,000元(相等於2,309,000港元))由上海市中小微型企業政策性融資擔保基金管理中心作擔保。該借貸按固定年利率2.8%(二零二四年：浮動年利率3.15%)計息。
- (xi) 所有銀行貸款包含交叉違約條款。於本年度，本公司並未受任何交叉違約事件影響(二零二四年：無)。

31. 其他貸款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其他貸款包括：		
來自無關聯方的貸款(附註i、ii)	46,713	94,696
來自關聯方的貸款(附註45(a))	54,500	85,000
固定票息債券(附註iii)	19,822	18,541
	121,035	198,237
分析為：		
有抵押	91,076	82,237
無抵押	29,959	116,000
	121,035	198,237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償還貸款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逾期	72,940	—
按要求或於一年內	48,095	137,153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	61,084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	—
五年以上	—	—
	121,035	198,237
減：在流動負債項下顯示之一年內到期金額	(121,035)	(137,153)
在非流動負債項下顯示之一年後到期金額	—	61,084

附註：

- (i) 來自無關連人士的貸款約6,57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5,503,000港元)為定息借貸，按年利率0%至18%(二零二四年：0%至18%)計息，須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二零二四年：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償還。
- (ii) 來自無關連方的其他貸款46,71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94,696,000港元)為固定利率借貸，按年利率0%至18%(二零二四年：0%至18%)計息，須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二零二四年：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其他貸款(續)

附註：(續)

(iii) 債券IV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建議安排獨立承配人於配售期內認購本金總額最多為100,000,000港元之債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補充協議，將配售期由365日延長至730日。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發行本金總額為20,000,000港元之債券IV。該等債券將自發行日期起計7.5年內到期。該等債券之年利率為6%，須每年支付前期利息。

債券IV之配售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完成，本金總額為20,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債券IV約為19,82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8,541,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債券IV為14,000,000港元，已違約。

32. 租賃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負債之償還情況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1年內或按要求	149,900	157,166
1年後但2年內	25,347	50,427
2年後但5年內	21,488	35,613
5年後	794	845
	47,629	86,885
	197,529	244,051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購買機器與獨立第三方租賃公司訂立融資安排，而該等安排乃以售後租回交易之形式進行，其中本集團有購回選擇權。由於購回價定為人民幣100元，而該金額與相關資產於租期完結時之預期公平值比較屬微不足道，且本集團肯定會行使贖回選擇權，並考慮到租賃付款金額將以銷售價格支付，故上述融資安排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入賬列為有抵押借貸。

融資租賃約180,162,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62,734,000元)(二零二四年：221,041,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04,687,000元))由可收取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產生的收益之合約權利作抵押。

年內，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未能償還尚未繳付金融租賃，租賃公司已向法院提出訴訟。因本集團拖欠付款而產生的訴訟所涉的尚未繳付金融租賃為人民幣112,584,000元(相當於124,64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11,801,000元(相當於120,723,000港元))，須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要求償還，並被分類為流動負債。截至本報告日期，附屬公司正與租賃公司商討，相關的法律程序仍然持續(見附註44(f)、44(g)及44(h))。

33.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及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之款項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34. 資本及儲備

(a) 本集團綜合權益的各部份之年初及年末結餘的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本公司權益的各個部份於年初至年末之間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公平值儲備 (不可撥回)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28,736	1,312,810	(5,084)	(563,601)	772,861
於二零二四年之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	-	55,846	55,846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處理的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	-	763	-	763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763	55,846	56,609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736	1,312,810	(4,321)	(507,755)	829,470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28,736	1,312,810	(4,321)	(507,755)	829,470
於二零二五年之權益變動：					
年內虧損	-	-	-	(317,070)	(317,070)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處理的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	-	5,163	-	5,163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5,163	(317,070)	(311,907)
發行普通股	34,483	72,300	-	-	106,783
發行普通股應佔交易成本	-	(2,966)	-	-	(2,966)
於出售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 公平值處理的股本工具時 轉撥公平值儲備	-	-	(2,200)	2,200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3,219	1,382,144	(1,358)	(822,625)	621,38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資本及儲備(續)

(b) 股本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普通股				
於一月一日	20,000,000	2,000,000	200,000,000	2,000,000
股份合併(附註ii)	–	–	(180,000,000)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000	2,000,000	20,000,000	2,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				
於一月一日	287,361	28,736	2,873,610	28,736
股份合併(附註ii)	–	–	(2,586,249)	–
發行普通股(附註iii)	344,833	34,483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632,194	63,219	287,361	28,736

附註：

- (i)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並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每股股份投一票。所有普通股對於本公司的剩餘資產享有同等地位。
- (ii) 股份合併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生效，基準為將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合併股份(「股份合併」)。

34. 資本及儲備(續)

(b) 股本(續)

附註：(續)

(iii)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以供股及配售方式發行新普通股，詳情如下：

供股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完成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326港元之價格(「認購價」)進行供股(「供股」)，並發行最多287,360,964股供股股份(「供股股份」)。供股共提呈287,360,964股供股股份(「獲提呈股份」)，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即最後接納時間)，接獲合共181,236,446股供股股份之申請，佔獲提呈股份總數約63.07%。因此，供股認購不足，有106,124,518股供股股份未獲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佔獲提呈股份總數約36.93%。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日，補償安排項下的全部106,124,518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已按每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0.326港元的價格(該價格相當於認購價)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第一次配售事項」)。

供股股份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三日發行。供股籌集的所得款項總額(包括第一次配售事項)約為93,680,000港元，而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的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包括第一次配售事項)約為91,200,000港元。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與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按盡力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228港元的價格配售最多57,472,000股配售股份(「配售股份」)(「第二次配售事項」)。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合共57,472,000股配售股份已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按每股配售股份0.228港元的配售價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第二次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3,100,000港元，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第二次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2,60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資本及儲備(續)

(c) 儲備之性質及用途

(i) 股份溢價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股份溢價賬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前提是於緊隨建議派付股息日期後，本公司將可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償還已到期的債務。

(ii) 換算儲備

換算儲備包括因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所有外匯差額。該儲備根據附註3(z)所載的會計政策處理。

(iii) 儲備基金

儲備基金來自：(i)根據適用中國法規，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須將其除稅後溢利的10%(經抵銷過年度虧損後)轉撥至法定儲備，直至該儲備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為止。當獲有關當局批准後，法定儲備可用作抵銷累計虧損，或增加附屬公司之註冊資本，惟有關發行後的結餘不得低於其註冊資本之25%；及(ii)就一家附屬公司額外股本權益之注資而支付之溢價。

(iv) 重估儲備

重估儲備經已設立，並根據就持作自用土地及樓宇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處理(附註3(f))。

(v) 公平值儲備(不可撥回)

公平值儲備(不可撥回)包括於報告期末所持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的股本投資之公平值累計變動淨額(見附註3(k))。

35. 政府補助款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179	31,923
增加	699	752
年內確認為其他收入(附註9)	(1,494)	(2,098)
出售附屬公司	—	(29,505)
匯兌調整	19	10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403	1,179

35. 政府補助款（續）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獲得政府補助款，以資助供水設施的建設。概無未達成的條件及政府補助款所附帶的或然事項。政府補助款當作非流動負債入賬，並於有關水管網絡及水廠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攤銷。於本年度，若干有關建設水管網絡的項目已於年內竣工及使用。遞延政府補助款約1,49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098,000港元）已於綜合損益表內攤銷及確認。

36.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以下為於本年度及以往年度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變動情況：

	未分配溢利的		投資物業／			轉撥至 投資物業之 物業、廠房及		政府補助款	合計
	預扣稅	服務特許安排	獨家權利	收回物業重估	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	設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3,214	7,431	30,092	330	3,933	(4,187)	(1,361)	(300)	49,152
自年內損益中扣除／（抵免）	-	38	(3,069)	-	(976)	924	(3,534)	-	(6,617)
出售附屬公司	-	-	(18,201)	-	-	-	(392)	-	(18,593)
匯兌調整	-	111	(308)	-	-	-	89	-	(108)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13,214	7,580	8,514	330	2,957	(3,263)	(5,198)	(300)	23,834
自年內損益中扣除／（抵免）	-	1,851	(8,165)	-	(49)	(14)	(4,634)	-	(11,011)
匯兌調整	-	(109)	407	-	-	-	(193)	-	105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214	9,322	756	330	2,908	(3,277)	(10,025)	(300)	12,92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續)

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對賬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5,655)	(5,612)
遞延稅項負債	18,583	29,446
	12,928	23,834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務虧損約391,35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484,302,000港元)，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由於難以預計未來溢利流量，故並無就該等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稅務虧損可無限期結轉，而稅務虧損約391,35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484,302,000港元)將於五年內屆滿。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其他可扣減暫時差額約573,45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474,408,000港元)。由於不大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利用可扣減暫時差額作抵銷，因此並無就該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賺取的溢利宣派的股息須徵預扣稅。就持有該等中國公司最少25%股權的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者而言，所適用的優惠稅率將為5%至10%。本集團已就有關溢利所產生的暫時差額約198,76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98,526,000港元)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37. 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出售宜春水務集團之收益43,401,000港元、出售其他附屬公司之收益3,000港元及出售撤銷註冊附屬公司之虧損淨額261,000港元已計入年內虧損。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宜春市市政發展有限公司(「買方」)與安發國際有限公司(「賣方」，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宜春水務集團有限公司(「待售公司」)的51%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95,000,000元(相等於約211,185,000港元)。待售公司的出售交易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而批准。上述出售交易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完成。於出售待售公司後，宜春水務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已不再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宜春水務集團在出售日期的淨資產如下：

已收代價：

	千港元
已收現金	211,18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出售附屬公司(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對失去控制權的資產及負債的分析：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0,951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	801
使用權資產	23,543
特許經營權	428,021
投資物業	7,956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3,026
於一間合營公司的權益	22,578
	516,876
流動資產	
存貨	6,2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0,143
合約資產	87,975
銀行結餘及現金	31,798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314
應收一間合營公司款項	2,482
	208,931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3,903)
合約負債	(144,166)
其他貸款	(2,167)
應付所得稅	(8,370)
	(278,606)
非流動負債	
政府補助款	(29,505)
遞延稅項負債	(18,593)
	(48,098)
已出售資產淨值	399,103
出售宜春水務集團的收益：	
已收及應收代價	211,185
已出售資產淨值	(399,103)
非控股權益	236,523
出售時解除儲備	(5,204)
出售收益	43,40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出售附屬公司(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千港元

出售所產生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應收代價

211,185

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798)

179,387

38. 資本承擔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

— 收購特許權無形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

—

1,484

39. 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年度賺取的物業租金收入約為4,57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4,499,000港元)(附註9)。

就投資物業(附註18)租賃應收之未貼現租賃付款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3,437

3,420

一年後但兩年內

2,180

1,050

兩年後但三年內

456

565

三年後但四年內

123

10

四年後但五年內

92

—

五年後

30

—

6,318

5,04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以股份為本之付款交易

股本結算購股權計劃

二零二一年計劃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本公司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二一年計劃」）。

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之公告。二零二一年計劃於採納日期起十年內有效及具效力。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該有效期由授出日期或董事決定之較後日期起計，及至董事決定之日期屆滿，惟該有效期由授出日期起計不得超逾十年。

根據二零二一年計劃的條款，本公司董事可酌情向本集團董事（不論屬執行或非執行，亦不論為獨立與否）、本集團全職或兼職僱員及任何業務或合營夥伴、承包商、代理或代表、諮詢人、顧問、供應商、生產商或許可人、客戶、被許可人（包括任何被分許可人）或經銷商、業主或租客（包括任何分租客）（「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之開放期由授出函件之日起計為期二十一日。本公司一經收到由獲授人正式簽署之授出函件副本連同付予本公司 1.00 港元之款項作為獲授購股權代價後，授出購股權要約即被視作已獲接納。

向關連人士及其聯繫人授出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此外，如於任何 12 個月期間內，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而所涉及股份數目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0.1% 且總值（根據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超出 5,000,000 港元，則須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的已發行股份的 30%。在獲得股東批准情況下，根據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最高數目，不時超過於批准授出當日已發行股份的 10%，而於任何 12 個月期間內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可獲授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不時的已發行股份的 1%。除於購股權獲行使前宣派的股息、紅股及權利外，於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將於有關購股權獲行使當日的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並無已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41.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安排參與強積金計劃。該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並以受託人控制之基金持有。本集團及其僱員各向該計劃按有關薪金成本之5%作出供款。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起，每月須予供款之相關收入上限為30,000港元。

本集團在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與地方市政府設立之中央退休金計劃（「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中國附屬公司須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其薪金成本固定百分比之供款。該等供款須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支付時在綜合損益表中支銷。

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的總成本約為7,98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3,536,000港元），代表本集團就目前會計期間該等計劃應付的供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538	2,633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2	2
		540	2,635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11	708
按金及預付款項		579	35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649,426	883,709
銀行結餘及現金		496	1,103
		650,512	885,876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6,850	7,499
其他貸款		22,822	45,673
		29,672	53,172
流動資產淨值		620,840	832,70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21,380	835,339
資本及儲備	34		
股本		63,219	28,736
儲備		558,161	800,734
總權益		621,380	829,470
非流動負債			
其他貸款		—	5,869
		621,380	835,339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六日獲董事會批准和授權刊發：

朱勇軍
董事

朱燕燕
董事

43. 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

已付或應付予5名(二零二四年：7名)董事及行政總裁之酬金如下：

姓名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五年總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計劃 僱主供款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朱勇軍	-	960	-	18	978
朱燕燕	-	960	-	18	978
	-	1,920	-	36	1,956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兆強	180	-	-	-	180
林長盛	180	-	-	-	180
麥家榮(附註iii)	180	-	-	-	180
	540	-	-	-	540
	540	1,920	-	36	2,49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續)

姓名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四年總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計劃 僱主供款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朱勇軍	—	960	—	18	978
朱燕燕	—	960	—	18	978
胡斯云(附註i)	—	164	—	8	172
	—	2,084	—	44	2,128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兆強	180	—	—	—	180
丘娜(附註ii)	82	—	—	—	82
林長盛	180	—	—	—	180
麥家榮(附註iii)	60	—	—	—	60
	502	—	—	—	502
	502	2,084	—	44	2,630

附註：

- (i) 胡斯云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 丘娜女士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麥家榮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及行政總裁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概無向董事及行政總裁支付款項，作為加入或加盟本集團時之誘因或作為離職之補償。

董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按彼等個別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44. 重大訴訟及仲裁

(a)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迅盈控股有限公司、四會市城市污水處理有限公司及達信管理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迅盈控股有限公司（「迅盈」）（合稱為「貸款人」）與四會市城市污水處理有限公司（「四會污水」）及達信管理有限公司（「達信」）（合稱為「借款人」）連同彼等各自的擔保人訂立還款協議（「還款協議」），據此，借款人須向貸款人償還應收貸款約58,430,000港元，連同其應付利息（「應收貸款」）。應收貸款之5,000,000港元須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償還，而餘下應收貸款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償還。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只收到應收貸款之5,000,000港元。然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未收取餘下應收貸款53,430,000港元（「餘下應收貸款」）及相關利息。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貸款人已與借款人以及各自的擔保人訂立補充契據，據此，餘下應收貸款及相關利息約人民幣15,200,000元（相當於18,030,000港元須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償還予貸款人（「餘下應收貸款的部份還款」）。然而，迅盈與達信及其擔保人未能就餘下應收貸款及相關利息之未償還結餘35,400,000港元（「未償還結餘」）的還款條款及日期達成協議。儘管本公司多次作出要求及限令，達信未能清付未償還結餘。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四日指示其法律顧問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申請傳訊令狀（「令狀」），就未償還結餘向達信提出追討。高等法院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作出最終判決，達信須向迅盈支付未償還結餘（「最終判決」）。達信並未按照高等法院發出的判決履行其還款責任。本公司無法查找達信在香港的任何資產。據法律顧問表示，如無達信在香港的資產資料，本公司無法對達信強制執行最終判決。由於達信各附屬公司擁有的主要資產位於中國廣東省境內，本公司已採取追討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在中國境內採取法律行動討回餘下應收貸款。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達信的其中一名債權人Galaxaco Reservoir Holdings Limited（「Galaxaco」）提出呈請將達信清盤。達信現已被高等法院根據公司清盤程序第157/2014號發出的清盤令進行清盤，並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舉行達信的債權人首次會議，以委任臨時清盤人。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代表Galaxaco的律師要求高等法院將委任清盤人（「委任」）的聆訊押後，以待達信與所有債權人（包括本公司、其附屬公司迅盈及Galaxaco）（「債權人」）之間聲稱進行的和解磋商。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高等法院委任信永中和諮詢專項服務有限公司為清盤人（「清盤人」）。清盤人已對達信之中國附屬公司進行實地考察及調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重大訴訟及仲裁(續)

(a)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迅盈控股有限公司、四會市城市污水處理有限公司及達信管理有限公司(續)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肇慶市中級人民法院判定，最終判決獲中國內地承認和受理執行，以從達信收回未償還結餘及相關利息(「中國判決」)。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中國判決已於中國人民法院網站公佈60日(「公佈期間」)。倘達信未能於公佈期間後30日內就中國判決提出上訴，中國判決隨後自動生效，本公司可在中國強制執行中國判決。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日，四會市人民法院受理在中國內地執行中國判決，並要求迅盈提供有關達信的財務狀況表。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四會市人民法院裁定凍結由達信持有的四會污水的全部股權，凍結期由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為期三年。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八日，四會市人民法院接納迅盈提交的「恢復執行申請」，以恢復執行最終判決及繼續凍結四會污水的全部股權再多三年，直至二零二二年七月為止。

於二零一六年，本公司指示法律顧問向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提交仲裁通知，以對借款人展開仲裁程序，及執行補充貸款協議項下的擔保及借款人各自的擔保。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已確認收到有關通知，並展開有關仲裁程序。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清盤人通知債權人，達信已向泰恒基礎設施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泰恒」)出售其於達信(惠州)的全部股權，但並無獲支付購買代價人民幣1,000,000元。清盤人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七日接獲高等法院就針對泰恒的訴訟(編號HCA 2448/2017)作出達信勝訴的裁決，判令泰恒應償還合共約3,900,000港元的本金及利息，而法院進一步裁定泰恒應支付由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按年利率8%計算以及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付款日期按年利率8.08%計算的判斷利息(「裁決債務」)。清盤人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就裁決債務向泰恒呈交催款通知書，但未有收到泰恒的任何回覆。因此，清盤人準備針對泰恒發出法定追償書。倘泰恒再不回覆，清盤人或會進一步對泰恒採取清盤行動。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本公司向高等法院提交證人陳述及文件證明(統稱「證據」)。但借款人未有提交及送達相關的抗辯及反訴書以及彼等的證據。本公司已向仲裁庭申請安排進行仲裁聆訊。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已作出仲裁判決，指各擔保人應共同及各自承擔責任，向貸款人償還本金連同應計利息。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九日，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已就此仲裁程序委任唯一仲裁人。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迅盈向四會市人民法院提交恢復對達信進行民事強制執行的申請。於二零二二

44. 重大訴訟及仲裁(續)**(a)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迅盈控股有限公司(續)**

年一月，迅盈再次向四會市人民法院提出申請以恢復執行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作出的最終判決，繼續進一步凍結四會污水的全部股權三年，直至二零二五年七月為止。於二零二二年一月，貸款人提請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及肇慶市中級人民法院承認並執行香港仲裁裁決，以向擔保人收取欠債，但擔保人拒絕承認肇慶市中級人民法院的裁決，並向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提出上訴。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四會市人民法院受理申請，並裁定凍結由達信持有的四會污水全部股權多兩年，凍結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至二零二四年六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肇慶市中級人民法院及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承認並認可於中國內地執行擔保人獲判的仲裁裁決(「擔保人裁決」)。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八日發出判決有效證明，准許本公司於中國執行貸款人裁決。肇慶市中級人民法院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認可於中國內地執行貸款人裁決。於二零二四年三月，迅盈已再向四會市人民法院提出申請，以繼續凍結四會污水全部股權。四會市人民法院裁定凍結四會污水全部股權多兩年，凍結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至二零二六年六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肇慶市中級人民法院未能從四會污水查明任何可供執行資產，並宣判終止對此案執行。法院表示，今後如找到任何可予執行的資產，將依法恢復執行。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於中國承認並認證針對執行擔保人楊委樺及楊偉光的仲裁裁決。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七日，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針對擔保人楊委樺及楊偉光下達仲裁裁決。其後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一日，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未能從楊委樺查明任何可供執行資產並宣判終止執行。法院表示，一旦找到任何可予執行的資產，將依法恢復執行。於二零二五年七月，肇慶市中級人民法院發現四會污水擁有可供執行資產後，已恢復強制執行程序。於二零二五年九月，本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海晟環保科技有限公司與廣東東霖源生態有限公司(「廣東東霖源」)及四會污水訂立債務轉讓協議以結付人民幣15,200,000元的債務，據此，債權人對達信、四會污水及其各擔保人的權利已轉讓予廣東東霖源。該項轉讓的代價為人民幣8,800,000元並須分四期支付。截至本報告日期，已悉數結付代價。有關人民幣15,200,000元的債務的法律程序，將於法院頒佈正式結案判決後終結。然而，針對迅盈、達信及其擔保人，總額達35,400,000港元的債務所提出的法律訴訟，目前仍在中國進行中。應收達信的應收貸款43,600,000港元已作全數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重大訴訟及仲裁(續)

(b)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廣州市海德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及雲南超越燃氣有限公司

廣州市海德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廣州海德」)(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和雲南超越燃氣有限公司(「雲南超越燃氣」)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之合作協議，據此，廣州海德需支付10,000,000港元可退還按金(「按金」)予雲南超越燃氣作為爭取雲南滇池項目經營及管理權(「項目」)。

根據合作協議，雲南超越燃氣若不成功取得項目，必須於九個月內退還按金給廣州海德。儘管廣州海德一再要求，雲南超越燃氣未能在到期退還上述按金予廣州海德。

關於廣州海德與雲南超越燃氣合作合同糾紛一案，該案件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向廣州市仲裁委員會(「仲裁委」)提出仲裁申請，廣州仲裁委受理了此案並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開庭審理。經審理後，仲裁庭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二日作出裁決，裁定雲南超越燃氣應向廣州海德支付本金人民幣8,560,000元及有關逾期還款利息；及本案的相關仲裁費。

上述裁決確定雲南超越燃氣應支付給廣州海德的款項，應自本裁決書送達之日起十日內一次性付清。若逾期支付，將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九條的規定處理。由於雲南超越燃氣未按期履行裁決書規定的還款義務，廣州海德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向昆明市中級人民法院(「昆明市法院」)申請民事強制執行，而昆明市法院已受理此案的強制執行申請。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雲南超越燃氣向廣州海德提出還款計劃(「還款計劃」)。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昆明法院批准有關雲南超越燃氣之民事強制執行。截至本財務報表批准日期，雲南超越燃氣未有根據還款計劃履行還款責任。

44. 重大訴訟及仲裁(續)

(b)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廣州市海德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及雲南超越燃氣有限公司(續)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廣州海德、雲南超越燃氣、雲南超越油氣科技有限公司、雲南超越油氣勘探有限公司、雲南超越管道投資有限公司及雲南超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劉金融先生(合稱為「擔保人」)訂立和解協議，據此雲南超越燃氣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廣州海德償還本金及逾期還款利息(「和解協議」)。廣州海德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向昆明市法院申請恢復於二零一四年所裁決的民事強制執行。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三日，雲南超越燃氣及擔保人未能履行和解協議。昆明市法院已接納廣州海德就恢復民事強制執行所提交的申請。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昆明市法院宣判擔保人應於十日內向廣州海德償還仲裁費用、本金連同相關利息。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八日，昆明市法院未能從雲南超越燃氣找到任何資產，而擔保人甚至已採取徹底的強制執行措施，並宣判終止這次執行。當找到可予執行的任何資產後，昆明市法院會隨即根據法例恢復此宗案件的執行。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就雲南超越燃氣破產清盤展開聆訊後，昆明市法院尚未決定是否受理此案件。截至本報告日期，雲南超越燃氣及擔保人未有履行法院判決，而此法律程序並無重大進展。按金分類為應收貸款並已於二零一一年全額計提減值。

(c)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新中水(南京)能源有限公司及江蘇省金陵建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新中水(南京)能源有限公司(「新中水能源」)、新中水(南京)碳能有限公司(「新中水碳能」)與江蘇省金陵建工集團有限公司(「金陵建工」)簽訂建設工程施工合同，據此，由金陵建工擔任新中水能源、新中水碳能開發的南京空間大數據產業基地項目的施工承包人。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金陵建工以新中水能源、新中水碳能為共同被告，向南京市江寧區人民法院(「江寧法院」)提起訴訟，指控新中水能源、新中水碳能未付金陵建工約人民幣151,590,000元的建築費用。出售新中水碳能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完成。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儘管雙方進行談判，以期達成協議，解決索賠問題。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被江寧法院查封，查封期限為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八日至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七日。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江寧法院裁定將案件移送江蘇省南京市玄武區人民法院(「玄武人民法院」)審理。於二零二二年五月，雙方已達成初步和解協議。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因雙方均有意解決合同糾紛，玄武人民法院決定暫緩開庭審理。自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起，相關建築債務金額人民幣99,910,000元已確認為本集團其他應付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重大訴訟及仲裁(續)

(c)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新中水(南京)能源有限公司及江蘇省金陵建工集團有限公司(續)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相關各方簽署和解協議(「和解協議」)，確認了人民幣99,910,000元的未付工程款及還款計劃。上述和解協議已提交給玄武人民法院，要求撤銷相關土地使用權的查封。新中水能源及新中水破能已按照和解協議履行部分合同責任。根據和解協議，玄武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調解書(「民事調解書」)，確認新中水能源及新中水破能應連帶支付拖欠的工程款，金額為人民幣89,910,000元，包括違約索賠人民幣8,000,000元，已確認為違約索賠應付款項。玄武人民法院隨後撤銷了對土地使用權的相關查封。

涉事方於二零二三年六月簽訂和解協議一(「和解協議一」)並履行其責任。玄武人民法院裁定暫緩對新中水破能的執行令。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完成出售后，新中水破能不再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涉事方於二零二三年八月簽訂和解協議二(「和解協議二」)，而金陵建工提請玄武人民法院撤回對新中水能源的執行令。玄武人民法院裁定終止執行案件。截至本報告日期，新中水能源尚未完全履行其於民事調解書之下的責任，但已支付部分款項。和解協議二正在落實中，而中國法律程序仍然持續。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其索償確認的其他未償還應付款項為人民幣9,510,000元(相當於約10,52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9,510,000元)，計入「訴訟索償產生之應付款項」。

44. 重大訴訟及仲裁(續)

(d)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惠州鴻鵠恒昌置業有限公司及鴻鵠(惠州)投資有限公司及中民築友建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i)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惠州鴻鵠恒昌置業有限公司(「鴻鵠恒昌」)與中民築友建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中民築友建設有限公司)(「中民築友」)簽訂建設工程施工合同(「建設合同」)，由中民築友擔任鴻鵠恒昌開發的鴻鵠藍谷智慧廣場建設工程施工項目的施工承包方。為進一步明確雙方權利義務，雙方於二零一八年一月簽訂了補充協定，對支付條件和其他權利義務做了進一步明確，約定合同價格形式為按實際工程量據實結算。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四日，鴻鵠恒昌與中民築友簽訂了合同解除協定，約定解除建設合同及補充協定。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雙方簽訂結算協議，確認最終結算額為人民幣82,510,000元。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中民築友以鴻鵠恒昌及其股東鴻鵠(惠州)投資有限公司(「鴻鵠投資」)為共同被告，向惠州市惠城區人民法院(「惠城區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請求鴻鵠恒昌支付工程款，並要求鴻鵠投資承擔連帶責任。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六日，法院開庭審理本案。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四日，在法院的調解下，鴻鵠恒昌與中民築友達成和解協議，法院據此出具民事調解書，確認鴻鵠恒昌應付中民築友總金額為人民幣28,420,000元，鴻鵠投資為該債務承擔連帶清償責任。自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起，相關建築債務金額人民幣28,420,000元已確認為本集團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鴻鵠恒昌及鴻鵠投資因未履行民事調解令所載責任而被法院列為被告，受強制執行。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日，經中民築友申請，鴻鵠恒昌合法擁有的土地使用權被惠城區法院查封，查封期限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十日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九日。根據民事調解函，應付違約金含利息合共人民幣11,380,000元錄入年內其他應付款項。截至本報告日期，雙方正在就強制執行階段的和解方案進行協商。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其索償確認的未償還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分別為人民幣25,990,000元(相當於約28,8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5,990,000元)及人民幣11,380,000元(相當於約12,59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1,380,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重大訴訟及仲裁(續)

(d)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惠州鴻鵠恒昌置業有限公司及鴻鵠(惠州)投資有限公司及中民築友建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續)

(ii)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鴻鵠恒昌與深圳市中榮煜建築工程有限公司(「中榮煜建築」)訂立建築工程施工合同(「建築合同二」)，據此，中榮煜建築將擔任由鴻鵠恒昌開發的鴻鵠廣場建築工程的施工承包方。

中榮煜建築與鴻鵠恒昌近期就建築合同二的部分工程款發生糾紛，中榮煜建築以鴻鵠恒昌及鴻鵠投資作為共同被告向惠州市惠城區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索償工程款項及違約金。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惠州市惠城區人民法院宣判：1. 鴻鵠恒昌須支付建築費用(「建築費用」)人民幣15,670,000元連違約金(上限人民幣4,700,000元)及評估費用。2. 鴻鵠投資須對債務承擔連帶責任。3. 中榮煜建築對鴻鵠藍谷智慧廣場項目已竣工的建設工程，於建築費用的範圍內享有優先受償權(無論是透過協商出售或拍賣所得)。由於鴻鵠恒昌未能履行有效民事判決所確定的義務，中榮煜建築遂向惠州市惠城區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該案件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進入執行情序。有關建築費用已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錄入其他應付款項。截至本報告日期，中國法律訴訟仍在進行中。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其索償確認的其他未償還應付款項為人民幣20,170,000元(相當於約22,33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0,370,000元)。

(iii)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鴻鵠恒昌與惠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城支行(「惠城支行」)訂立貸款協議及抵押擔保協議，據此，鴻鵠恒昌向惠城支行借款人民幣45,000,000元(「該貸款」)。為擔保該貸款，鴻鵠投資與惠城支行訂立股份質押協議，而鴻鵠投資、中光投資有限公司(「中光」)、本公司及鄧曉庭女士(「鄧女士」)與惠城支行訂立擔保協議。於過往年度，惠城支行於惠州市惠城區人民法院對鴻鵠恒昌、鴻鵠投資、中光、本公司及鄧女士(統稱「共同被告」)提出訴訟，要求償還貸款的未償還餘額約人民幣36,080,000元及相關利息，有關款項已於年內以銀行貸款記賬。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六日，惠州市惠城區人民法院作出判決，命令鴻鵠恒昌償還貸款本金約人民幣35,000,000元。惠城支行對抵押及質押財產享有優先受償權。鴻鵠投資、中光、本公司及鄧女士須就該還款承擔連帶責任。於本報告日期，在中國的和解協商及相關法律程序仍在進行中。

44. 重大訴訟及仲裁(續)

(e)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及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國水業(香港)有限公司以及廣東粵財中小企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和珠海橫琴依星伴月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本公司、中國水業(香港)有限公司(「中國水業(香港)」)、新中水(南京)再生資源有限公司(「新中水(南京)」)、深圳前海粵財節能環保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前海」)訂立投資協議，據此，深圳前海同意對新中水(南京)3.8462%股權投資人民幣60,000,000元。深圳前海其後將其於投資協議下的所有權利及責任轉讓予廣東粵財中小企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廣東粵財」)(為深圳前海的聯營公司)。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一日的公告。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本公司、中國水業(香港)、新中水(南京)及珠海橫琴依星伴月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珠海橫琴」，連同廣東粵財為「該等投資者」)訂立投資協議，據此，珠海橫琴同意對新中水(南京)0.0269%股權投資人民幣420,000元。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本公司收到該等投資者的購回通知，要求中國水業(香港)及本公司(統稱「該等買方」)購回新中水(南京)合共3.872%股權(「總待售資本」)。同日，該等買方及該等投資者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該等投資者同意出售，而該等買方同意購買總待售資本，總代價為人民幣81,340,000元(「購回股權代價」)。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一日的公告。

該等投資者已分別於深圳前海合作區人民法院對本公司及中國水業(香港)(作為共同被告)提出訴訟，要求償還購回股權代價的欠款總額約人民幣22,900,000元和相關利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重大訴訟及仲裁(續)

- (e)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及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國水業(香港)有限公司以及廣東粵財中小企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和珠海橫琴依星伴月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續)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深圳前海合作區人民法院(「前海法院」)頒佈判決，勒令本公司及中國水業(香港)向廣東粵財支付股權轉讓代價，包括投資金額人民幣22,740,000元連同累計利息和違約罰金。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前海法院頒佈另一判決，勒令本公司及中國水業(香港)向珠海橫琴支付投資金額人民幣160,000元連同適用利息和違約罰金。由於本公司與中國水業(香港)未能履行有效民事判決所確定的義務，深圳前海遂向深圳市前海合作區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並於二零二五年九月進入執行情序。珠海橫琴向深圳市前海合作區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並於二零二五年十月進入執行情序。

根據相關投資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的補充協議，應付代價可予調整，並按投資者支付注資金額之日起至投資者收到購回股權代價之日止期間，以每年10%至12%的單利計算利息，所有款項須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支付。根據投資協議及補充協議，倘買方延遲付款，投資者有權就逾期金額按每日0.03%向買方收取違約金。

截至本報告日期，各方正就和解安排積極進行磋商，且本集團已確認購回股權代價的未付結餘連同應計利息合共人民幣31,000,000元作為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額外權益的已付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中國法律程序仍在進行中。

44. 重大訴訟及仲裁(續)**(f) 長沙新中水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清遠市青泓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新中水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及海南康達新能源有限公司(全部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及國藥控股(中國)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長沙新中水環保科技有限公司(「長沙新中水」)、清遠市青泓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清遠市青泓」)、深圳市新中水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新中水」)(全部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國藥控股(中國)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國藥租賃」)訂立融資租賃協議，據此，(i)國藥租賃將分別向長沙新中水、清遠市青泓及深圳市新中水購買填埋氣發電設施，購買價分別為人民幣30,000,000元、人民幣14,000,000元及人民幣29,000,000元；及(ii)國藥租賃會將有關填埋氣發電設施分別租回予長沙新中水、清遠市青泓及深圳市新中水。於二零二三年三月，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海南康達新能源有限公司(「海南康達」)與國藥租賃訂立融資租賃協議，據此，(i)國藥租賃將以購買價人民幣7,000,000元購買填埋氣發電設施，並於其後將有關填埋氣發電設施租回予海南康達。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八日的公告。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長沙新中水、清遠市青泓、深圳市新中水及海南康達(統稱「承租人」)連同各份融資租賃協議下的相關擔保人(「擔保人」)已通過上海市浦東新區人民法院(「浦東法院」)的調解與國藥租賃達成和解協議。浦東法院發出民事調解書(「民事調解書」)，要求長沙新中水、清遠市青泓、深圳市新中水及海南康達分別向國藥租賃償還租賃代價的欠款人民幣18,700,000元、人民幣8,730,000元、人民幣18,080,000元及人民幣4,370,000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由於承租人及擔保人未能根據民事調解書償還欠款，國藥租賃遂向浦東法院申請強制執行民事調解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有關個案因法定原因而被終止。前述的未償還租賃代價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租賃負債記賬。截至本報告日期，承租人及擔保人正就結付欠款與國藥租賃進行磋商，相關法律程序仍在進行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重大訴訟及仲裁(續)

- (g) 安丘市新中水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大唐華銀湘潭環保發電有限責任公司、大唐華銀衡陽環保發電有限公司、寶雞市易飛明達電力發展有限公司、梧州市新中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湖南瀏陽新中水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全部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及海通恒信國際融資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日，安丘市新中水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承租人A」)、湘潭新中水生物質能發電有限責任公司(前稱：大唐華銀湘潭環保發電有限責任公司)(「承租人B」)、衡陽新中水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前稱：大唐華銀衡陽環保發電有限公司)(「承租人C」)、寶雞市易飛明達電力發展有限公司(「承租人D」)、梧州市新中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承租人E」)、湖南瀏陽新中水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承租人F」)(統稱為「該等承租人」，全部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海通恒信國際融資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海通租賃」)各自訂立融資租賃協議，據此(i)海通租賃將向該等承租人購買生物質燃氣及沼氣發電設施(「租賃資產」)，然後將租賃資產回租予彼等。海通租賃就各項租賃資產向承租人A、承租人B、承租人C、承租人D、承租人E及承租人F提呈的購買價分別為人民幣20,000,000元、人民幣20,000,000元、人民幣15,000,000元、人民幣15,000,000元、人民幣10,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日的公告。

海通租賃已於上海市黃浦區人民法院及深圳市前海合作區人民法院向承租人A、承租人B、承租人C、承租人D、承租人E、承租人F及擔保人提起訴訟，分別要求償還未付本金人民幣14,000,000元、人民幣14,000,000元、人民幣11,000,000元、人民幣11,000,000元、人民幣7,000,000元、人民幣7,000,000元連相關利息。於二零二五年五月，承租人A、承租人B、承租人C、承租人D、承租人E、承租人F及擔保人透過上海市黃浦區人民法院(「上海黃浦法院」)促成的調解與海通租賃達成和解協議。根據調解，上海黃浦法院發出民事調解書(「民事調解書」)，要求承租人A、承租人B、承租人C、承租人D、承租人E及承租人F分別向海通租賃支付以下金額的融資租賃款項：人民幣13,230,000元；人民幣13,230,000元；人民幣10,700,000元；人民幣9,930,000元；人民幣6,620,000元；及人民幣6,620,000元。由於承租人未能履行有效民事判決所確定的義務，海通租賃遂向上海市黃浦區人民法院申請相關案件強制執行，所有案件於二零二五年十月進入執行情序。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述的未付本金以租賃負債記賬，合共人民幣62,790,000元(相當於約69,51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59,760,000元(相當於約64,530,000港元))。直至本報告日期，承租人正與海通租賃就清償欠款進行磋商且中國法律訴訟仍在進行中。

44. 重大訴訟及仲裁(續)

- (h) 新中水(南京)、深圳市新中水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山東齊耀新能源有限公司、寧波齊耀新能源有限公司、成都市綠州新再生能源有限責任公司(統稱「集團公司」)(全部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廣東綠金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及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新中水(南京)(「承租人A」)、深圳市新中水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承租人B」)、山東齊耀新能源有限公司(「承租人C」)、寧波齊耀新能源有限公司(「承租人D」)(統稱為「該等承租人」)與廣東綠金融資租賃有限公司(「綠金租賃」)訂立兩份融資租賃合同，據此(i)綠金租賃向該等承租人購買燃氣發電機組等相關設備(「租賃資產」)，然後將租賃資產回租予彼等。綠金租賃向該等承租人提呈的購買價分別為人民幣60,0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0元。

綠金租賃已於佛山市南海區人民法院向該等承租人及成都市綠州新再生能源有限責任公司提起訴訟，要求支付剩餘租賃本金人民幣21,094,000元及相關利息。截至本報告日期，該案件現已進入司法程序。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租賃負債中確認該金額為人民幣22,390,000元(相當於約24,78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4,630,000元(相當於約26,600,000港元))。

- (i) 新中水(南京)與廈門正嶸投資有限公司

新中水(南京)與廈門正嶸投資有限公司(「廈門正嶸」)發生借款糾紛。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雙方簽訂借款協議，據此廈門正嶸(「原告」)向新中水(南京)(「被告」)提供借款人民幣30,000,000元，期限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至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原告依約發放借款後，被告僅償還人民幣2,000,000元。隨後，雙方簽署借款展期協議，將剩餘借款期限展期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惟展期屆滿後，被告仍未清償借款。

原告遂向宣城市宣州區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要求被告償還尚欠的借款本金人民幣28,000,000元及相應利息，並承擔原告律師費人民幣150,000元及本案訴訟費。經宣城市訴調對接人民調解委員會主持調解，雙方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達成調解協議。被告確認拖欠原告廈門正嶸借款本金人民幣28,000,000元，並同意承擔原告律師費人民幣150,000元。宣城市宣州區人民法院已出具民事裁定書，確認該調解協議有效。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述未償還本金錄得人民幣28,000,000元(相當於約31,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8,000,000元(相當於約30,24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針對本集團之重大訴訟。

董事會相信，由於本集團已就應收貸款作出充足減值虧損撥備，且未付建築成本及債務責任已記入本集團的負債總額。因此對本集團不會有重大財務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關連人士交易

(a) 與關連人士之結餘詳情

與關連人士之結餘詳情已在附註31披露。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披露的關連人士結餘外，於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本集團與其關連人士有以下結餘。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應付一名關連人士的貸款(附註(i))	54,500	85,000
結欠一名關連人士的負債(附註(iv))	1,863	479
應付一名關連人士的貿易款項(附註(v))	7,019	5,419

(b) 關連人士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披露者外，本集團有以下關連人士交易。

關連人士名稱	關係	交易性質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金利豐財務有限公司	附註(i)	貸款融資的利息開支	9,362	8,312
		手續費	75	-
Excellent Point Asia Limited	附註(ii)	貸款融資的利息開支	-	517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附註(iii)	企業服務的顧問費	100	650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附註(vi)	配售佣金	2,201	-
Star W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iv)	租賃付款	889	967
United Swift Limited	附註(v)	服務費	25,704	16,883

45. 關連人士交易(續)

(c) 主要管理人員的報酬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包括附註43所披露之付予本公司董事之金額)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4,050	4,645
退休後福利	273	290
	4,323	4,935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附註：

(i) 本集團收到的財務援助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欠金利豐財務有限公司的貸款(包括貸款A、貸款B及貸款C)為54,5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貸款融資產生利息開支約9,360,000港元。下文分析上述貸款：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朱李月華女士(「李女士」)收購Step Wide Investment Limited(「Step Wide」)的全部股本權益。Step Wide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而李女士為實益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女士被視為在Step Wide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金利豐財務有限公司(「貸款方一」)由李女士間接全資擁有，後者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李女士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前，中國水業(香港)有限公司(「借款方一」)(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與貸款方一訂立一份貸款協議，按年利率15厘借入80,000,000港元(「貸款A」)，並須於一年內償還。貸款A乃由本公司兩間附屬公司之股份以及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作抵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貸款A的本金餘額為50,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50,000,000港元)，已獲雙方協定按要求償還。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日，借款方一與貸款方一訂立2,000,000港元之貸款協議(「貸款B」)，年利率為12厘，須於六個月內償還。貸款B由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作抵押。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償還部分貸款5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貸款B的餘額為1,5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000,000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八日，本公司(「借款方二」)與貸款方一訂立33,000,000港元之貸款協議(「貸款C」)，年利率為15厘，須於六個月內償還。貸款C為無抵押。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償還部分貸款30,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貸款C的餘額為3,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3,000,000港元)。

就貸款B及貸款C(「貸款」)訂立上述貸款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然而，鑒於上述貸款以本集團的利益作出，並按一般商業條款所定，且並無以本集團的資產作抵押品。就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貸款獲全面豁免。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借款方一接獲貸款方一法律代表的催款函，貸款方一在函中聲稱借款方一拖欠貸款A，要求借款方一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前償還貸款A的未償還金額50,00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關連人士交易 (續)

(c) 主要管理人員的報酬 (續)

附註：(續)

(ii)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借款方二」)與Excellent Point Asia Limited(「貸款方二」)訂立貸款協議，以借入33,000,000港元(「貸款E」)，按年利率15厘計息，須於一年內償還。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借款方二與貸款方二訂立貸款協議，以借入5,000,000港元(「貸款F」)，按年利率12厘計息，須於一年內償還。此外，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借款方二與貸款方二訂立貸款協議，以借入4,000,000港元(「貸款G」)，年利率為12厘，須於一年內償還。貸款E、貸款F及貸款G為無抵押及無擔保。貸款E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全數結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已償還貸款F部分本金約783,000港元。貸款F及貸款G的其餘本金結餘則已獲雙方協定按要求償還。貸款方二由朱勇軍先生(「朱先生」)全資擁有。朱先生為本公司的主席兼執行董事。貸款F及貸款G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五日悉數結清。

(iii) 年內，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提供企業融資服務所產生的顧問費約為1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650,000港元)。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為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李女士為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的控股股東。

(iv) 物業租金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南高投資有限公司(作為租戶)與Star W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業主」)訂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以租用香港九龍灣宏照道19號金利豐國際中心8樓H室(「該物業」)，由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日起為期三年，設有首兩個月的裝修免租期。於裝修完成後，該物業佔用作本集團在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業主由李女士全資擁有。於二零二五年七月，本集團就物業與業主訂立為期3年的租約。本集團根據租賃應付固定月租66,171港元。於新租約開展日期，本集團確認了一項使用權資產及一項租賃負債2,170,000港元。年內，已支付租賃款項約88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967,000港元)。

(v) 服務費

香港玻璃資源有限公司(「香港玻璃資源」)(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United Swift Limited(「United Swift」)訂立廚餘收集服務諮詢協議(「該協議」)，United Swift為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21)(「創業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朱先生於創業集團已發行股本約9.6%(二零二四年：5.40%)擁有權益。該協議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開始生效。朱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亦為香港玻璃資源、United Swift及創業集團各自的董事。鑑於朱先生於各公司的企業夥伴，諮詢服務收益被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交易。於二零二五年，香港玻璃資源就United Swift向香港玻璃資源提供的廚餘收集諮詢及相關服務向United Swift支付服務費25,7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6,880,000港元)。

(vi) 配售佣金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提供配售代理服務所產生的配售佣金約為2,2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零)，為本公司籌集的配售所得款項的2.06%。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為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李女士為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的控股股東。故此，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為李女士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因而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提供配售代理服務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金額低於5%及3,000,000港元，故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c)條獲全面豁免。

46. 資產抵押或限制

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租賃負債、銀行借貸及其他貸款合共564,00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606,901,000港元)乃由(i)收取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所產生收益的合約權利；(ii)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股權；及(iii)本集團以下資產抵押作擔保：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7,881	182,719
使用權資產	87,019	162,570
投資物業	160,662	175,052
已抵押銀行存款	20,334	20,334

資產限制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零港元(相當於人民幣零元)(二零二四年：31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87,000元))已按全追索權基準背書予供應商，以結算貿易應付款項。

47. 報告期末後事項

- (i) 針對本公司的清盤呈請聆訊(原定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一日但延後至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五日)，已進一步延後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 (ii) 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六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且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可換股債券，總本金額為278,25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50,000,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8. 已頒佈但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之新訂及修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可能影響

截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批准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之新訂及修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於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非公眾受託責任之附屬公司：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正	金融工具的分類與計量之修正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正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二零二四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 – 第十一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 ¹

¹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納

本集團並無於該等財務報表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擬於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如適用）生效時予以應用。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INDUSTRY GROUP LIMITED